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7)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一八六八—一八七四)

黃嘉謨著

自序

這本專刊撰作的動機，觸發於六年以前。當時著者於訪英研究期間，偶在印度事務部檔案館中，見到滇西回民首領杜文秀上英王表章及劉道衡致印度事務部函箋原件，內容怪異驚人，由於好奇心的驅使，進而查閱該部有關檔案，獲知當年劉道衡奉命使英活動以及英國當局應付的經過，覺得相當有趣，隨即決定以此一事件為中心，進行蒐集有關資料，準備撰寫短文一篇，論述此項史實。既而發現劉道衡的奉派出使英國，與早先四年英國代表團的進至滇西一事，互有因果關係，又決定追蹤溯源，探究英人訪問滇西的背景及其經過，以期合併作為專題研究。費時數月，雖然收集了若干有關資料，究未十分完備，復以留英期限短促，無從匀出時間，致未及立即從事撰寫是項文稿的工作。

六十一年學年度間，著者始以「大理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一題，請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擬定計畫訂約進行研究，旋以一個學年度的時間，撰成六萬餘字的論文一篇，如約交稿過後，以其他研究計畫工作繁忙，原稿隨而擱置。客歲春間，本所王所長聿均兄決定將拙稿列為所中專刊之一，囑為修訂定稿，俾便交商排版付印。著者乃翻出舊稿，自行檢閱一

過，深覺其中論述諸多簡略，亟應加以補充，因而重爲安排結構，增加章節項目，並將原題略爲變更，然後就原稿加以改寫，順便修正若干觀點；復擴大蒐集資料範圍，補寫新增章節內容。到了去年年底，終告改補竣事，計得十二萬餘言，較原稿約已擴增一倍。

本書論述的「滇西回民政權」，由興起以至覆亡，歷時不到二十年，所有關係文書，大都於戰亂中毀失，其中涉及聯交英國的文件，目前出現的尤其稀少。要從事此項專題研究，不得不廣泛應用英國方面的檔案。著者前此爲時間所限，在英未及蒐集的有關資料，只好託請先後留英的友人代爲查尋並予影印寄用。本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王崧興先生、國立師範大學教授王家儉先生、本所研究同仁陳存恭先生，都曾在這方面賜予很大的協助；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鄒兆江博士於訪問本所過後，續赴英國訪問研究期間，曾惠爲查到有關資料並予影印寄用；僑居英國多年的陳堯聖博士，於百忙中代爲查尋有關資料，分別影印或親自抄錄，交由航郵飛遞而至，使本書得於校對過程中修訂內容；所蒙這些淳厚友情的惠助，特此一併誌謝。

黃嘉謨 六十五年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一八六八—一八七四)

目 次

自序

緒說

第一章 滇西回民政權前期的內外交通	一〇
第一節 突圍聯外的困難	一
第二節 法人的深入大理	二三
第三節 英商探路的挫折	四一
第二章 英人與滇西回民政權的初步接觸	五九

第一 節 緬滇交通線的勘探	六〇
第二 節 英國代表團的訪問滇西	八〇
第三 節 商務協議與政治諒解	一〇三
第三章 英滇直接貿易的延緩	一一八
第一 節 英國代表團的認識與建議	一一九
第二 節 英國駐八莫代表的設置	一三一
第三 節 境外的接觸	一四五
第四章 滇西回民政權聯英的決策與活動	一六四
第一 節 聯外政策的形成	一六五
第一 節 劉道衡使英的活動	一七八
第三 節 回民使團的東歸	一九五
第五章 聯英外交的尾聲	二〇八
第一 節 英國調處的擬議	二〇八

第二節 回民部隊的庇護事件 二一八

第三節 商款的追索活動 二二九

結論 二三九

徵引書目 二五一

西人姓名中譯對照表 二六一

索引 二六五

緒 說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內部反清的武裝羣衆蠭起，雲南全省地方，多已淪爲信奉回教的居民控制，其中由杜文秀領導的一支據有滇西，在大理府建立政權中心，號稱平南國，杜文秀自任總統兵馬大元帥，率領部屬蓄髮變服，鑄印設官分職，所建禁城宮室及其儀制，與王朝體制無殊；復致力於文教設施及農商經濟建設，具有相當規模，歷時十八年，始爲雲南官軍滅平。此種事實，自始即爲英屬印度及緬甸當局注意，其公文書中盛稱滇西回民業已脫離滿清政府的桎梏，自行建立獨立王國，擁戴杜文秀爲其「蘇丹」（Sultan），因而企圖與其建立某種關係，殆已視同事實上的政府。本文的論述，既未便採用英國方面的觀點，復以「平南國」的稱號少爲人知，特爲創用「滇西回民政權」一詞，用以涵蓋杜文秀等統治滇西的事實。

近人論及滇西回民政權的對外關係——國際關係，已經出現兩種有趣的說法，其一謂自

咸豐六年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五六—一八七三）間，由於杜文秀在以大理為中心的滇西地方建立政權，對外的態度強硬，使英、法侵略者窺探雲南的陰謀受到嚴重的打擊，其蠶食雲南的行動也就此延遲了十八年，杜文秀因而被視為抵抗帝國主義侵略者的民族英雄。另一種說法認為杜文秀政權的所以失敗，原因不止一端，而外交的欠缺，實為其致敗的重要因素。這兩種說法的觀點雖然差異，而其指陳滇西回民政權並不重視外交的含意，則大致相同。徵諸史實，似乎並不盡然，至少是對於英國方面，他們不但未予忽視，且曾竭力作過不少的聯交工作。

滇西回民政權與英國的關係，初時是英國方面處於主動的地位。此中原因，可說由來悠久。先是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的國力日益強盛，乃藉由各種方式，積極向外擴張。復由於工業革命以後，英國各地的製造工業發展迅速，至十九世紀中期，甚且以世界的工廠自居，其急欲尋求銷售市場，勢所必然。^①歐洲各地的市場有限，且復遭遇其他各國競爭；而東方各地面積廣大，尤其是中國、印度及緬甸等地，時值各業落後，自成為英人目中的最好銷售市場，因而亟圖開拓。^②是時中英間的貿易關係，按照南京條約規定，只限於東南沿海五口

通商，其後雙方簽訂天津及北京條約，增開的通商口岸，仍限於沿海及長江下游地方，爲數無多，自難完全滿足英商們的欲望，屢謀深入內地通商，未能如願。而印度地方既已大部份爲英國所有，緬甸南部也經割讓歸英，英國勢力與商務擴張的箭頭，乃由印度而指向中國的西藏以至四川，由英屬緬甸而指向緬甸本部以至雲南地方。

在歐洲政局及商務上與英國競爭的法國，對於東方的經營也不甘落後。英國既佔領印度以至緬甸南部，法國海軍也指向交趾支那活動，咸豐九年（一九五九）以後，不數年間，即將越南南部地方據爲所有，進而以附近的柬埔寨爲其保護地，海軍提督格郎提愛（Admiral La Grandière）擔任所佔領土的總督後，銳意經略北向擴張，其初步構想爲利用入海口已爲法國控制的湄公河上交通，將原在老撾、緬甸、西藏、及中國西南各省地方的隊商貿易，全部注入西貢，就此把法屬交趾支那與中華帝國連繫起來，使歐洲與中國之間的海上航線縮短一千二百英里。又鑒於近年英國極力勘尋經由緬甸以至雲南的路徑，顯然企圖把雲南及其附近地區的廣大貿易引入英屬緬甸或印度，獨佔是項利益，因而認爲法國更應急起直追，進行競爭。^③法國海軍及殖民部大臣謝師羅伯（Marquis de Chasseloup）對於此項考慮與計畫

深爲感動，他原曾公開鼓吹溯沿湄公河北上作深入的勘查，期以裨益法國及其屬地，至是乃命由法屬交趾支那總督負責籌畫，派人前往沿河及其內進地區考察，同時宣揚法國教化，俾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④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法屬交趾支那當局開始計畫組織遠征勘查隊，從事執行法國海軍及殖民部交下的任務，旋於次年（一八六六）夏間成行。^⑤

事實上，旨在縮短歐洲與中國之間海上航程的擬議，英人提出的仍較法人爲早。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間，久在印緬地區服役的英國退休軍官斯普萊（Captain Richard Sprye）即已倡議由英屬緬甸首府仰光建築鐵路，東北向以至雲南省的思茅，再延展以至廣州，俾可縮短英國至中國東岸之間的海上航程。兩年後，斯普萊正式陳請英國政府考慮施行。^⑥ 英國各地商會或有關團體隨後即基於斯普萊的擬議，頻頻陳請英國政府採取行動，以利英國對華商務。同一期間，英屬緬甸官員中也有人提出不同的主張，例如英國派駐緬甸代表惠廉士（Dr. Clement Williams）、田納色林長官費弛（Colonel Albert Fytche, Commissioner of Tenasserim Division），卻主張利用緬甸境內的河道交通，使用輪船北駛至某一地點，再由陸上轉赴滇西或其附近地方貿易，不但比較容易進行，而且同樣的可以縮短英國對華商

務的運輸途程。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春，費弛晉任英屬緬甸行政長官，鑒於法國在越南的勢力日益強大，且曾派遣組織龐大的遠征隊溯沿湄公河北上，深入雲南各地勘查，可能負有政治任務，其活動的範圍，傳聞已通過滇西以至緬甸本部地方。法人既在雲南著其先鞭，且已侵及英國在緬甸的利益範圍，費弛因而大為焦急，隨即籌畫組織代表團，呈經英國政府批准，派由時任英國駐緬代表施樂登（Captain E. B. Sladen）領導，取道緬甸東北的邊城八莫，進入滇西地方，相機進行恢復滇緬貿易的活動。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之間的關係，乃因而發生。

滇西回民政權方面，初期行動的目標，原為驅除滿清官府，擴大佔據地盤，攻戰的行動持續不已。迨其政權中心基地穩固，仍以力圖內治與支持軍事為要著，未遑顧及外交。在地理位置上，雲南北連四川及其邊地（川邊地方後來劃歸西康），東鄰貴州及廣西，東南界臨越南，南界及於南掌（老撾），西與緬甸接壤。當時雲南迤東仍為地方官府控制，且正規畫收復滇西失地，若干迤東郡縣雖偶為滇西回軍攻佔，但歷時不久，時失時復。大體上說，即使在滇西回民軍事居於優勢期間，滇西回民政權的勢力，仍未能普遍或經常及於雲南迤東地

方，更無法由東而下以至於東南邊境；其企圖向北發展，也受到四川地方官軍的抗阻。是則滇西回民政權要想對外聯交，惟有西向或南向的兩條途徑。

滇西回民的武力行動，原以大理爲起點，分向四方擴張。其西向的軍事行動，進展相當順利。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間，先後攻佔大理以南及西南的蒙化、雲州、順寧等地；次年進攻緬寧，歷久不下，乃進向其西南的耿馬及孟定等地，受到該處及其附近地區信奉回教的居民支持，聯合築壘圍攻緬寧，旋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夏間攻陷該城。回軍隨又分由大理西南的永平及右甸（昌寧）進攻永昌（保山）。次年（一八六一），永昌既爲所陷，其西南的龍陵及騰越（騰衝）隨著先後爲回軍佔據，於是雲南迤西地方，殆已全部爲回軍控制，滇西回民政權的勢力，遂及於滇西邊境，逕與緬甸爲鄰。^⑦但緬甸一向尊奉中華爲上國，每隔十年向清廷進貢一次，且其居民多奉佛教，與回民的宗教信仰不同，自不願與滇西回民政權發生政治關係，甚且限制商民往來。其後緬甸放寬禁令，允准滇西隊商經由耿馬及孟定邊界前赴曼德勒貿易，由於山路崎嶇遙遠，雨季綿長，每年僅可往返一二二次而已。

滇西回民政權的南向軍事行動，卻不如其西向的行動順利。咸豐十年（一八六〇），

滇西回軍攻陷威遠廳（景谷），次年復陷景東，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秋冬間，先後攻下鎮沅、普洱（寧洱）、及思茅等處，進至思茅以南邊境。滇西回民政權既未能就此與南掌當局建立關係，回軍甚且越進南掌界內搶掠，結果或以居民遷徙，或為當地守軍抗拒而退。^⑧其後思茅以南的車里等地土司，協同地方官軍驅退回軍，先後收復普洱、思茅等地，是則滇西回民政權縱有南下南掌的企圖，仍屬無路可通。

在四面遭受圍困的情況下，滇西回民政權當然需要外援，既不可能求之於近鄰的緬甸或南掌，惟有等待其他國家代表進至滇西，且其態度友好，始有商量的餘地。及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施樂登率領的英國代表團進到騰越，要求協助重開滇西與緬屬八莫之間的商路，恢復舊有貿易。滇西回民政權方面自屬求之不得，騰越回民軍政首長大司空李國綸當即予以熱烈歡迎與殷勤款待，雙方隨而達成商務協議與政治諒解，建立友好關係。而在大理的回民政權中心，雖完全同意李國綸的行動，並發出答謝英國方面的禮物，其後或為忙於應付軍事緊急情勢，並未緊隨著採取進一步的聯交行動，遷延數年，聯外大計議而不決，臨到危急關頭，才恩遠遣派使節馳赴英國求援，卻已情勢全非，無補於事。

要之，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的關係，初時英國處於主動地位，末後則爲滇西回民政權急而求援，其間雙方各有目的，且復各有顧慮，彼此聯交的行動，往往出人意表，迹其情節，相當複雜曲折，有待於深入研究。這本專刊的撰作，深願朝此方向進行。

續說註..

- (1) Frederick C. Dietz: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37), pp. 536-537.
- (2) Ibid., pp. 550-563.
- (3) Louis de Carné: *Travels in Indo-China and the Chinese Empire*, with a Notice of the Author by the Count de Carné,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London, 1872), pp. viii-x.
- (4) Ibid.. 景西士加尼..柬埔寨以北探路記，(清光緒刊本，臺北華文書局影印)，卷1，葉十六。
按此書原名如下.. Francis Garnier: *Voyage d' 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pendant les Anées 1866-1867-1868, effectué par une commission française presidée par Doudart de Lagrée.*

⑤ 同題書（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一，數十六至二十六。

- ⑥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Shan States, &c.)*,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4 June 1866, p. 16. British Public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O.17, Vols. 470-471.
- ⑦ 本段參見王文韶等纂修：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六年刊，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秩官志及武備志。黨蒙、朱占科等：續修順寧府志，（光緒三十年刊本，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卷十七，葉二十一至三十。
- ⑧ 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五，葉一。

第一章 滇西回民政權前期的內外交通

雲南全省地方，一向漢回雜處，由於宗教信仰不同，習俗殊異，復以鑛廠事興，各方利害衝突，時起爭端。地方官吏左右其間，偶或處理失當，曲直難明，民間或憤而自行報復，劫掠殺燒的事，隨而發生。既而回民羣聚，執械武裝，時或暴動滋事，漸與當地官府敵對。此種情況，發端於清季道光年間，起伏不定，其後歷年既久，事態日趨嚴重。到了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以後，終於形成回民武裝羣起反抗官府的局面。在雲南迤東迤南地方的回民事變，比較屬於局部性，其後或向官府投誠，或先後爲清軍擊潰，姑不置論。其由杜文秀領導的一支據有滇西，在大理建立政權中心，仍繼續從事攻戰行動，擴充據地，一面進行農商經濟建設，頗具規模。但對於國外方面，初時卻未表現有若何的措施。此中原因何在？至堪注意。爰特先行探究滇西回民政權前期的處境，及其對外的形勢，以尋求其未能及早建立國際友好關係的由來。

第一節 突圍聯外的困難

大理位於雲南中偏西部，西枕點蒼山，東臨洱海，北以上關爲鎖鑰，南以下關爲咽喉，形勢險要，向由雲南提督統兵駐防，咸豐六年八月初旬，提督文祥統兵東出楚雄鎮壓亂事，大理及其附近回民鑒於城內武備空虛，乃乘機聚衆起事，初則回漢互鬥，進而戕官據城。^①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二三），復築壘於校軍場，擁戴杜文秀爲總統兵馬大元帥，授蔡發春（蔡七二）爲揚威大都督，總管各路軍事，馬金保、劉綱、陳義、馬良、朱開元、藍金喜、楊德明、寶文明、馬天有、馬朝珍分別爲中軍、平東、鎮西、平北、平南、奮勇、左翼、右翼、前軍、後軍將軍，其餘武職爲都督、將軍、中郎將、翼長、領軍、指揮、先鋒、統制等；另授張子經、馬國忠、馬印圖等分別爲總理軍機正、左、右參軍，其餘文職爲參軍、參議、主政、主簿、司務、首領等。揭用的旗幟尙白，宣布遙奉太平天國南京的號召，革命滿清，改正朔，蓄全髮，易衣冠。田賦征糧米，除了銀。訴訟速審判，禁羈押。一時頗得人心，政權就此建立。^②

這個新建立的滇西回民政權，既出於武力行動的結果，對於軍事特別重視，所屬兵籍以「衙」區分，有大理衙、上八鄉衙、永昌衙、江迤衙、迤東衙、蒙化衙、六省衙等目，分別從事戰鬥行動。^③咸豐六年八至十二月間，這些回軍先後攻佔大理府附近的趙州（鳳儀）、浪穹縣（洱源）、鄧川州、賓川州等城，翼衛既具，大理的中心地位乃日趨穩固。往後回軍分向四面八方擴張，與地方官軍敵對，雙方在各府廳州縣城鎮的攻守爭奪經過，大略如下：（其他非屬滇西回民政權的各地回民起事陷城經過，此處不予以論列。）^④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春正月，回軍攻陷永平縣。二月，回軍進攻劍川州，未下；賓川州義勇克復浪穹縣及鄧川州。秋七月，回軍攻陷彌渡縣、雲南縣（祥雲）、及蒙化廳。冬十月，回軍攻陷雲州及順寧府。十一月，回軍進攻右甸（昌寧），未下。十二月，回軍進攻劍川州及鶴慶州，再陷浪穹縣，旋復為官軍克復。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春正月，雲貴總督吳振棫至滇招撫回民，嗣是力主撫局，至十二月引疾罷。五月，回軍進攻劍川州，失利。是年，回軍圍攻緬寧廳十閱月，旋為守軍所敗。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春正月，回軍在洱海以東地方與義勇接觸，失利。二月，回軍攻

陷右甸（昌寧）。三月，回軍進攻大姚縣苴卻街，陷元謀縣。夏四月，回軍攻陷景東廳；再陷鄧川州。六月，回軍再陷彌渡縣，進攻賓川州。八月，官軍攻克右甸。九月，回軍再攻右甸，失利；攻陷洱海以東義勇營壘三處。冬十月，回軍攻陷姚州（姚安）及大姚縣；又攻鶴慶州及劍川州，失利。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春正月，回軍再攻鶴慶州。二月，回軍進攻定遠縣（牟定）及鎮沅廳，未下。閏三月，杜文秀傳帖東南兩迤回民進據南安州（摩芻），陷廣通縣。夏四月，回軍攻陷楚雄府及緬寧廳；官軍攻克彌渡縣及其附近紅巖，紅巖旋復爲回軍所據；回軍再攻劍川州。六月，回軍再陷彌渡縣；攻陷威遠廳（景谷）。九月，回軍攻陷鶴慶州、劍川州、麗江府、及祿豐縣。冬十月，回軍攻陷安寧州；進攻永北廳（永勝），失利；又分軍由永平及右甸兩路進攻永昌府（保山），失利。十二月，回軍進攻雲龍州，失利。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春正月，回軍再攻永昌府，歷五月而陷之。二月，回軍進攻維西廳，失利。秋七月，回軍攻陷雲龍州及永北廳。八月，回軍攻陷龍陵廳。九月，回軍攻陷騰越廳（騰衝）及祿豐縣；官軍攻復麗江府。冬十月，回軍再陷麗江府。十二月，回軍再度

攻陷景東廳。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回軍由威遠廳（景谷）分攻恩樂及新撫等隘地。秋八月，回軍進攻永北廳屬舊衙坪（舊華坪），失利；攻陷恩樂舊縣及鎮沅廳。十月，回軍攻陷新撫及他郎廳（墨江）。十一月，回軍攻陷普洱府（府治寧洱縣）及思茅廳。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春正月，署武定營參將馬榮受杜文秀命，任平東大將軍職，戕雲貴總督潘鐸，雲南省城變起倉卒，旋爲官軍平定。是月，回軍攻陷鎮南州。二月，官軍克復他郎廳；馬榮等分據尋甸州、曲靖府、霑益州，攻陷平彝縣。三月，尋甸回軍進向東川府（府治會澤縣），爲官軍擊退。六月，官軍克服碼嘉（景東廳東南）。秋八月，回軍攻陷中甸廳。冬十月，官軍克復楚雄府，回軍退乘鎮沅廳，官軍進攻永北廳。十一月，回軍退乘中甸廳。十二月，鄧川州回軍降順官軍；賓川州回軍潛退；雲南縣、趙州、浪穹縣、鶴慶州、彌渡縣等回軍舉城降；官軍克復永北廳。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春正月，官軍敗回軍於鎮南州，克復思茅廳；已降回軍復據鄧川州、浪穹縣、鶴慶州；回軍復陷麗江府。二月，已降回軍復據趙州、彌渡縣、及雲南縣；回

軍增援鎮南州，官軍失利；官軍克復威遠廳。三月，官軍克復緬寧廳。夏四月，回軍再陷川州。五月，永昌民軍進攻府城，回軍失利。秋七月，回軍再陷思茅廳，又陷永北廳。冬十月，官軍收復尋甸州及霑益州，回軍復陷緬寧廳及威遠廳。十二月，回軍再陷永北廳。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春正月，回軍再陷景東廳及磚嘉。三月，官軍攻復普洱府及思茅廳。夏四月，回軍攻陷維西廳。閏五月，回軍退棄景東廳。冬十月，官軍克復鶴慶州，十二月，復爲回軍攻陷。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夏四月，回軍再陷永北廳。六月，官軍進攻威遠廳，不克。十一月，回軍撤出鎮沅廳及恩樂舊縣。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春正月，官軍分攻姚州、賓川州、及鎮南州，歷三月而敗退。二月，官軍進攻永北廳，歷兩月而潰敗。五月，官軍自定遠退守雲南省城，回軍於六月進據定遠縣，秋七月，回軍再陷大姚縣。八月，回軍攻陷廣通縣、祿豐縣、及黑、白、琅、元永鹽井。九月，回軍攻陷南安州。冬十月，回軍攻陷武定州、元謀縣、及祿勸縣。十一月，回軍再陷楚雄府，又攻陷羅次縣。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春正月，回軍攻陷富民縣及安寧州，遂分道進佔雲南省城西北及西南要地，進行圍攻。二月，回軍攻陷易門縣、尋甸州、及嵩明州。昆陽州及新興州（澂江）守將叛歸回軍，復襲陷晉寧州及呈貢縣。三月，官軍攻克元謀縣、武定州、及祿勸縣；回軍進攻楊林，失利。夏四月，官軍攻克羅次縣。六月，官軍克復劍川州，回軍再陷羅次縣。秋七月，官軍敗回軍於武定州。八月，官軍攻克呈貢縣。九月，官軍攻克晉寧州，回軍再陷武定州、祿勸縣、及劍川州。冬十月，官軍攻復澂江府。十一月，官軍民軍會克龍陵廳。十二月，官軍克服富民縣及祿勸縣，回軍再陷尋甸州，民軍敗回軍於潞江及蒲縹，進逼永昌府城。

滇西回軍與雲南官軍的爭鬥，在上述的十三年期間，雖似雙方互有勝負，比較則爲回軍屢獲進展，且漸居於優勢。截至同治六年多間，滇西回民政權的兵力所及，西至滇緬邊界；北至劍川、鶴慶、麗江、永北、中甸，維西則據而復失；東至祿勸、武定、羅次、祿豐、進逼雲南省城——昆明；南瀕他郎、思茅；雲南全境大半爲其勢力範圍。次年春，滇西回軍復攻下昆明西南及南方毗鄰的富民、安寧、易門、江川、晉寧、呈貢等地，另一支於攻下昆

明以東的尋甸及崇明後，復由楊林附近西向進攻，於是昆明四面受到包圍。而滇西回民政權的實力表現，至此可謂臻於巔峯。^⑤

然而軍事上的如此優勢，並不代表滇西回民政權的強大堅實，在其控制地區內，能否普遍推行內治，也不無問題。第一，就其勢力所及的邊地各處而言，既與雲南官軍處於敵對狀態，難免有勝有敗，隨而時進時退，由於形勢的急迫與需要，自以軍事行動為重，遽難顧及各該邊地經常性的內治。^⑥第二，大理附近賓川州諸生董家蘭，自咸豐七年正月起，即起而組織民軍，號義勇營，在洱海以東各地與回軍敵對，時而渡海西攻，大理因而難保安定，直至咸豐九年四月，董家蘭於鄧川州屬白馬登戰亡，大理附近感受的威脅才形減少。第三，永昌地方富庶，向為滇西商務中心，也是滇西回民政權的財源所在。^⑦咸豐十一年夏，回軍攻陷永昌前後，當地民人李鳳祥起而組織義兵，專與回軍為敵，前後六度反攻，終於十年後攻復永昌，十年期間，所給予滇西回民政權的困擾，自屬不少。第四，夙為滇西邊區重鎮的騰越，於永昌陷後，不久也為回軍佔據。當地紳民劉光煥暨李珍國各集難民數千，依山結寨，據險自守，時而突襲回民，阻斷交通，始終成為滇西回軍的勁敵。^⑧是則腹地與邊地同樣的

需要隨時備戰，滇西回民政權的內治自難趨於普遍與正常化。同理，也自無暇於兼顧外交。

另一方面，從咸豐六年以至同治七年間，無論是主動的進攻或被動的應戰，滇西回民政權方面迄未停止軍事行動，其間最需要的莫過於軍械彈藥與糧食，前者自行製造，後者取資於民。^⑨只要農事不受影響，取資於民的糧食，或可勉強供應，而自行製造的軍械彈藥，顯然難敷消耗。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回民政權當局因而興起向國外尋求軍用物資的念頭，應屬自然的趨勢。但由於地理上的限制，對外交通困難，此種隱晦的構想，要求其見於施行，唯有賴於往來滇緬間隊商的行動，規模既小，還要受到漫長雨季的阻礙，而緬甸當局的忠於清室態度，何能任由隊商販運軍用物資而不予禁止！^⑩

在滇西回民政權的高級人員中，也曾有人從另一角度去考慮國際問題，總管各路軍事的揚威大都督蔡發春足可為其代表。咸豐十一年六月，蔡發春於圍攻數月而取得永昌府城後，鑒於部屬劫掠的行為過甚，特為召集所屬全體人員，予以申諭，曾說：

「財色為挫人志氣最毒之物，要圖大事，而志在搶掠，亡滅無日矣。茲與爾等約：漢人多而回人少，安可自樹大敵！今後禁止虐待漢人，且必須重用漢人。且從此各地養

精蓄銳，休兵三年。兩路進軍規取西蜀，繼收黔省暨滇垣東南兩迤後，更屯糧嚴守邊境，又再蓄養三年。且於此三年之中，揀選思力精細之人數百，分道深入緬地，學語經商，查探道路。風土人情既熟，然後仍出師兩路，取緬得手，再圖暹越，成一大國，即可自雄。」^⑪

所謂養精蓄銳、休兵、與屯糧嚴守邊境，應該包括講求內治在內，似乎是要內治修而後向外發展。但其「取緬得手，再圖暹越，成一大國，即可自雄」的說法，純屬軍事征服的計畫，志在侵併鄰國境土，並非進行正式外交，或建立國際關係。同治元年春，蔡發春戰歿於騰越所屬的古勇砦，^⑫其侵併鄰國的構想，也隨而歸於烏有。

首任鎮守騰越的滇西回民政權定南大將軍馬興堂，也具有相當的國際知識。他鑒於「連年兵爭，民窮財盡，募餉無由，非疏通緬甸商務，引外國資金輸入不可」，乃於同治二年春間，遣人與扼守茂福附近的滇西民團首領李珍國通好，「結停戰通商規約，各安疆界，不相侵犯」。於是馬興堂命隊商運貨前赴緬甸邊城八莫貿易，方八閏月，騰越隊商的貨駄被劫於黃竹園，李珍國飭屬查尋，竟杳無蹤跡，通商規約歸於無效，滇西回民當局打開國際貿易的

計畫，至此又告失敗。^⑯

在文職方面，滇西回民政權也未設有主管外交事務的官員。試看其最初設置的文職官員中，諸如參軍、參議、主政、主簿、司務、首領等，並未帶有主管外交事務的職能。其後他們的官制確定，在其文職官制表中，正三品職官項下，列有「撫夷知府」一目；正五品職官項下，列有「撫夷知州」一目。^⑰析其職能，或與雲南邊區原有的土官相當，並非主管外交事項的官員。因為當時雲南各地或滇西回民政權所屬的知府及知州等官員，與西方各國人士並無接觸，自無「撫」事可言。那些官員所撫的「夷」，依據當時的文獻，應屬雲南邊地若干種族部落的總稱，諸如僰夷、擺夷、伯夷、披夷、哀牢夷、黑乾夷、蒙化夷等等，與當時清廷內外官員泛稱歐美各國官商士民爲夷的情形不同。^⑱同治四年閏五月，雲貴總督勞崇光的奏摺中，歷舉開化城外各里、阿迷州、及路南城等地，均爲夷人盤踞，與回民盤踞情事相同。^⑲足徵當時雲南地方官吏與滇西回民政權所稱的夷人，同樣的指雲南邊地的種族部落而言，並非中國疆域以外的外國人。而所謂撫夷，也與外交事項無關。

歸結來說，由杜文秀領導的滇西回民政權，原在滿清政府統治疆域內起事，然後由點而

面，逐步擴張據地，在形勢上始終處於受包圍的地位。迨其勢力臻於巔峯時期，所佔領的土地雖然廣大，而其外圍地方，除西界與緬甸接壤外，其餘北、東、南三方面，仍為滿清官府控制，各該地方官府與駐軍，不管實力如何，同樣處於備戰狀態。滇西回民政權方面，即使有意從北、東、南三方面展開外交，必須先行衝破這三方面官府及守軍的包圍線，顯然困難重重。退而處於被動地位，惟有靜候外國代表來臨，再行聯交。可是各國人士要從北、東、南三面到滇西去，先要取得雲南地方當局及駐軍的同意，否則無法通行。而能夠取得是項同意進入滇西回民政權境界的外國人士，滇西的回民當局卻不一定歡迎。法國勘探隊的取得雲南官府同意，卻遭受大理回民當局斥逐的事，就是一個例證。^⑯

第一章第一節註：

- ① 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一，武備志，平定回亂略上，葉十二。（光緒二十四年刊，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奕訢等：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一、葉十三；卷二，葉一至二十三。咸豐六年雲南提督文祥，與咸豐十一年以後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的文祥，名字雖同，並非一人。
- ② 周宗麟等：大理縣志稿，卷之八。劉毓珂等：永昌府志，卷二十八，葉二十一。

同前。

④ 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一，葉十三至三十三；卷八十二，葉一至二十五。

⑤ 同治八年以後，雲南官軍漸由劣勢轉為優勢，參見前書，卷八十二，葉二十一至三十一。

⑥ 大理以北的鄧川、劍川、鶴慶、麗江、永北，大理以東的賓川、彌渡、鎮南、姚州、元謀、楚雄，大理東南及正南的景東、鎮沅、普洱、思茅、景谷、緬寧等地，雙方得失進退頻繁，參見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一至八十二，平定回亂略上、下。

⑦ 岑裏勤公（毓英）奏稿，（光緒二十三年刻本，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七，彙保節次克復永昌等城出力員弁摺，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葉三十九至四十一。

⑧ 董家蘭、李鳳祥、劉光瑛暨李珍國等組織民軍，與滇西回軍爭戰經過，參見註⑥徵引史料。又參見岑裏勤公奏稿，卷三，攻克龍陵廳城進攻威遠廳片，同治八年六月初三日，葉六至七。

⑨ 趙清：辯冤解冤錄。（轉引自中國史學會主編回民起義第二冊，頁四五至六五。）

⑩ 按滇緬間有隊商往來，進行貿易，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突告中止。其後大理回民政權曾企圖恢復滇緬貿易，以緬甸方面態度冷淡，未成事實。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及其前數年，滇西隊商改道至緬京曼德勒（Mandalay）進行貿易，一年一度，規模不大。參見 Major E. B.

Sladen: *Official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explore the Trade Route to China via Bhamo*, (Calcutta, 1870), pp. 122-123.

(11) 周宗麟等：大理縣志稿，卷之八。

(12) 同右。曹琨：騰越杜亂紀實。（轉引自中國史學會編回民起義第二冊，頁二二一六至二二七。）

(13) 曹琨：騰越杜亂紀實。

(14) 英國印度事務部檔案館藏有滇西回民政權官制表，一式兩份，木刻版。分文職武職兩欄，文上武下，似係兩版併印於同一紙幅上，每欄高約九寸，寬約二尺二寸。兩者官職最高為從一品，其次為正二品、從二品等，依次類推，最末級為從九品。大體與滿清政府官職品級類似。

(15) 參見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二，種人篇。

(16) 參見同前，卷八十二，葉十。

(17) 詳見本章第二節。

第一節 法人的深入大理

雲南西界接連緬甸，東南界及於越南，南界毗鄰南掌（俗名老撾，今名寮國）。這三個鄰國的國力原不太強，一向尊中華為上國，直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以前，仍時向清廷朝貢，宗主與藩屬的關係諧和。^①三國與雲南貿易往來，大抵遵陸而行，對於源出雲南或流經

雲南而注入三國境內的河流，既少溯源源流的行動，更無用爲航路以發展國際交通的意圖。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英法兩國分別經略緬甸及越南，先後於緬甸南部及越南南端佔領疆土，營建殖民，其侵略箭頭進而北指以至雲南地方，以與雲南通商爲其初步目標。由於滿清政府深閉固拒，直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簽訂北京條約前後，歐美各國仍未獲准與雲南通商。是時雲南正在回民變亂期間，英法政府及其商民團體乃改變策略，實行以勘探河道源流及勘尋陸上商路的方式，遣派人員遠赴雲南內地，企圖撇開滿清朝廷，直接與各地首長建立友好關係，試探進行局部地方通商的可能性。

英國人對於雲南地方發生興趣，雖較法國人爲早，而法國人的行動，卻較英國人佔先一步。時當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法屬越南的殖民事務督察安鄴（Francis Garnier）即已著書介紹法屬越南的發達情形，並鼓吹進行勘探中南半島河道、進而開闢通入中國西南各地商路的必要性。^②次年（一八六五）春，法屬越南總督格郎提愛（Admiral La Grandière）於回法接眷期間，也透露其蓄意已久的計畫，希望憑藉河口已由法國控制的大河交通，把法國殖民地與中國連繫起來。他相信要把過去隊商們在南掌、緬甸、西藏、與中國西部各省之

間進行的貿易，經由湄公河引伸以至西貢，絕是不可能的事。湄公河一經通航無阻，歐洲各國就可輕易地進到形同廣大市場的中華帝國，使原有時虞不測的海洋航線縮短一千二百英里，既裨益於歐洲各國及法國殖民地的商務，且可使法國殖民地就此成爲世界貿易的一個主要中心。且英國近正積極尋覓經由緬甸及雲南通至中國本部的商路，企圖把廣大的商務主流吸引到其亞洲屬地內，法國就此進行與其競爭，尤屬極端重要。^③

法國海軍與殖民部大臣謝師羅伯（Marquis de Chasseloup）以職司所在，原主張法國應派員赴印度以東地方勘探，宣揚法國教化，及獲知格郎提愛的這些構想，深爲感動。當時法國政府的對外政策雖會受到國會方面的異議，謝師羅伯仍堅持法國有保持其越南殖民地的義務，且一再於巴黎地理學會公開演講，強調勘探湄公河源流的重要性。他認爲法國的國旗固應在這條大河的沿岸地方展示，如果能在那些人煙稠密的地區建立法國人居留地，對於法國的利益尤其重大。其後格郎提愛擬定勘探湄公河源流計畫，就順利地獲得謝師羅伯批准，法國外交部大臣也予以支持，原計畫旋經奏奉法王同意施行。^④

格郎提愛對於勘探湄公河源流計畫的執行，至爲慎重，特派由其部屬二等艦長特拉格來

(Doudart de Lagrée) 主持其事，組隊遠征。一八六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同治五年四月十四日），格郎提愛發致特拉格來的訓令，規定其此行的任務至為詳明，其中謂湄公河自河口以上，法人所知有限，至琅勃刺邦（Luang Prabang）以上，尤屬渺茫。湄公河乃印度以東的一條大江，「其間壤地既廣，古蹟亦多，雜二十種方言，據亞細亞各人種相傳，此中古時曾立富強之國，我人有志，豈不能淺試深嘗，重拓古有之商務！況中國中境土產饒腴，實與該地相接非遙，誠能就近誘通，功利莫可勝言。此事既關政教，亦涉新藩部利害機宜，察勢揆情，存真滅惑，俾將來漸有設措，僕之願也。閣下總理此役，責任匪輕，深入詳探，愈遠愈好。先溯幹流，必及其源。次究沿途各方門戶，如何能使腹裏商務貫通於東、安兩國，是爲至要」。⑤ 湄公河的上游又名瀾滄江，貫通雲南迤西地方。細繹上述訓令內容，可知法屬越南企圖與雲南及中國本部地方通商，或爲其日後侵略行動作初步的安排，至爲顯然。

特拉格來領導的遠征勘探隊，以安鄰爲幫辦，其次有熟悉越南風土人情的武官一人，精通地學的二等醫官一人，精通植物學的三等醫官一人，法國外交部特派代表一人，通事（緝譯）二人，親信隨從二人，親兵一人，駕船水手四人，護衛隊長一人，護衛標兵六人。各人

配帶精利步鎗一枝，手鎗一枝，另僱人伏攜帶大批食物，勘探工具及測量儀器，備送各地首長禮物如洋鎗、手鎗、時計表、綢緞、寶石、望遠鏡、銅錫製器、以及行李睡具等項。四月十九日（六、一），遠征勘探隊定議啓程。^⑥ 勘探的地區，由法屬越南經柬埔寨、暹羅、以至南掌，費時久長。至次年九月初四日（一八六七、十、一）左右，始由思茅廳屬西南方的猛龍（M. Long）土司地區穿入雲南境界，進至江洪（Kiang Hong，又名車里），當地官員初時曾予以留難，及特拉格來出示其事先由法使在北京弄到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護照及致雲南督撫函件，終於獲准通行。^⑦

法國遠征勘探隊進入雲南境內後，目睹戰亂後地方荒涼景象，耳聞回民劫掠殺燒情形，對於回民的觀感已屬不佳，及抵思茅，立即受到當地官軍歡迎，並餽送豬雞鹽米等類食物，又獲致另一種印象。九月二十二日（一〇、一九），全隊往謁思茅駐軍首長李公（應係原職遊擊的署理普洱鎮總兵李錦文）。這位官長表示，半年以前即已獲知法國官員要來，長途險阻，疑惑或難如言而至。既已至此，往後路險而苦，疫病寇盜，在在堪虞，如果不畏長途，自當派人導送出境。但不便取赴大理府路向，「恐被回匪捉獲，所帶中國護照，非但無用，

適足爲回匪所忌」。又說雲南現有洋員高司鐸爲官府製造火藥，創設地雷火礮，轟斃回人，手下鄉親不少，助其工作。^③

特拉格來初時表示，奉命勘探湄公河的源頭，勢必溯流而上，非窮其源不返。及聞瀾滄江（湄公河上游）流過的雲南迤西地方，早爲與官府敵對的回軍佔領，不得不重新考慮。他基於前此未有護照穿過南掌所獲的教訓，不願再度冒險，乃決定放棄溯沿瀾滄江北上勘探的計畫，改道東向而行，其理由如下：第一、他相信要穿入一個久經混亂且以殺人劫掠爲常事的匪幫屬境，法國勘探隊不但要冒遭遇不幸的危險，且要受到思茅地方當局的懷疑。另一方面，他知道注入東京灣的紅河（富良江），由中越邊境以上，別號元江，一向少爲人知，乘此機會東進加以勘探，對於法屬越南殖民地的未來發展，應不無其裨益，因爲法國船隻既不容易於取得由東京灣駛入紅河的權利，則暫時放棄對瀾滄江流域的勘探，改行勘探元江流域，不過是放棄純屬地理學上的興趣，先行勘探涉及政治利益的地區，自屬得策。^④且雲南官府既有洋員高司鐸等効力，亟應前赴雲南省會與其會晤，藉可詢查中國地方當局對待法國人的態度，並託其訪查勘探湄公河源頭的路徑，仍有後望。

特拉格來暫不北上勘探的決定一經宣佈，自受思茅地方官長歡迎，曾笑請其暫留該地，「幫打回匪」。特拉格來不置可否。^⑩過了十多天，特拉格來率隊啓程東行，取道普洱（寧洱）、他郎（墨江）、元江、石屏、臨安（建水）、通海、江川、晉寧、呈貢等地，前赴雲南省城——昆明。沿途地方官員，事先受到雲南督撫等的指示，對於這批法國人的來臨，極表歡迎，款接豐厚，並分別派勇遞程護送。在這漫長的行程中，法國勘探隊聽到有關雲南亂事的消息很多，經予列入紀錄，覈其內容，間或在時序上微有混淆，而事實大體不差。他們也注意到雲南迤西的回民以大理為中心，逐步向外擴充地盤，初時行動比較輕率，後來每遇戰爭，無不謹慎從事，復擇要地屯兵，計誘力脅，歸附的羣衆日多，其中不少非回教徒的華民，併同在白旗的標誌下，號稱回軍，所過地方，到處焚燒劫掠，民不堪命。傳說領導回民起事的杜文秀，早已僭自稱王。^⑪

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二三），特拉格來率勘探隊到了昆明以後，由於法教士普陀（Father Protteau）的協助與傳譯，他們對於雲南局勢的瞭解更多，尤其是涉及法國人的事項。他們在思茅聽說的高司鐸，至此才確切明瞭其為法教士佛奴月（P. Fenouil），這

位教士曾自動協助雲南官方製造火藥，深爲回民怨恨，因而設計毒害，焚燒火藥局，佛奴月倖免於難，乃遷居曲靖，仍與曲靖火藥局關係密切。前此佛奴月認爲雲南的動亂局勢，非提督馬如龍不能平定，曾專函懇請北京法使婁曼（蘭盟 de Lallemand）轉達中國朝廷，近接法使回信，略以中國朝廷久已給發器械銀兩糧食，接濟馬提督等軍，恰與所請符合。^⑫

十一月初一日（一一、一六），法國遠征勘探隊領隊特拉格來等謁見護理雲貴總督篆務宋延春，印象良好。繼復謁見雲南提督馬如龍。宋延春次日即至特拉格來寓處答拜，馬如龍則否。特拉格來暨安鄴等對於馬如龍的印象特深，謂其年三十六歲，徧身鎗疤，公然袒以示人，以顯其戰陣勞績，屋中兵器森列，歐洲鎗枝齊備，儼然類似兵器製造局，諸如夾拉屏鎗、湯龐鎗、多門鎗、羅福嘯、梅花鎗，無一不有，晝夜演放，所有屋內器具，到處都是鎗彈疤痕。旣而馬如龍盛設筵席，殷勤款待法國勘探隊人員，佛奴月也遵照宋延春的函命，趕至昆明，擔任雙方繙譯工作。特拉格來等與雲南官員往來既熟，關係日深，以攜帶旅費短少，商借於馬如龍，如龍慨然允許，並請特拉格來等於行到上海後，將法製來復鎗及彈藥等作價償還，運交昆明應用。^⑬

法國勘探隊深入雲南的主要目的，原爲探溯湄公河上游（瀾滄江）的源頭，他們明知當時回民政權正以大理爲都城，而大理位於瀾滄江與金沙江的中間，實爲中國與緬甸往來的鎖鑰，同樣的需要進行勘探工作。全隊人員經會議後，決定先行探勘金沙江上游，再行南下大理。是時由昆明西赴大理的道路，正成爲回軍與官軍的戰場，唯有繞道以至此一戰場以北，始可進行探溯金沙江及瀾滄江的源頭。特拉格來鑒於要通過官軍控制下的地區雖無問題，要到大理去，就非請護照於回教首領老爸爸馬德新不可。乃偕同雲南官員往謁馬德新，馬氏託辭不予以接見，幸佛奴月趕到，婉言轉圜，由安鄴答覆馬氏所提有關天文問題，始准謁見，安鄴乘機爲馬氏裝配天文鏡，以測觀天體，並爲其講解，佛奴月復於語言間善爲調停，馬氏才坦然不疑，態度轉爲友好，迨安鄴等告以探勘航路的目的，陳訴路途難通的苦衷，馬氏表示同情，應允給予憑證，俾可持往大理，通行無阻。此項華文憑照，次日即經遣人送到。^⑭ 同時，雲南官員也給予路照一紙，註明取道東川、昭通，循揚子江以至上海。^⑮ 顯然未正式同意法國人員前赴大理。

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六八、一、八），法國勘探隊由昆明東向而行，至楊林鎮轉向北

行，以至東川（會澤）。東川地方文武官員殷勤接待，及獲知其企圖前往大理，乃力陳前途危險，大理「回匪叵測」，各地盜賊充斥，瘴癘逼人，且沿途荒僻，食用難得，勸請勿向西行。法教士佛奴月應東川官員的請託，也函勸法國勘探隊勿過會理州，不如直赴敘州府，以免意外阻滯，並望與華官交好。^⑯特拉格來等以前赴大理及其附近勘探的計畫，原為所負任務的最重要部份，既已持有馬德新給予的阿拉伯文路憑，即使冒險，仍須嘗試進行。他們揣測此項計畫既為雲南當局多方阻撓，反之，可能會受到回民當局的歡迎。因為回民方面以果敢的少數，對抗一個廣大的滿清帝國，自應爭取與國，而好好接待歐洲強國之一的代表；且在舉世熟知的英法聯軍之役中，法國人所表現的實力與勇氣，恰好是大理回民當局最重視的兩種特性，事實印證明白，安知其不急欲與法國交好！但由於戰事阻斷了由東川直赴大理的道路，他們決定仍繞道經由四川邊境，進至大理以北地方，再行南下。^⑰

旣而特拉格來臥病東川，仍命安鄴率同勘探隊隊員三人及護衛兵五人，繼續前往勘探金沙江及瀾滄江的源頭，「不但考訂商務，採訪地理，復須詳考各地土產，及回部地勢，務須隨機應變，商准地方官，始向大理、麗江兩府前行」，限於四月初八日（四、三〇）轉回四

川省敘州府（宜賓）會合。安鄴等旋於同治七年正月初六日（一八六八、一、三〇），由東川啓程西行；取道四川會理（現劃屬西康省）等地，復入雲南大姚縣屬以北及永北廳屬東北的邊境，先行勘察金沙江與雅礱江合流地區，然後沿金沙江南岸而行，取道白鹽井及平川等地，以至鄧川境內法教士勒格爾先（Father Leguilcher）處，停留一星期，先行檢同馬德新所給路憑，函致大理回民當局，說明來意。^⑯

二月初七日（二、二九），法教士勒格爾先伴同安鄴等前往大理，下午即抵上關，爲守軍阻止，寓居城外，聽候「回王」諭示。在等待期間，勘探隊人員攀登高地，測繪洱海及其附近全圖，同時進行詢查當地情況，獲知前此曾有馬洛甲人赴大理助造礮彈未成，俱被殺死。既而大理當局諭准法人前赴大理，安鄴等人乃於二月初九日（三、二）穿過上關城，由上關守軍派人護送，旋由大理府城北門入城，行至南門，令於南門外住宿。大理當局旋遣大員至法人寓所，查詢其來處與探路目的。安鄴命勒格爾先答以「奉法王命，察瀾滄江之源，及至雲南境，方聞大理自立一國，遂專來請安，冀與法國交好，以興商務，此來專爲考核學問，別無他意，因路途甚遠，僅有微物，略表敬意，所帶屬員，又未備衣冠，不便拜賀，望

乞原恕」。大員聽了極為高興，隨即商定「謁王」的儀節後離去。既而此一大員又陪同一位大司級的官員至寓，詳詢法人探路的緣由，安鄴經撮要答覆後，這位大司表示，法國國王並非專派安鄴等前赴大理，並索取滿清政府給發的路照，俾便繳呈「回王」。安鄴答覆以法國初時未知大理自立，致未計及遣派人員專赴大理一著，對於所索清方路照，卻只口頭應允，並未交出。大司等欣然而去。^⑯

二月初十日（三、三）上午九點鐘，「回王」傳令勒格爾先進城，並宣布是日不見客，及至午刻，勒格爾先回寓，說明「回王」不願接見安鄴，且令速行，並轉述「回王」的話，謂「法國意欲盡占瀾滄江及中國之地，惟我所轄之地，決不能窺我尺寸，豈未聞我數日前殺馬洛甲人耶！此次不殺爾等法人，乃係姑念帶有路照，暫饒其命，爾等繪我山川，安能強佔，作速回國，毋擾我境，爾教士亦毋與交往」。^⑰勒格爾先隨即勸請安鄴速行，安鄴以隨行人數不少，且攜有精良軍器，因而濡滯不發，藉觀動靜，但仍於昏暮後派兵巡邏門外，警戒終夜。次日清晨，即急行繞過大理府城東面，穿出上關城外，仍宿城外舊寓，遵候「回王」諭命。既而上關官員傳諭勒格爾先，謂奉「回王」命，欲購安鄴所攜手鎗，許價高昂。

安鄴答以手鎗原擬奉贈，既受怠慢，也不願意出售。二月十二日（三、五），安鄴等復由上關城外啓程，仍從舊道東歸。勒格爾先爲恐遭回民政權所忌，也離棄教堂，伴隨而行，直至敘州始行分散。^②

安鄴率隊進至大理的結果，既未能完成其勘探與聯交的使命，反而受到懷疑，復歷經險境，才倖能脫身。究其原因，固由於回民政權當局多疑，而法國勘探隊的行動，不管是出於有意或無意，也自有其難免滋疑的事實：其一，雲南的變亂已歷多年，既爲駐華法使熟知，法國政府及法屬越南當局豈能無所聞悉，在遣派勘探隊進入中國境土以前，既由法使照會北京總理衙門，轉飭雲南地方當局予以保護及照料，而對於回民政權方面，卻置之不理，且由法使以至於法國勘探隊人員，自始就視杜文秀及其部屬爲叛逆，當戰爭期間，法國勘探隊突然而來，意圖何在，何能不令人置疑！觀於那位大司級官員對安鄴說「法國王非專遣公等至大理也」的話句，足徵其不無來由。其二，雲南法教士與回教徒之間，一向不大協調，戰亂發生以後，法教士顯然偏向官方，其請由法使建議清廷支持馬如龍以平定變亂的事，當時大理方面可能尚未聞知，而法教士協助雲南官方製造火藥及地雷火礮、火藥局且曾爆炸焚毀的

消息，早已傳遍雲南全境，回軍方面對於法教士的此種敵對行爲，心存怨恨，可想而知，比及法國勘探隊突至大理，又由法教士伴隨傳譯，回民政權當局因舊恨而致疑，復積疑成怒，自屬人之常情。其三，戰爭期間，對於地形地勢的是否熟悉，動關戰事的勝敗，從事戰爭的人員，素所瞭解，而法國勘探隊一到上關城外，立即登高測繪洱海及其周圍地圖，當場即已招致旁觀者的疑忌，大理當局由此類推，認定法人企圖勘探瀾滄江源流的動機，或屬爲其日後略取瀾滄江流域的張本，觀於杜文秀對勒格爾先明白指揮法人的此種野心，足徵其疑忌彌深。其四、兩軍對壘期間，對於從對方陣地過來的人，自屬敵友難分。法國勘探隊持用滿清政府及地方官署護照，進到雲南境界以後，歷經建議地方官員購用歐製新式武器，並將所帶多餘的鎗枝彈藥贈送，逗留昆明期間，復向雲南提督馬如龍借用旅資，關係異常密切，滇西方面早有所聞；^②既而法國勘探隊復從官軍陣地通行無阻，逕至大理，大理當局既生疑慮，安鄰等又不肯將所持清政府及雲南地方官署護照交呈核驗，並拒絕出售鎗枝彈藥，終於招致大理當局的憤怒，當屬勢所必然。其五，馬德新爲雲南回教首領，受到多數回民敬服，清廷以迫於情勢，命其爲雲南回教掌教，賜以二品官職，似乎是政教地位都很尊崇，但其對於雲

南迤西地方回教徒的影響力如何，不無疑問。所發給法國勘探隊的憑照中，且有「予曾親自盤詰，此等探路人，謙和溫厚，頗有情誼，現欲往探大理、麗江、永北至緬甸之邊境，予曾飭教民及華民番夷等，毋得阻難，中朝皇上既不分畛域，准遊中國各地，凡爾民人，各宜懷遵予言，方合中朝聖旨」等語，無異以清廷任命的掌教官職，囑命大理方面遵照朝旨行事，豈不招致反感？^②

由於這些事實，法國勘探隊既受到大理當局的疑忌，狼狽逃生，而回民政權方面，也喪失了一次與法人聯交的機會。反之，即使杜文秀的胸懷遠大，曲予接待安鄴等人，以安鄴等既存有視杜文秀及其部屬爲叛透的成見，復經與雲南地方當局建立密切的友好關係，能否誠意給予大理方面所需要的協助，仍屬大有問題。

第一章第二節註：

① 參見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三，地理志，葉二至六；南蠻志，邊裔，葉一至十四。

② 陳三井：安鄴與中國，載《思與言雙月刊》，第八卷第六期，頁一四至二一。

③ Louis de Carné: *Travels in Indo-China and the Chinese Empire, with A Notice of the*

Author by the Count de Carné, (London, 1872), pp. viii-ix.

(4) Ibid., pp. ix-x.

(5) 法國晁西士加尼（安鄴）：《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光緒十年原刊，臺北華文書局影印），卷1，葉十七至十八。按此書原為 Doudart de Lagrée et Francis Garnier: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Effectué Pendant les Années 1866, 1867 et 1869.* (1873). 光緒初年，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命人譯成華文，初無譯名，其後泰華樓居士定以今名，並付排印。

(6) 同前書，卷1，葉十六至十七。

(7) 同前書，卷五，葉三十四至四十一。

(8) 同前書，卷六，葉1至九。

(9) Louis de Carné, op. cit., pp. 218-219

(10) 前引「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卷六，葉八至九。

(11) 同前書，卷六，葉十至三十六。

(12) 同前書，卷六，葉三十七至三十八。

(13) 同前書，卷六，葉三十八至四十二；卷七，葉1。Louis de Carné, op. cit., pp. 272-273, 280-281.

(14) 同前書，卷七，葉1至11。馬德新給予法國探勘隊的憑照原文未見，但經安鄴譯成法文，柬埔寨

以北探路記一書復由法文回譯，其略云：數百年來，我中國文物美富，引誘外邦人來景仰中朝，今時總辦及隨員五人，護兵數人，帶有中朝路憑，周歷華地，准到各處要地游覩，其意欲摹繪山湖，呈送本國，以資考證，探路人可因勞績，薦陞顯官，是以不憚惡獸劫盜，種種艱難，予曾親自盤詰，此等探路人謙和溫厚，頗有情誼，現欲往探大理、麗江、永北至緬甸之邊境，予曾飭教民及華民番夷等，毋得阻難，中朝皇上既不分畛域，准遊中國各地，凡爾民人，各宜懷遵予言，等訖。¹⁴ Louis de Carné, op. cit., pp. 274-276.

(15) 同前書，卷七，葉三。

(16) 同前書，卷七，葉六。Louis de Carné, op. cit., p. 289.

(17) Louis de Carné, op. cit., p. 300

(18) 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七，葉三至十七。

(19) 同前書，卷七，葉十七至十九。

(20) 同前書，卷七，葉十九。法國勘探隊隊員之一的法國外交部代表 Louis de Carné, ^{註杜文義}申斥法教士勒格爾先的話，經英譯如次..

"Go and tell these Europeans, that they may take all the country watered by the Lant-san Kiang (Mekong) from the sea, as far as Yunnan, but they will be obliged

to stop there. Even had they conquered the whole of China, the invincible kingdom of Tali would still prove an insurmountable barrier to their ambition. I have already put many strangers to death; these insolent fellows, who shed the blood of one of my soldiers under my very eyes yesterday, may expect a similar fate, if they remain longer in my country. I spare them now, because they have been recommended to me by a man venerated by Mussulmans; but let them return at once to the place from whence they came; and if they attempt to reconnoitre the river, which flows from the lake of Tali (the Mekong), woe betide both you and them!"

(21) 滇志「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七，葉十九至三十七。安鄭等回到東川，特拉格來業已病故。杜文韶等纂的續雲南省通志稿卷八十七洋務志游歷篇對於法員到滇游歷的記載，至爲簡略。（見卷八十七葉十一）。

(22) T. T. Cooper: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in Pigtail and Petticotts: or,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China towards India.* (London, 1871), pp. 443-444.

(23) Louis de Carné 血鴉獄謠傳馬德新天性自負，可能過份誇張其對於雲南回民的權威，見 Louis de Carné, op. cit., p. 276. 又英人對於杜文秀拒絕接見安鄭等並斥令其立即離開大理的原因，

會有若干分析，參見 John Anderson: *Mandalay to Momien: A Narrative of the Two Expeditions to Western China of 1868 and 1875 under Colonel Edward B. Sladen and Colonel Horace Brown.* (London, 1876.), pp. 239-240.

第三節 英商探路的阻折

英國人從事勘探印度、緬甸與中國之間的陸上商路，由來已久，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尤為積極，或由印緬地區東向進行，或由長江溯流而上，企圖經由四川、西藏以至印度，^①結果雖未盡如理想，而此類勘探計畫，仍為當時英國人士樂於進行的工作。同治元年（一八六一），加爾各達（Calcutta）英商會的代表唐古巴（Thomas T. Cooper），^②曾企圖以英屬緬甸的首府仰光（Rangoon）為起點，取道上緬甸的八莫等地，東向勘探通至雲南大理的商路，終以格於環境而罷。其後唐古巴轉至上海，獲知從中國本部西向以至印度及緬甸的商路原有三條，其中一條由北京經甘肅以至西藏的首府拉薩，近年由於甘肅回民滋事，全省各地騷然，此一貿易孔道隨而中斷；另一條由中國西南經雲南大理、滇西邊境、八莫、以至緬

甸境內的商路，由於雲南回民起事，自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後，也早已梗阻不通；剩下一由四川經打箭鑪、巴塘、以至拉薩的一條，目前雖可通行，但由於政治、宗教、及經濟上的原因，印度方面仍難於經由此一路線以至中國。他認為另行勘尋一條貫通中印兩方的直捷商路，仍屬急需而重要，因而多方籌畫進行。^③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秋，唐古巴的計畫趨於成熟，決定從中國本部西向勘探通至加爾各達的陸上商路，其行程預擬為乘船溯揚子江而上，至不能通航處所，就登陸而行，取道雲南西北的麗江府，越山進入阿薩密（Assam）北部的薩地雅（Sudiya），前往加爾各達。假如麗江以北的道路不通，則取道雲南的西南邊境，經八莫前赴緬甸。他先取得法國傳道會駐滬代表拉滿業（M. Lamonier）的支持，分別函請雲南、四川、前藏各地天主堂教士予以協助。英國駐華使館參贊威妥瑪（Thomas F. Wade）因事適至上海，也贊同唐古巴的計畫，並就其進行細節提供若干建議。^④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根據威妥瑪的報告，認為唐古巴此舉不但在地理學上有其意義，日後如能因此而由揚子江上游建立通至加爾各達捷徑的電線系統，在商務上尤為重要。^⑤

是年十月十八日（一九一三年），唐古巴隨同新到中國的法國神父六人，由上海乘輪溯揚子江而上，預定在漢口換輪再上四川，唐古巴將在天主堂附近貨屋而居，先學川滇語言，再行前進。不料到了漢口，當地法領事達伯理（別譯戴伯理，M. Dabry）禁止該神父等與唐古巴同行，唐古巴幾經懇詢，才知道法國勘探隊已由西貢溯湄公河而上，勘探雲南邊境與揚子江上游之間的路徑，在該隊完成任務轉到漢口以前，法國人員及教士等未便協助英人進行同一性質的勘探計畫，更進而加以阻撓。唐古巴無可奈何，只好折回上海，向英領事溫思達（C. A. Winchester）暨有關各方報告經過，旋經法總領事白來尼（Vicomte Brenier de Montmorend）從中斡旋，唐古巴再至漢口，達伯理才改變態度，准由法教士代為物色精通英語的華籍教徒二人，由唐古巴僱用為繙譯及嚮導，藉可解決其行程中的困難。^⑥

唐古巴的此項勘探計畫，本來是以英國民間事業的方式秘密進行，極力避免張揚。經過上項挫折，不但引致上海及漢口兩地西方人士更多的同情，且更受到英國官方的重視。漢口英領事麥華陀（W. H. Medhurst）為此申請湖廣總督李鴻章發給特別護照，准予唐古巴溯江而上，經由沿途各地以至成都，再行換領護照前進。^⑦英使阿禮國獲悉此事經過，認為唐

古巴勘探計畫的目標，正如漢口法領事的判斷一樣，對於英國本身不無其重要性，乃採納上海英領事溫思達的建議，唐古巴此次受到阻撓而不得不增加的費用，准由英國使領公費項下撥款予以補助。^⑧

經過相當時日的準備，至十二月初十日（一八六八、一、四），唐古巴率同繙譯及僕從等人，攜帶鎗枝彈藥及財物等項，由漢口啓程而行，一路經過沙市、宜昌、錦州（秭歸）、巫山、夔州（奉節）、雲陽、重慶、成都、雅州（雅安）、打箭鑪（康定）、裏塘（理化）、巴塘（巴安）等地，折而南下，跋涉五個多月，至次年閏四月二十日（一八六八、六、一〇），始行抵雲南西北邊城阿墩子（今德欽）地方。此地向爲雲南與川邊藏族貿易的樞紐，地位重要，及雲南回民變亂事起，是項貿易隨而衰落。兩年以前，回軍佔據維西期間，阿墩子雖曾一度受到威脅，一直仍由滿清官員率軍駐守。當地官員對於英人唐古巴的來臨，初無敵意，及聞唐古巴意圖前赴回軍據地麗江府，難免心存疑忌，當唐古巴遣令其華籍繙譯持送護照至官署呈驗，立即受到凌辱斥責，官署人員且令其傳諭唐古巴迅即由原路折回，不得前往麗江府。唐古巴在阿墩子僱定的嚮導，同時也被傳入當地官署，謂其不應受僱擔任洋人嚮導。

導，下令加重鞭撻，事爲當地居民獲悉，集合武裝擁入官署阻止行刑，並圖報復。官方以衆怒難犯，立即改變態度，宣布該嚮導無罪，並令其作爲官派人員，護送唐古巴前赴維西。^⑨

由阿墩子以至維西，各地居民複雜，漢人僅佔少數，餘爲藏族、摩些、麻格（麻蓋）、雅子、潞子（怒子）、栗粟、西番等族，麻格和雅子族的頭目，原有姻親關係，政治立場一致，同受清廷任爲土官，其部屬勇敢善戰，曾聯合擊退由維西向北進犯的回軍，麻格族頭目且曾率部爲清軍前鋒，一度克復麗江府，旋以回軍增援反攻，清軍先行退卻，麗江隨而再度失陷，而麻格族頭目卻因此而聲譽大起，不但受到清軍官兵敬重，尤爲其他各族尊崇。唐古巴於阿墩子南下途中，無意中獲得麻格族頭目厚待，析其緣由，一爲麻格族頭目夙願與印度及緬甸方面通商，對於負有勘探商路任務的人員，自當寄予厚望；一爲唐古巴隨身攜有性能犀利的武器，觸動了那些善戰者的嗜好，頗有惺惺相惜的意味。麻格族頭目除於其住所所厚重款待唐古巴外，又給予介紹信多封，籲請沿途各族頭目善爲保護唐古巴，並爲其安排沿途食宿住處，包括其抵維西後臨時寓居的客店在內。因此，唐古巴得以一路通行無阻，旋於五月初四日（六、二三）安抵維西。^⑩

經過一番調查，唐古巴獲知當時維西人口約有六千人左右，各族混雜。滇西回民起事以前，維西地位極為重要，向為附近各族土官或頭目交納稅金貢品的處所，其後戰事發生，局面混亂，維西成為清軍防地。清軍總數約為三百人，紀律敗壞。當地文武官員薪俸及兵勇糧餉，歷經兩年尚未領到，官軍行動早已越出常軌，每由各單位首領率隊外出，號稱與回軍作戰，實際上是四出所屬轄境鄉村肆行劫掠，行同土匪，劫掠所得財物，部份獻與上級各官，取得默認。在此種狀態下，鄉民被劫被殺，訴之官府，往往不得其平，因而投入回軍，藉機復仇。維西即因此而兩度失陷，回軍於據城並四出劫掠後，由於受到麻格及雅子族的聯合反攻，才退回麗江府。^⑪

唐古巴既經瞭解維西的情況，決定儘早前赴大理，免致日久發生困難。隨即前赴維西廳署遞片晉謁，請求換發由維西前赴大理的路照。維西廳通判田昌稼對於唐古巴的來臨及其意圖，顯然早經注意，及唐古巴進署求見，立即予以拒絕，並傳諭其應由原路退回，不得前進。唐古巴隨即聲稱係由各大憲處過來，負有重要任務，非見不可。田昌稼迫於威勢，只好接見。唐古巴復假言與總理衙門王大臣熟識，扯談京城各事。田昌稼不知虛實，只好應允遲

日換給路照。比及唐古巴回到客店，發現所攜鎗枝財物爲當地兵勇劫掠而出，立加阻止，因而發生爭鬥，唐古巴不敵，又奔入維西廳署請求保護處理，田昌稼既有所顧忌，終於下令將劫去的鎗枝財物歸還原主，並將肇事兵勇五人嚴予處分了事。唐古巴至此更爲瞭解，要從清軍駐地前赴回民地區，危險叢生，卻仍不放棄其既定的計畫。^⑫

在維西等候路照期間，經過多方調查，唐古巴又獲知在他來到維西以前，當地清軍與回軍之間的戰事停止已歷兩年，雙方以距離維西兩天行程的東欄村爲緩衝地帶，東欄西北爲清軍轄地，以紅旗爲標誌；東欄東南地方屬於回軍，號稱白旗地區。兩地商民原可自由往來貿易，經過東欄村，即由當地西番族頭目代爲徵稅，分別解交清方或回方當局。是故東欄村的西番族，有類於中立團體，又像是兩屬地區。同時，唐古巴也看到維西客店中住滿了商人，專候當時正在麗江府附近進行的戰事結束，及回軍例定的劫掠三天過後，前赴白旗地區從事貿易。而大批蓄留長髮的回民，仍自由自在的留居維西，不受干擾。足徵雙方的敵對地位或相互承認的關係，相當微妙。^⑬

經過三天的等待，唐古巴終於拿到維西廳通判田昌稼發給的路照，准予經過大理府以至

緬甸，唐古巴隨即於五月初九日（六、二八）由維西啓程南下。以田昌稼爲首的維西地方官員，深恐唐古巴前赴大理協助回軍，初時不允其繼續前進，若干兵勇且企圖將其殺死，其後又改變態度，發給路照准其前赴大理，類屬官式程序，無可厚非。事實上，維西廳的文武官員，顯然另有安排，至少是在唐古巴由維西啓程南下前後，所曾發生的若干事件，實非尋常。其一，唐古巴在阿墩子僱請嚮導，說好目的地爲麗江府及回軍屬地，到了維西以後，此一嚮導突然神秘失蹤，唐古巴只好另行僱請新人，而新嚮導於啓程後不久即企圖潛逃，雖經阻止，旋又爲清軍二十餘人攔路劫去。其二，田昌稼曾表示要派兵勇護送唐古巴等前赴東欄村西番頭目處所，難免另有用意，唐古巴謝絕不受。維西官員乃派兵弁騎乘快馬趕過唐古巴的前頭，沿途宣稱北京遣派大員已至維西，察報清軍剿平回亂情況，大軍將隨大員之後前赴東欄，進行與白旗回軍作戰。於是東欄附近地方充滿了戰爭氣氛，婦孺紛紛逃避，雖經唐古巴說明其並非北京大員，且與清軍作戰無關，人心仍遽難平靜。唐古巴至此斷定，這顯然是維西官員用以阻止其前赴大理的手段。其三，東欄村原屬西番族居地，既經清軍與回軍視爲緩衝地帶，當地頭目爲圖苟安於兩軍夾縫之間，向來兩面討好，並代表兩方分別向過往客商

徵稅，東欄隨而成爲漢回雜處地區。但在唐古巴到來的前一天，一經聽到北京大員遠至東欄視察戰事及清軍大批隨後開到的傳報，西番頭目隨即改變態度，轉而完全效忠清軍。比及唐古巴到了東欄，西番頭目立即循照接待北京大員的禮節，率屬跪迎，經唐古巴表明身份並說明來意，雙方才知道是維西官員利用唐古巴的來臨，乘機傳佈有利於清軍的假消息。^⑯

東欄村的西番族凡數百人，在西番頭目之下，分由小頭目數十人統率。其政治立場分爲兩派，一派堅持依附回軍，一派主張效忠清軍，各不相下。由於唐古巴的來臨，所表明的身份與維西官方傳報的不同，各小頭目一致要求西番頭目爲其舉行「吃豬肉」的儀式，以宣明其真正的立場。此種公開集會的儀式，旋經隆重舉行，唐古巴在儀式中用中國語正式宣布，他不吃豬肉，他不是白旗人，也不是紅旗人，他是一個英國人。此舉雖得到依附回軍派的好感，卻更受到効忠清軍派的敵視。繼而在另一項集會中，各小頭目又要求唐古巴親口說明其遠至東欄的動機，唐古巴當經簡述其旅行的經過，解釋其取道東欄的目的，最後要求各頭目護送其前往大理，並表示願以所有馬匹及金錢爲報酬。各小頭目的反應是唐古巴不能再行前進，因爲認定北京大員來臨的消息早經傳到回軍地區，唐古巴如果貿然前進，勢必爲回軍殺

死，而罪名則加諸於西番族頭上，西番族爲避免此項罪名，自不能任其繼續前進。効忠清軍派的小頭目對於唐古巴的態度尤其不滿，當天深夜且曾衝入唐古巴的臨時臥室，企圖將其殺死，幸爲西番頭目阻止，未及於難。其後唐古巴雖迭經要求，並允以所攜鎗枝及馬騾等爲酬謝，西番頭目經考慮後，仍恐前途危險，不肯護送其前赴大理，而派其親信人員護送唐古巴折回維西。^⑯

五月十四日（七、三），唐古巴一行回到維西，隨於次日派其繙譯赴維西廳要求換發路照，俾可自由前赴大理或取道中甸以回四川。維西文武官員方面，鑒於唐古巴由回軍邊界折回，疑其或將不利於維西地方，所懷敵意較前更重。首先是暗中唆使羣衆赴唐古巴寓居的客店騷擾，繼而由田昌稼出面邀請唐古巴進入維西廳署居住，俾便官方保護。唐古巴爲免引起當地官員猜疑，以致影響其前赴緬甸的行程，乃於五月十八日（七、七）遷入維西廳署內的特定房間居住。初時尚受禮遇，後乃受到兵勇嚴密監視，限制行動。當地清軍官員因向唐古巴強借銀兩未獲，曾於六月初三日（七、二二）乘夜企圖搶劫，終因受到唐古巴的機智抵抗而止。唐古巴以處境險惡，乃偕同其繙譯多方設法，於六月十一日（七、三〇）清晨逃出維

西廳署，乘騎北向而行，下午三時即到其前此曾經投宿的麻格頭目親友住所，遣人持函馳報麻格頭目，請予協助。兩小時以後，唐古巴等方欲繼續前進，而維西的大批追兵已到，展出田昌稼的令諭，命由維西至阿墩子間各族頭目協同逮捕唐古巴歸案。唐古巴自知難於抵抗，只好聽命隨同南下，仍被囚禁於維西廳署。當地附近各族頭目獲知唐古巴被拘囚禁，隨即遣派代表至維西向田昌稼抗議，反對其加害唐古巴的陰謀，以免各族受到連累。田昌稼至是改變態度，經商承當地駐軍主將廉煥同意後，宣佈釋放唐古巴，並暗示其如欲前赴大理，隨時都可離去。唐古巴早經放棄前赴緬甸的意念，在此種情況下，明知如果再圖取道前往回民地區，勢必受到田昌稼暗中報復，隨時都會遇害喪命，只好懷着沈重的心情，準備歸程，比及接到田昌稼發給准予北上阿墩子的路照，乃於六月十八日（八、六）由維西啓程，仍循原路而歸。^⑯

八月初五日（九、二〇），唐古巴行抵打箭鑪，認爲回到安全地帶，心情放鬆，頓覺精神勞瘁，決定就地休息十餘天，再續上歸程。久駐該地的天主教法藉主教丁碩臥（Joseph Mary Theruveau），對於唐古巴的探路受阻，深爲同情。丁碩臥原認爲以唐古巴的勇敢，

當不在乎某些中國人的玩弄權術，而只怕回民驕妄及殘暴的脾性，結果卻受到一位卑鄙可惡的滿清官員阻撓，殊屬意外，乃將唐古巴在維西遭受苛待的經過，函告上海的西方人士，原函旋經上海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予以發表。丁碩臥於原函末尾表示，當時唐古巴如果冒險通過清軍駐地，前往回民地區，並無不對。因爲當時清軍與回軍雖處於敵對狀態，並未禁止所屬商民越界前往對方所屬地區，而只課以重稅而已。觀於打箭鑪一地的漢回商人，多來自大理、鶴慶、麗江、阿墩子、中甸等地，分屬清回兩方的不同地區，足徵其越界往來並未受阻。丁碩臥本人也曾經通過清回兩方邊界，自由往來，更足爲明證。唐古巴既持有滿清官府發給的正式護照，其力圖前赴大理，於中國律例並無不合。^⑦

唐古巴逗留打箭鑪期間，丁碩臥既以其半生住居該地的見聞知識詳爲告知，復就中國西部、西藏、及其附近地方現況與未來趨勢，作成篇幅詳長的備忘錄，以供唐古巴參考。原備忘錄先標明姑以爲是的前提六項：其一，唐古巴此次遠行勘探，旨在開闢一條由中國西部通至印度的交通線，對於億萬人類的關係重大；其二，中國各地顯然處於衰落狀態，人民無力自行求致自由與幸福；其三，美國在中亞細亞未有廣大的影響力量；其四，法國的歷史、興

趣、與才能，僅可成爲歐洲的強國，不適於統治如此廣大的人羣；其五，俄國最爲專制暴虐，一旦兼併中國，勢必使中華民族的本體與精神趨於滅亡；其六，同一說明適用於日趨沒落而人數繁多的西藏與蒙古。基於這些前提，惟有英國足可憑其雄厚的資本、熟練的技術、堅忍的特性、與其處理殖民問題的經驗，將中國與西藏併入印度，完成各方企求的中國殖民地化的偉大工作。要達到此項目的，應先在位居商務樞紐的拉薩、巴塘、大理、及重慶等地，設立英國商館，解決了英國產業界的銷路與原料來源問題，再進行其他步驟。這些商館的設立，最大的障礙可能在拉薩，其次爲重慶，巴塘的障礙不多，大理尤其易於進行，且其利益繁巨。丁碩臥對於唐古巴的未能前赴大理，深爲惋惜，特在其備忘錄中詳述大理地區的自然條件及其人文現況，並指出大理回民當局正極力維持其權威，並圖影響到中國各地，但由於其殘暴成性，對於當地人民的壓迫、掠奪、及蹂躪歷時已久，迄未深獲民心，目前更不可能抵抗任何來自外國的輕微打擊，而雲南人民既常抱怨官府的無力保護，對於滿清朝廷也早懷離心。假如英國及時協助雲南人民擺脫回民當局的桎梏，無疑的會受到他們的感激；雲南一般民性溫和，一旦取得他們的信任，他們當必一心一意的歸服其新來的統治者。^⑯

這樣的一份備忘錄，所提供的恰爲唐古巴求之不得的情報，唐古巴自屬愉悅非常，是以一經回到上海，立即抄錄一份函送英使阿禮國，請予從長考慮。^⑯ 唐古巴同時指陳其勘探商路工作的未克完成，完全由於中國地方官員阻撓，爲要達成其預定的目標，決定另從印度的阿薩密地方東向勘探，以至中國的巴塘，特請阿禮國在北京代爲請領護照，註明允准遊行中國全國疆境，以便進行。^⑰ 阿禮國當經向總理衙門洽取護照一份，函寄唐古巴持用，同時警告其企圖通過西藏的行動，勢必受到拉薩當局堅決阻止，如有不幸事件發生，英國政府既無法予以保護，事後也無法取得補償。^⑱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夏，唐古巴既獲得加爾各達英商會的支持，又受到英屬印度政府的協助，乃以加爾各達爲起點，率同繙譯及僕從等人，取道阿薩密的薩地雅等地，東向進行勘探。次年（一八七〇）春初，行至西藏邊界，終爲當地官員堅決阻止，唐古巴既有心理準備，只好又折回加爾各達。^⑲

第一章第三節註：

⑯ 此類勘探事例不少，如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英國都司薩爾（Major Sarel）、守備伯納己孫（Captain Blackiston）、醫醫生巴頓（Dr. Barton）等會由揚子江潮流而上，企圖經由四

川、西藏等地以至印度，旋經四川總督設法阻止，不得前進，回滬[1]年（一八六一），英國駐緬甸代表 Dr. Clement Willaims 會由緬京北上勘探，至八莫以東雲南邊境而止，兩事尤常為當時英人提及。參照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案教務檔第一輯III》，第 1811 號，一八三六—一八四七，一八五〇號文，頁 1 六四九至一六六四。J. Hope Grant, Commander of British Forces at Shanghai, to Vice Admiral James Hope, dated Shanghai, 24th January 1861; James Hop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dated Shanghai, 6th April 1861, see British Admiralty Records: *Station Records*, Adm. 125/103;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 186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Rangoon*, pp. 63-82.

② Thomas T. Cooper 致英使國體圖函件中，即稱其中文姓名為唐古臣，見 Thomas T. Cooper to Rutherford Alcock, dated Shanghai, 7th December 1868, see Records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 Group 17, Vol. 519. [hereinafter cited as "F. O. 17/519".]

③ T. T. Cooper: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in Pigtail and Petticoats: or,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China towards India*, (London, 1871), pp. 4-5.

④ Ibid., pp. 5-9.

- (5) Rutherford Alcock to The Lord Stanley, No. 134, dated Peking, September 6, 1867, F. O. 17/476.
- (6) W. H. Medhurst, British Consul at Hankow, to Rutherford Alcock, dated Hankow, 13th December 1867, F. O. 17/496.
- (7) Ibid., R. Alcock to The Lord Stanley, No. 180, dated Peking, November 22, 1867, F. O. 17/478.
- (8) C. A. Winchester, British Consul at Shanghai, to R. Alcock, Confidential, dated Shanghai, December 21, 1867; R. Alcock to The Lord Stanley, No. 5, dated Peking, January 11, 1868, both see F. O. 17/496.
- (9) T. T. Cooper, op. cit., pp. 299-302.
- (10) Ibid., pp. 303-324. 維超廳通報田圃種飼於回治十年冬間在雲南省城供種..「回治七年閏四月
題，英民唐[正]由福麻士等處行抵維西地方」，語意含糊，日期微有出入。民總理衙門恭親王
等致英使威妥瑪紅密函，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原函現藏於英國公共檔案局）。
- (11) T.T. Cooper: op. cit., pp. 325-326.
- (12) Ibid., pp. 326-329.
- (13) Ibid., pp. 329-332.

(14) Ibid., pp. 333-340.

(15) Ibid., pp. 341-354. 故謂唐古巴擬由維西前赴大理，受到鶴慶杜軍阻止，並引 T. T. Cooper 原著書中第338, 344, 345等三頁為證，經查該三頁中並未提及受到鶴慶回軍的阻止，原書其他章節頁次也無類此記述。

(16) Ibid., pp. 355-386. 唐古巴在維西遭受拘禁與損失的事，至同治九年十月間，由英使提出與總理衙門交涉，案經總理衙門咨令雲南督撫轉飭確查聲復，旋由雲南總督劉懸昭奏明，清廷給予維西廳通判田昌祿以降三級處分，另由總理衙門提給紋銀肆百兩，作為雲南省賠償唐古巴的損失。見總理衙門恭親王致英使威妥瑪照會，同治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恭親王等致英使威妥瑪紅箋函，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初九日，原照會及紅箋函現存英國公共檔案局。

(17) Joseph Mary Theruveau, Bishop of Sebastopolis, Vic. Ap. of Thibet, to James Hogg, dated D. S. Ta Tsien-lou, 21st September 1868, published on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November 13, 1868.

(18) Memorandum addressed to Mr. T. T. Cooper by an old Resident in Western China (Bishop Theruveau), dated Tatsienlo, 4th October, 1868, see F. O. 17/519.

(19) T. T. Cooper to R. Alcock, dated Shanghai, 7th December, 1868, see F. O. 17/519.

唐古巴於箇中將丁碩臥姓名改頌 Cheauveau，並轉述丁碩臥的請求，此項備忘錄如擬予以發表，

勿將作者姓名列入。又，唐古巴於其著作中，將丁碩臥姓名改為Chauveau。

^②
Ibid.

^③
R. Alcock to T. T. Cooper, dated Peking, February 4, 1869, see F. O. 17/519.

^④
T. T. Cooper, op. cit., pp. 451-452. 唐古巴從加爾各答經阿薩密地方東向西藏邊境勘探的
經過，詳見其與 T. T. Cooper: *The Mishmee Hills, An Account of A Journey
made in An Attempt to penetrate Thibet from Assam to open new Route for Commerce.*
(London, 1873)

第二章 英人與滇西回民政權的初步接觸

近日學者論及滇西回民政權的史事，有的謂其闕略外交，終於成爲其失敗的一項因素，如果單就此一政權的前期而言，其外交欠缺，或屬事實。試一探究，此中也自有其原因。就其內部情況衡量，滇西回民政權建立的初期，最急迫的莫過於應付戰爭，繼則忙於支援戰備與內治，復以對外缺少接觸，國際知識粗淺，外交人才缺乏，自難顧到建立國際關係。就其外在的因素說，回軍佔領地區的北東南三方面，依然是滿清政府的勢力，要想透過這三方面去建立國際關係，顯然是不可能。而對於經由這三方面進至回軍地區的外國人，回民政權方面顯然不予信任，拒絕建立關係，有的外國人縱使極力表示同情回民政權，卻又無法通過清軍防守邊界，進入回軍地區。至於回民政權的西面，邊界毗鄰緬甸，中間雜有撣族及卡等族（野人山）地區，即使撣族及卡等族不至與回民作對，而緬甸是一個佛教國家，與回教的信仰不同，且緬甸向爲中國藩屬，忠於滿清政府。因此，回民政權要想越過緬甸，以尋求其他

的國際友好關係，困難重重。除非是西方國家能夠穿過緬甸地方，進入回軍控制的疆界，滇西回民政權才獲有與西方國家建立關係的可能。

事實上確實如此，這樣的西方國家，可以英國為其代表。

第一節 緬滇交通線的勘探

英人對緬甸以至雲南地區的注意，由來已久。十七世紀中期，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在緬甸地方設立商館，隨後其他商人、探險家、遊客等人，也相繼前往此一地區，從事各種活動，事後著書刊文報導，日漸增進英國各方的認識。^①其後英國經營印度的規模備具，進而經略緬甸。時當道光三年（一八二三），為了阿薩密（Assam）的爭奪，英緬戰爭爆發，延至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緬甸力竭求和，簽約賠款割地，並准英設領事館於緬京阿瓦（Ava）。十一年後，緬王禪位，新王不願遵行和約，齟齬時起。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英緬戰爭再起，緬軍大敗，下緬地方全部為英所有，包括白古（Pegu）在內。是時緬甸王位

幾經更迭，當局雖經力圖收復失地，終未成功。^②嗣此英人既在下緬佔有基地，對於上緬以至雲南地方的興趣，乃日益增加。

十九世紀中期，英國各地的製造工業極其發達，亟欲在東亞尋求市場，當時英人對於雲南發生興趣，大體是基於商略上的考慮。其一、英人至中國貿易已久，但英貨的輸入中國，限於沿海口岸，銷路無多，亟待進而深入中國內地，增闢市場。其二，中國西南數省，包括雲南在內，地廣人多，物產豐富，不但適於英貨輸入銷售，且可供應英國製造工業所需要的原料。其三，英國對華貿易路線，向經由錫蘭（Ceylon）繞過新嘉坡（Singapore）以至中國沿海口岸，海程遙遠，由此轉運中國西南各省，既多困難，尤費時日；如以下緬為起點，假道緬境以至雲南，轉運中國西南各省地方，顯然較為便捷。^③因此，當英軍佔領下緬地方後，英國各地工商業團體即已紛向英國政府陳情，請求設法開闢中國西南地方的市場。^④

先是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間，中英正為換約問題而發生衝突，英國再派特使額爾金（Earl of Elgin）至中國談判前後，英國各地工商業團體又紛紛向英政府請願。他們指出中國雲南省的思茅地方，早已成為中國西南各地的商業中心地，緬甸及撣族商人多已蒙受利

益，而英國的工商業界迄未沾到好處，因而請求英政府迅卽訓令其赴華特使，一旦與中國談判簽訂和約，應卽列入適當條款，請由中國政府開放西南各省地方對外通商，尤其是思茅一處，務必先行開放，允許英商前往貿易。^⑤哲郡（Cheshire）和烏司特郡（Worcestershire）的鹽業商會於其請願書中，除贊同其他工商業團體請願書的意見外，特別指出中國目前禁止外鹽輸入，而中國自用海水曬製的食鹽，品質低劣，僅由江河航道運銷內地各省，若干地區仍難於得到食鹽，該會因此請求英政府訓令其赴華特使，務請中國解除鹽禁，准予英鹽輸入銷售，一旦思茅開放通商，英鹽即可輸至該地，轉運其他難於獲得食鹽的偏遠角落，相信一定會受到各該地區居民的歡迎。^⑥對於思茅的開放通商辦法，這些請願書又一致的建議英政府採取若干步驟：其一，遣派使節前赴緬甸聯交，請求允許英人自由通過緬境以至中國疆界，同時允許其他國家人民自由通過緬境以至英國屬地。其二，設法修築由仰光以至英屬的東北邊境，延經緬甸南境以至中緬交界處的公路或鐵路，或先進行調查工作。^⑦

這些請願書，幾乎是一致的呈致當時的英國首相巴麥尊（Viscount Henry T. Palmer-ston），巴麥尊隨卽交由外交部處理。外交部大臣羅雪爾（Lord John Russell）當經飭由

該部政治秘書分別函覆。對於所籲請英國對華和平後的談判，應包括開放中國西南各省的條款、俾便英商從仰光經由陸路前往貿易一事，羅雪爾並不認為可行，至少目前並不可行。^⑧里茲(Leeds)商會接到此項答覆，又轉向羅雪爾請願，指出思茅為中國極邊的商業名城，位於雲南省迤南邊境，與緬甸毗鄰。且雲南全境土地肥沃，人口繁多，城市密集，道路四通八達，各處河道及湖面航行便利，北與中國著名大省四川鄰接，而雲南出產的貨物繁富，包括上好茶葉在內，適於運銷英國。爲此請求於結束此次中英爭端後，任何談判或安排，都應包括開放思茅對英通商的條款，以期有裨於英國各方面的利益。^⑨羅雪爾表示完全明瞭擴展英國對華商務的重要性，但像開放中國西南邊疆城市對外通商之類的問題，在中國殊屬前所未聞，目前實在不便提出。退一步說，即使中國勉強同意此一建議，而開放思茅對英通商，其後果對於中英兩國關係可能不利，因爲對於這樣一個內地城市的商務，既不可能給予適當的保護，也無法適當管制英國商民的行爲，萬一發生事端，惟有就近向交通較便的地方去尋求救濟，勢必使中國沿海口岸更爲重要的英國商務利益蒙受危險。^⑩對於鹽業商會的請願，外交部當經訓令額爾金等，注意商請中國解除外鹽輸入禁令的重要性，但明白表示英國政府對

於開闢通過緬境以與中國通商的建議，目前不準備採取任何的措施。^⑪

二

儘管如此，英政府對於所建議的聯好緬甸一事，並不忽略。先是，英人既於咸豐二年佔領下緬地方，緬甸力圖收復，一直未能如願。及咸豐七年（一八五七），緬甸遷國都於曼德勒（Mandalay），深感前此排英失敗，乃改變其傳統的鎖國政策，聘西人為顧問，並遣使前赴英國聯交，不得要領而返。^⑫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英國重新釐定對緬策略，由印度總督遣使赴緬談判，雙方簽定條約，緬甸割下緬與英，以北緯十九度三十分為界，准英人至上緬建屋貿易，英得設使館於緬京曼德勒，英船可由仰光溯伊洛瓦底（Irrawaddy）江上航，以至緬京。^⑬又，英方請准英人經由上緬自由前往雲南，並准華人自由由取道緬境以至英國屬地，藉以重開滇緬間的商路，緬甸也表示同意，其條件為中國貨物輸出，按值徵稅百分之一，輸入則否。^⑭

次年（一八六三），英國各地工商業團體又紛紛向英政府請願，認定此一條約業已提供最有利的時機，俾可擴展英國商務以至中國西南各省，為要達成是項目的，亟待開闢由仰光

至江洪（車里）間的道路，或就此修築鐵路，以利商貨運輸及交通，因此他們建議英政府迅即訓令印度總督及英屬緬甸行政長官，一面商請緬甸政府合作，一面遣派工程師進行勘測這條路線，或另行提出其最好的可行辦法。^⑯案經交由印度事務部處理，該部以有關英屬緬甸的資源開發及交通改進事項，印度總督先經訓令英屬緬甸行政長官查報可行的辦法，未經呈覆以前，不便另發新的訓令。^⑯而印度總督伍德（Sir Charles Wood）對於所請遣派工程師勘測仰光以至江洪間實況俾便修造道路一事，後又表示不準備採取措施。不久伍德卸職（升任印度事務部大臣），此事隨而擱置。^⑰

由仰光修築鐵路以至江洪（車里），延經雲南思茅等地以至廣州，藉可縮短英國對華貿易路線的計畫，首由英國退役軍官斯普萊（Captain Richard Sprye）父子倡議。時當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斯普萊父子把印好的計畫書冊分寄英國本土及印度政府當局暨各英商機構，復公開鼓吹此事的重要性及其進行步驟，隨而日漸受到各方重視。^⑯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後，英國各地工商業團體的請願書中，多已引以為證，有些英商甚且積極進行修築是項鐵路的初步工作。駐防英屬仰光的英印軍工程師威廉士（Captain J. M. Williams）鑒於

開闢東方商務的重要，也於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八六五、一、二一）提出報告，對於當時各方提議以仰光爲起點的三條鐵路預定路線，詳加檢討與評價，而極力支持原由斯普萊倡議的直接陸路路線，由仰光取向東北至英屬緬甸邊界，經過緬境以至江洪，他認爲勘測所需的費用不至太大，而其效果深巨，因而極力籲請英國政府採取行動，徹底的勘測這條路線。^⑯由於印度總督暨印度事務部都表示持重，仍未立即採取措施，直至次年，印度事務部大臣易人，新任大臣克藍波（Viscount Cranborne）鑑於英國各地工商業團體的此類請願有加無已，乃舊事重提，咨請印度總督重新考慮。^⑰

印度總督在接到印度事務部咨文的前幾天，先已將威廉士的報告發交英屬緬甸行政長官斐爾（Colonel A. P. Phayre）核辦。斐爾對於英屬緬甸與其東鄰撣族以至雲南之間的商務，早經注意，且認爲如果能夠有一條從仰光起通過撣族地界以至中國邊境的道路或鐵路，必可促進是項商務發展，而此項道路或鐵路的可能闢建路線，卻不限於一條。^⑱至此斐爾又向印度總督提出意見，謂興建由仰光以至江洪間的鐵路，雖然難免遭遇困難，而進行或企圖開闢由仰光通至中國西南地方的交通線，牽涉到英國的利益實在廣而且大，對於此一擬議中

的路線，亟應派遣人員前往從事初步勘查。至於英屬緬甸的工商業界，極其希望此一交通路線早日建立，庶可於數年之間，促使仰光的地位提高，俾可與加爾各達或孟買（Bombay）看齊。斐爾同時也將威廉士的說明及勘查所需費用預算附呈。^{②2} 印度總督乃函命斐爾擬定計畫，指定人員負責是項勘查工作，並與緬甸政府作必要的安排。^{②3} 同時咨請印度事務部正式批准。^{②4} 印度事務部稍遲也正式表示完全同意。^{②5}

經過相當時日的公文往來，印度總督終於同意斐爾的安排，派由威廉士率領人員，進行勘查工作。按照原定的計畫，勘查工作只能在天候許可的季節內進行，每季歷時七個月，由仰光至江洪的全程路線，預定在兩季內完成勘查的工作。^{②6}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八六七、一、一），威廉士等由仰光啓程，向東北方進行勘查工作，歷時四個月，英屬緬甸境內的勘查工作告畢，威廉士等隨於次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七、五、一）回到仰光，提出詳細的報告。^{②7} 新任未久的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Colonel Albert Fytche）認為威廉士等的勘查技術高明，能力高強，因而照轉威廉士等的報告，同時向印度總督建議，第二季的勘查工作如須繼續進行，仍應由威廉士等負責。^{②8} 印度總督經詳細核閱威廉士等的報告後，雖

認為修建這條路線可能遭遇的工程困難不會太大，所需要的人工也儘可設法解決，但如限於英屬緬甸境內築路，而不延及國外，則其效用無多；如果繼續勘查英屬緬境以外的路段，由於距離遙遠，恐非兩季的時間內所能完成，勘查的工程師既須增加，所需的費用尤其可觀；而且，假如真的修造鐵路，不但需費浩繁，難免危及工人生命，在施工中更有與緬甸當局發生衝突的可能。因此，印度總督向印度事務部表示，印度方面極不贊成在這項勘查工作上，再行花費任何的金錢與人力。^⑯是時印度事務部人事又已更迭，新任大臣諾斯叩（Stafford H. Northcote）認為印度總督所顧慮的及其陳議都不無道理，終於下令停止進行是項勘查工作。^⑰

II

對於英屬緬甸興建鐵路以至中國邊境的擬議，英國官方進行的相當審慎，民間的活動顯然較為熱烈。時當同治三年四月初八日（一八六四、五、一三），緬甸國王下了一道詔諭，強調鐵路利於促進商務，特許德籍醫生馬斐爾（Dr. Ferdinand Marfels）與英國哈立德福斯公司（Halliday, Fox & Co.）由緬甸境內適當地點，建立鐵路與電線東向以至中國邊

境，並指定大臣與馬斐爾暨公司代表巴婁（Robert Adeans Barlow）簽訂合約，全文凡十七條，限於簽約之日（一八六四、五、三一）起三年內興工。^③ 馬斐爾原在英屬印度政府機構任職，既而改在仰光行醫，後又轉至緬京曼德勒執業，深獲緬王信任，^② 却不一定有雄厚的資本，此事顯然出於哈立德福斯公司活動的成份居多。^③ 該公司接著向英屬緬甸行政長官申請使用土地，從仰光設立鐵路與電線，與計畫中的緬境鐵路電線銜接。斐爾認為從緬甸設立鐵路電線以至中國邊界的計畫，無論其日後成功與否，都與一八六二年的英緬條約有關，因將緬王詔諭譯成英文，連同上項興建鐵路電線合約抄本，專案報請英屬印度政府核示。^④ 實則此項計畫中的鐵路與電線，其設立地點並未確定，大致以緬京曼德勒或其附近地方為起點，可能的路線有二，其一為北向經八莫以至大理，其二為東向越過薩爾溫（Salween）江以至江洪，仍待進行勘探始行決定。^⑤

英屬印度政府認為一八六二年英緬條約的目的，其中一項為設法與中國南部各省通商，上述英商公司擬在緬甸興建鐵路的計畫，如果真能執行，必然有助於將仰光口岸與中國南部各省聯繫起來，其利益自屬繁巨，但仍須從其他方面考慮：其一，上項計畫一經獲得英國資

本的支持，在未來三年內，英國本土的工程師及技工等類人員，勢必大批流入緬甸，他們既不懂緬甸的語言與風俗習慣，事先又未經相當的訓練，自難適應一向專橫而嫉外的緬甸政府措施，雙方的誤會與衝突，勢必在所難免。其二，所訂合約第九款前段規定，股東僱用的隨從或僕役等人居留緬甸期間，應遵從緬甸的習俗慣例，恰與一八六二年英緬條約第七條規定的文義符合，近來緬甸當局執行此項約款，公然鞭撻不懂緬甸慣例致未照行的英國人員，已成爲英緬交涉事件，往後如果實行興建鐵路，受僱居留緬甸的英人激增，類似的糾紛勢必有加無已。其三，所訂合約第九款後段規定，股東僱用的隨從或僕役等人，如有民事刑事等類爭執，概由緬甸政府任命的鐵路管理大臣審理，當事人雙方如有不服，得上訴由緬甸朝廷或其大臣作最後判決，雙方於事先具結保證遵照。此項規定似屬有意拒絕英國政府干預牽涉英國的民刑事件，恐非英國人員所能忍受，結果難免引起嚴重衝突。基於這些考慮，英屬印度政府認爲是項鐵路合約一旦開始執行，必然危害到英國與緬甸朝廷的和平關係，特爲籲請英國政府考慮，決定對策。⁽³⁰⁾

印度事務部考慮的結果，大體贊同印度政府的觀點，並予以明白訓示：鑑於所提鐵路電

線興建計畫難免引發政治上的困惑，可能形成鐵路人員與緬甸當局的衝突，且對於鐵路人員的保護尤為極端難行，英國政府對於此項計畫，應不予以贊助與鼓勵。^⑤英商擬議由緬甸興建鐵路電線以至雲南邊界的計畫，隨而擱置不行。

四

英屬緬甸當局對於緬境通至雲南路線的勘探，並不限於陸路，且於水道方面同時進行。時當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夏，英屬緬甸行政長官斐爾卽已注意薩爾溫江的通航問題。^⑥薩爾溫江為緬甸全境的第二大江，其上游名為怒江，貫通雲南迤西地方，經撣邦高原及緬甸東境至英屬毛淡棉（Moulmien）附近入海。斐爾鑒於這條江的流域廣大，兩岸居民類屬勤勉的種族，祇以江上若干地方阻於巖灘，船隻未能通航，無法經由水道徑至海口，自有礙於毛淡棉商務的發展。^⑦乃於報經英屬印度政府核可後，擬定勘探薩爾溫江上游的計畫，派由海軍少校司空士（C. Calqoun Sconce）暨陸軍上尉瓦特孫（C. E. Watson）負責執行。原計畫初擬乘船溯流或陸行沿江而上，後恐其稽延時日，又改為先從陸路前赴其上游的某一地點，再乘船順流勘探，並擬定陸上路線三條，由勘探人員衡量抉擇：其一，由薩爾溫江西岸

的英屬吉仁（Karen）邦地方前赴北緯二十一度以上的木邁（Mawkmui），再東北向赴薩爾溫江岸。其二，由東瓜（Toungoo）北向至羊米典（岑尾申 Yamethin），再東向以至北緯二十一度半處的塔龍（Talong）。其三、由仰光乘船至曼德勒，經由陸路前赴中國邊境，以北緯二十五度處的薩爾溫江上游為起點，順流往下勘探。^⑩ 薩爾溫江上游與北緯二十五度的交會點，適在雲南迤西的永昌（保山）附近，是則此項勘探計畫的進行，顯然以通至滇西地方為目標。

同年十月十二日（一八六四、一一一），司空士等由毛淡棉出發，經由英屬吉仁邦地方北上，預定前赴北緯二十一度處，再行順沿薩爾溫江南下勘探。十二月初九日（一八六四、一、一七），司空士等進至緬甸境內，立即為緬甸駐軍阻止，幾經交涉，再行進至緬屬撣邦邊境，又遭當地官員留難，延至次年正月十六日（一八六四、二、一二三），獲准繼續前進，走了五英里，當地官員又堅決予以阻止，謂已奉到緬甸政府命令，英國人員不得前往撣邦，應由原路折回，或轉赴緬京曼德勒聽候處理。司空士等至此進退兩難，只得轉赴曼德勒，將其在緬甸境內受阻經過，報由英國駐緬京代表惠廉士轉達緬甸政府，請求主持公道。旋以緬甸政府

不予過問，司空士等乃於二月二十三日（三、三〇）乘船南下仰光，結束其勘探的行動。^④

緬甸政府雖不受理司空士等的控訴，卻另行致書於斐爾，說明當時緬屬撣邦正在叛亂，已派官軍前往鎮壓，英國官員不宜前往亂區，是以下令地方官員請其折回，嗣後英國官員擬赴緬屬各地，仍請先行通知，以便安排。^⑤ 斐爾認為此種解釋有失英緬條約原義，覆文提出異議，^⑥並向其上峯陳報事實經過。^⑦ 英屬印度政府據報，認為英緬條約的精神固應保持，仍以盡可能的避免糾葛為宜；英國商民固有按照條約旅行的權利，而英國官方派員勘探薩爾溫江的行動，性質既有不同，事先應將勘探計畫內容通知緬甸政府，正式徵求同意，並請派員會同進行，庶免誤會；又鑑於緬屬撣邦正有戰事，乃飭令斐爾迅即召回司空士等員，放棄上項勘探薩爾溫江的計畫。^⑧

斐爾並不就此罷手，仍就英緬條約中有關英人遊歷緬境條款的施行與疑義問題，與緬甸政府辯論，雙方文書往來頻繁。^⑨ 英屬印度政府也支持此項交涉活動。^⑩ 既而斐爾將司空士等的勘探工作日記呈送英屬印度政府，請求予以刊佈，並指出此次勘探工作的失敗，不應由司空士等勘探人員負責，而從英屬緬甸北界往北二百五十英里以上的勘探，為未來的輪船航

行著想，非常重要，因而請求准予其進行安排，在下一乾燥季（dry season）中作第二次的勘探。^{④8}他以爲打開一向封閉的薩爾溫江，使輪船得從海口溯流而上，直至北緯二十五度處，應該是英國在亞洲進行的重要事業。^{④9}英屬印度政府隨即指覆，只要緬甸政府同意，並遣派可靠官員陪同前往，自可再度進行勘探薩爾溫江的工作。^{⑤0}斐爾經飭由其駐緬京代表惠廉士探知緬甸政府不反對的意向後，即擬仍照上次勘探計畫進行，以英屬東瓜爲勘探行動的起點，推薦由上次勘探官員之一的瓦特孫主持其事，另待遴薦一員爲其副手，先行請示決策。^{⑤1}英屬印度政府表示原則同意，命其先行商取緬甸政府同意並派委員會同進行，尤須注意的是在勘探行程中，英國人員切勿企圖強行前進，假如遇到嚴厲的反對，必須放棄此項勘探的工作。^{⑤2}

經過相當的安排，緬甸政府同意發給英國勘探人員護照，並允派員隨行，斐爾復提名所屬地質調查局助理范登（Francis Fedden）爲瓦特孫的副手，並編製勘探所需的全部經費預算，報請其上級核示。^{⑤3}英屬印度政府經鄭重核議後，認定薩爾溫江上游的兩岸地方，既爲高山阻隔其南下的陸上交通，毛淡棉的商務也無法從陸路北上進行，惟有寄望於水上交通的

開闢，而勘探薩爾溫江上游的工作，顯然有從速進行的必要，^⑤乃正式批准斐爾所提計畫及其經費預算，飭令慎為執行。^⑥印度事務部對於此項計畫進行也表示滿意。^⑦是年（一八六四）冬，瓦特孫等開始進行勘探工作，歷時五個月，來回行程長達一千英里，主要的成就是勘明了緬甸境內通至薩爾溫江上游的陸路，而對薩爾溫江上游的勘探，終於獲知江流所經地方，多屬急灘與巖石，且漲水期與枯水期的江水深度，差距很大，全江大部份不適於一般商船航行。^⑧英屬緬甸當局企圖經由薩爾溫江通至滇西的企圖，至此歸於落空。

第二章第一節註：

① 張誠孫：中英滇緬疆界問題，（哈佛燕京學社出版，民國二十六年），頁九三。John Anderson: *A Report of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pp.

36-56.

② 張誠孫：中英滇緬疆界問題，頁九三至九八。

③ 同前書，頁九九。關於縮短英國至中國海上航線的構想，最初由英國退休軍官斯普萊（Captain Richard Sprys）提出，參見註^⑯

④ 同前書，頁一〇〇。

- ⑤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5 (1864), *Memorials, &c., on the Subject of Opening Up a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the Port of Rango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1864), Nos. 1-7, pp. 1-5.
- ⑥ Ibid., No. 11, pp. 6-7.
- ⑦ Ibid., pp. 1-5.
- ⑧ Ibid., No. 8, p. 5.
- ⑨ Ibid., No. 9, pp. 5-6.
- ⑩ Ibid., No. 10, p. 6.
- ⑪ Ibid., No. 12, p. 7.
- ⑫ 謝誠孫：中英通商議題，頁九八。
- ⑬ 同上。John Anderson: op. cit., pp. 56-57.
- ⑭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 (186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Rango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1865), No. 7, pp. 6-7.
- ⑮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5 (1864), Nos. 21, 25, 27, 29, 31, 33, 35, 37, 41, 43, & 47, pp. 10-20.

- (㉙) Ibid., Nos. 22, 26, 28, 30, 32, 34, 36, 38, 42, 44 & 46, pp. 11-20.
- (㉚) Ibid., No. 48, p. 21.
- (㉛)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 (1865), inclosure 1 in No. 15, pp. 83-85; *East India (Shan States, &c.)*,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4 June 1866), pp. 1-40.
- (㉜)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5 June 1866), pp. 1-21.
- (㉝)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2 April 1867), Political No. 75, pp. 10-11.
- (㉞) Ibid., Political No. 20, pp. 16-17.
- (㉟) Ibid., No. 58, pp. 12-13.
- (㉟) Ibid., No. 59, pp. 15-16.
- (㉟) Ibid., Political No. 197, pp. 11-12.
- (㉟) Ibid., No. 41, p. 22.
- (㉟) Ibid., Political No. 13, with enclosures, pp. 18-21.
- (㉟)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order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3 December 1867), Report of Operations during the Season of 1867, with Journals, by Captain J. M. Williams and others, pp. 8-41.

(28) Ibid., No. 355-4 C-c, pp. 5-8.

(29) Ibid., No. 133, pp. 3-4.

(30) Ibid., Telegram and No. 111, pp. 46-47.

(3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1865), inclosure in No. 8, pp. 8-10.

(32) Mandalay Diary, from Lieutenant-Colonel H. T. Duncan, British Resident at Mandalay, to T. H. Thornton, Offg. Secy. to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dated Mandalay, 1st January 1877, see F. O. 17/769.

(33) Same as note (18).

(3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1865), No. 8, p. 8.

(35) Ibid., inclosure 2 in No. 15, pp. 85-87.

(36) Ibid., No. 6, pp. 4-6.

(37) Ibid., No. 9, p. 10.

(38) Ibid., inclosure 5 in No. 10, pp. 31-32.

(39) Ibid., inclosure 2 in No. 15, pp. 85-87.

- (40) Ibid., Inclosure 5 in No. 10, pp. 31-32.
- (41) Ibid., Inclosure 1-H & 5 in No. 10, pp. 21-24, 32-66.
- (42) Ibid., Inclosure 1-C in No. 10, pp. 17-18.
- (43) Ibid., Inclosure 1-D in No. 10, p. 18.
- (44) Ibid., Inclosure 1 in No. 10, pp. 12-14.
- (45) Ibid., Inclosure 2 in No. 10, pp. 24-25.
- (46) Ibid., Inclosure 3 in No. 10, pp. 25-31.
- (47) Ibid., Inclosure 4 in No. 10, p. 31.
- (48) Ibid., Inclosure 5 in No. 10, pp. 31-32.
- (49) Ibid., Inclosure 2 in No. 15, pp. 85-86.
- (50) Ibid., Inclosure 6 in No. 10, p. 66.
- (51) Ibid., Inclosure 1 in No. 11, p. 67.
- (52) Ibid., Inclosure 2 in No. 11, pp. 67-68.
- (53) Ibid., Inclosure 1 in No. 17, pp. 89-90.
- (54) Ibid., Inclosure 3 in No. 15, p. 88.
- (55) Ibid., Inclosure 4 in Nos. 15 & 17, pp. 88-89.

⑥ Ibid., No. 19, p. 101.

⑦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angoon and West of China*, (Return to an Or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dated 24 April 1873, ordered to be printed 19 June 1873), Appendix, p. 9.

第一節 英國代表團的訪問滇西

時當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次的數年間，英國各地工商業團體遞呈英國政府的請願書，大都基於斯普萊的初議，要求從英屬緬境勘築公路或鐵路，延至雲南的思茅等地，期以促進英國商務發展，一時諮詢僉同。英屬緬甸行政長官派駐緬京代表惠廉士（Dr. Clement Williams）卻不以為然，謂斯普萊所議由仰光至江洪（車里）間的路線，多屬高山險阻，難於築路通行；一般認為中國西南地區對外貿易中心的思茅地方，所傳如非言過其實，至少仍屬神秘莫測；而由緬甸北境通至雲南的路線，應較為切實可行。惠廉士的意見，自不無其依據。先是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間，惠廉士曾由英屬緬境沿伊洛瓦底（Irrawaddy）江北

上勘探，以至八莫附近，自有相當收獲。^①及英緬條約簽訂的次年（一八六三），惠廉士以英國駐緬代表身份，洽承緬甸政府同意後，復由曼德勒沿江北上勘探，特別著重調查緬北邊城八莫及其鄰近地區狀況，事後除呈報其上級外，^②復於次年（一八六四）季春撰寫詳細的備忘錄，包括中緬兩國及其夾界部落的政治形勢、緬滇交通線及其附近地區的自然地理、緬滇現有貿易及其未來貿易容量、及結論等項，分別提供各方參考。^③

惠廉士的這份備忘錄，涉及雲南的篇幅相當多，其中指出英人意圖接觸的雲南地方，不幸已於八年前發生內部變亂，當地回民藉口滿清官吏壓迫，起而顛覆官府，勝勢既成，附從日多，其戰鬥部隊，包括回民、漢人、撣族、及卡等族等，多達二、三十萬人，他們擁杜文秀爲王，在雲南迤西的大理地方建立政權，附從的回民、漢人、及撣族等、都經擇優授予官職。據受託在曼德勒及八莫地方從事活動的回民代表談話，滇西回民政權極願重新打開滇西與緬甸間的商路；惠廉士也曾向這些代表們表示，假如回民政權能夠重開滇緬商路，並給予中國商人適當的保護，必可增進滇西方面的種種利益。商務條件方面，惠廉士認定雲南及其毗鄰數省出產的絲、茶、銅、金、鴉片、銀、麝香、煤、鹽、草帽、粗氈、火石、紙、藥

材、火腿、蜂蜜，及煙管等等，若干項目頗為適合英國各地一般的或加工製造的需要；而英國各地出產的寬邊布、毛布、毛毯、法蘭絨、絲綬、絲製品、白洋布、長布、藍布、麻布、棉紗、撚紗、縫線、刀劍、鉗子、針、鎖、及商用工具等等，儘可在雲南地方找到廣大的市場。至於由仰光以至雲南的路線，惠廉士認為最省費而便利易行的，莫過於利用輪船溯由伊洛瓦底江逆航而上，直至上緬的八莫或其附近，上岸遼陸而行，通過距離約三、四十英里的野人山地帶，即至雲南西部平原。此一陸上路線，自古以來早已成為滇緬間的通路，在政治關係上或自然條件上都屬可行，一經擇定路線，儘可先行開築普通的道路，然後相機換修鐵路。至此，惠廉士得到一項結論，認定雲南目前的騷亂，並不成爲任由其對外貿易長久中斷的理由，而回民政權的出現，適足以打破滿清當局的排外偏見，促使雲南對外通商的事成爲可能；更可注意的，太平軍的變亂阻礙了由中國東海岸通至四川、貴州、雲南的商務，卻激起英國人特有的企業精神，興起另從西方貫通各該省區的企圖，無論是在滿清政府統治下或回民政權控制下的地方，英國政府都應立即安排行動計畫，進行勘測此一路線，俾可重開滇緬商路，適應英國工商業界的需求。^④

惠廉士至八莫地方進行勘察的結果，除以備忘錄分致英國政府各級官員外，另以論文的方式，送至孟加拉的亞洲協會（*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發表。同時，惠廉士於調查事畢歸來後，又極力從事鼓吹，謂由英屬緬甸以至中國，要以由八莫進入雲南的路線最為優越。他所指出此一路線的便利既無可置疑，而八莫以東地方，包括野人山、撣族地區、尤其是雲南各地的資源，更引起仰光所屬英商們的興趣，隨而重視他們在商業地位上的重要性。因爲仰光位於伊洛瓦底江的入海口附近，由仰光溯江而上，既可與通往中國西南地方的古老道路銜接，則仰光與雲南之間，自可迅即建立貿易關係。而原已興盛的仰光商務，此後勢必日趨繁榮。^⑤

英屬印度政府於商訂英緬條約前後，先已企圖重開由曼德勒經由八莫通至雲南的商路，而迄未成功。至是惠廉士又提出建議，並力予鼓吹，結果仍爲各方要求勘築仰光至江洪間的路線，俾可作爲呼聲所掩蓋，英屬印緬當局迫於情勢，不得不派員先行勘探仰光至江洪間的路線，俾可作爲進一步考慮的依據。^⑥直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費弛（Colonel Albert Fytche）繼任英屬緬甸行政長官後，情況才爲之一變。費弛前於英屬緬甸的田納色林區（Tenasserim

Division) 長官任內，擬議薩爾溫江勘探計畫前後，先已主張勘探人員從曼德勒經由八莫前赴北緯二十五度的滇西地方，再行順流南下。^⑦ 及其就任英屬緬甸長官，從檔案中查出前此英屬印度政府致其前任的訓令，其中所列設法重開由八莫通至雲南的商路一項，迄未完成，因而舊事重提。他指出這條商路通行已歷數百年，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後突告中斷，其中斷前的貿易總額，年達英銀五十萬鎊，足徵這條商路對於各方的利益並非尋常，實際上且較其他路線的利益爲優，而其有關各方對於商品交換的需要，尤顯屬急切。乃建議於商獲緬甸政府同意後，任命一位官員常駐八莫，並遣派一個調查代表團經由八莫前赴雲南迤西的騰越或其內進地方，其直接任務爲勘察此一路線的地形，查明促致此路貿易停頓的卡等族、撣族頭目、及滇西地方當局的志趣所在，並探尋足可調和這三方面利益的方法；進而由中立的英國官員出面，移除此一商路現有的障礙，恢復滇緬貿易，期以促進各方利益，激勵英國與緬甸之間的商務。調查代表團的組織，首爲團長，負責與所接觸的地方當局商洽，並管理整個團體事宜；其次爲工程師，負責查報沿途的自然條件；其三爲醫官，負責調查各地物產及貿易貨品；此外爲武裝隨從人員。遠征勘查期間，定爲五個月，所需費用預算爲二萬五千

盧比。預定於同年九、十月間，雨季過去後，調查代表團即可啓程。^⑧

英屬印度政府卻不以費弛的建議爲然。印度總督且表示，英國政府既經派員勘尋由仰光東北到中國邊境的優良捷徑，自不便再行撥款遣派其他調查人員。其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前經由八莫與雲南進行的貿易額，雖經估計爲年達英銀五十萬磅，卻未述明其後是項貿易突然停頓的經過。推測促致此項貿易停頓的原因必然強大有力，可能是由於政治的鬥爭，危及生命與財產的安全，這就不是一個調查代表團所能移除。至於英商的遠赴八莫居住貿易，或爲任何目的而遣派官員常駐八莫，目前尙非所宜。^⑨

費弛接到上項指示，並不就此作罷，隨卽詳細陳覆其建議的理由。他首先說明通常所說的八莫商路，係以位於伊洛瓦底江近岸的八莫爲起點，向北轉東以至滇西，沿途經過野人山及狹長的撣族地區，進至滇西的邊城騰越，再經滇西商業中心的永昌，以至於滇西的首府大理。經由此一路線的商務，前此因回民起事而中斷，回民已在大理建立政權中心，反對滿清當局與緬甸貿易。住居八莫以東的卡等族，由於鄰近地區騷亂，乘機崛起，掌握了所屬山區的通路，隊商往來，交錢始可通過。處於野人山與雲南邊城之間的撣族，由於回民起事而分

裂，一小部份仍忠於滿清地方官府，大部份則附從回民政權；他們雖會企圖恢復貿易，迄未能如願。近年以來，卡等族、撣族、及回民方面，曾經分別表示願意看到此一路線的貿易重興，但三者各有立場，無法單獨達成其意願。目前的情況顯出，假如有一個中立者的插入，或可解除現存並不太大的障礙，而一個英國代表團的及時出現，當不難於促使有關的各方協調，重開此一商路。緬甸方面，為圖增進其屬境商務與稅收，也不至反對此項行動。其次，費弛指出重開八莫通至滇西商路的計畫，與勘尋英屬緬甸東北以至中國鐵路路線的進行，兩者的性質及其目的並不相同。前者旨在重開舊有的商路，後者則志在勘尋前所未知的準備建築鐵路的路線；前者經過的地方在北緯二十五度以上，後者勘尋的方向則在北緯二十二度左右；八莫路線調查代表團的任務一經完成，對於英國商務的發展，立可見到效果，而勘尋仰光以至中國的鐵路路線，即使真的尋到，其工程的完成仍需等待多年。是故這兩項計畫儘可並行不悖，而八莫路線的調查計畫，更有迅付施行的必要。此外，費弛認為重開八莫商路計畫的必須及早進行，還有兩個考慮：其一，仰光商界對於重開八莫商路的可行性及其利益的廣大，早已深信不疑，已有歐洲商人至緬京定貨輸出緬甸境外，且有英商企圖進行重開八莫

商路，此項計畫可能遭遇的困難，當以屬於政治性的爲多，與其由英商私人冒險進行，不如由責無旁貸的英國政府進行爲便。其二，法屬越南西貢當局業已遣派龐大有力的代表團，溯沿湄公河勘察以進入雲南省境，進行已歷一年有奇，他們既經與湄公河沿岸半獨立的部落首長接觸，未嘗不可採取保護及指導的辦法，按照其既定的政策，建立西貢以至江洪間的交通線，求取與中國貿易的利益；更可注意的是法人不但志在湄公河沿岸，其計畫箭頭且指向伊洛瓦底江以及八莫地方。法人旣已早著先鞭，英國豈能不急起直追！^⑩

同時，費弛又以一份半公函（demi-official）呈致英屬印度政府主管外務的大員，極力指陳其公文中未及明言的事項：其一，仰光英商們對於重開上緬與滇西貿易一事，早已迫不及待，一位久居緬甸、熟悉緬甸國情、且與緬甸宮廷素有交往的英商，已爲此而前赴曼德勒活動，顯圖按照英緬條約進行經由八莫與滇西通商，屆時勢必聲請英屬緬甸長官支持協助，英國政府於此事仍屬責無旁貸。其二，英緬修訂新約的初步談判日趨成熟，只等緬王確定的答覆，費弛本人即赴緬京簽約，屆時當面向緬王解釋重開八莫至滇西商路的利益，前此所有的障礙必可克服；並乘機宣佈英國遣派代表團前赴滇西的目的，相信必可立即獲得緬王的同

意。其三，由高級官員組成強大的法國遠征勘探隊，溯沿湄公河深入勘查，顯然忙於政治活動，其目標之一為圖與江洪撣族交往，進而予以控制。江洪原為東北進入中國本部及北上雲南的樞紐，地位重要，假如法人成功，其勢力將延展到附近的緬甸屬撣族各邦，並與緬甸發生關係，勢必影響到英國在緬甸的地位。是則目前英國的急務，既應繼續勘查英屬緬甸東北邊境通至江洪的路線，尤應儘速建立經由八莫通至中國東岸的商務關係。^⑪

由於費弛的一再力陳，英屬印度政府終於批准所議，授權由其慎選代表人員，謂如能找到臨時代理人選，可即以熟悉緬甸情況的駐緬京代表施樂登（Captain E. B. Sladen）為代表團長，並應配備相當數量的武裝護衛人員。^⑫既而費弛由仰光赴曼德勒談判簽訂新約，一切進行順利，乃於其第二次觀見緬王會談中，提出英國擬派官員經由八莫前赴雲南調查的計畫，緬王立即同意，並表示英方如派出施樂登前往，他將協助其通過緬境以至中國，並派緬甸人員同行。^⑬緬王對於施樂登的屬意，恰與英屬印度總督的指示不謀而合。英緬新約簽訂的次日（一八六七、一〇、二六），緬王復頒發勅諭，飭令緬屬各級官員善為接待過境的英國代表人員，並盡力協助其前進，期以增進兩國商務前途的發展。^⑭

既經獲得緬甸政府應允合作，費弛隨即進行組織調查代表團，任命施樂登為代表團長，以曾在英屬緬甸東北邊境勘測的威廉士（John Anderson, M. D.）為代表團的醫官兼自然科學專家，另屬印度博物館負責人安特生（Captain J. M. Williams）為代表團的工程師，英由仰光及加爾各達工商界各推代表一人參加。代表團的其餘人員，包括護衛隊長一人，士官三人，護衛兵五十人，勘測員一人，印度邊區雜役八人，印度水兵一人。費弛編製的調查代表團預算，主要項目為全團人員薪給，計每月印幣五、七一八盧比，以五個月為期，計二八、五九〇盧比，外加購辦禮物、僱用野人山區嚮導，以及臨時費等項，計一三、〇〇〇盧比。合計全部費用預算為印幣四一、五九〇盧比。^⑤以當時的國際形勢衡量，這個調查代表團的組織可謂龐大，其經費預算也很可觀。

對於調查代表團的任務，費弛於發致施樂登的訓令中說明至為詳長，他首先指出此一代表團的主要目標有三：第一，徹底調查滇緬貿易中斷的原因；第二，確切查明卡等族、撣族、及雲南回民政權的政治地位；第三，設法促使有關各方協同重建滇緬貿易。為要達到這些目標，必須先與緬境東鄰的卡等族接觸。該族實已掌握了野人山區的若干通路，隨時向過

往的隊商收取過路費。代表團應儘可能地查明該族的構成實況，設法分別或一體與其成立協定，俾各方客商得以安全通過。在野人山以東的撣族，早已與緬甸脫離關係，目前究仍忠於滿清政府，抑或改屬回民政權，代表團應予探明，對於改屬回民政權部份，尤須調查明白。至於探究雲南回民政權的確實地位，應為此行的最重要目標，因為由滇西遠至緬境貿易的隊商，都由回民政權屬下的商民組成，要想恢復滇緬貿易，至少應先取得回民政權的同意。因此，代表團的行進，至少應該進到滇西商業中心的永昌，再行斟酌實際環境的許可情形，決定應否再進到回民政權中心的大理。回民政權既經派有人員遠到八莫及曼德勒，自必明瞭英屬下緬的地位，以及英國擬將下緬貿易延展到八莫的企圖，隨而促使其重視英國調查代表團的目的。此一目的純屬商業利益，不應讓對方疑為含有政治性質。代表團對於回民政權所具備的條件、現行制度、天然資源、及其對待滿清政府的地位等項，必須審慎調查，尤應提防緬甸官員或與回民政權訂立協定，妨礙到英國與雲南之間的直接貿易。為展開未來的滇緬與英國貿易計，代表團應設法取得各方同意，擇定於距離雲南較近的八莫地方設立市場，定期於每年天候許可期間，由各方集中此一市場進行貿易。^⑯此外，費弛並分別訓令代表團的工

程師威廉士及科學專家安特生，囑其分別完成有關道路勘測及自然環境調查的任務。^⑯

費弛遣派調查代表團的安排，不久即獲得英屬印度政府批准，印度總督並指出代表團由八莫前進的路線與目的地，全由施樂登斟酌決定。假如決定通過野人山區，應先取得該地居民的明白諒解與同意，進而設法與各該部落商定辦法，保障過境商人們的安全，期以促進商務，裨益有關各方，包括增進野人山區部落的利益在內。其餘有關情報，代表團固應力為蒐集，對於原議英國遣派代表常駐八莫一事的是否必要與可行，也應審慎調查考慮，並詳為具報。^⑰英國印度事務部對於遣派調查代表團經由八莫前赴滇西一事，先前原已鼓勵進行，事後當然認可，但囑該代表團於進入中國疆界前後，務應特別小心，免致觸怒了北京的滿清政府。^⑲

以英國派駐緬京代表兼任調查代表團團長的施樂登，就在曼德勒任所安排其遠行的準備工作。至是緬王履行諾言，盡力給予協助，下令將其僅有的一艘輪船，交由施樂登全權使用，載運英國代表團北上八莫；轉讓一位精通緬語且常在滇西與八莫間往來的雲南回民，聽由英國代表團任使；復備好函件數封，由施樂登攜交沿途的撣邦、滇西回民政權、及雲南官府。

府當局，作爲介紹。^②時當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六八、一、八），代表團團員工程師威廉士、醫官兼科學專家安特生、仰光商界代表鮑爾斯（Captain Alexander Bowers）、加爾各達商界代表司徒雅（Theodore Stewart）、繙譯柏恩（F. N. Burn）等到了曼德勒，整個代表團隨著於同月十九日（一、一三）啓程，乘輪船由伊洛瓦底江面溯流而上，日駛夜泊，早上復爲濃霧所阻，計行駛八天，同月二十七日（一、二一），始抵緬北邊城八莫。^③八莫地方長官適於不久以前被害身故，其屬員凡事不敢作主。施樂登乃自行探訪入滇路徑，並與附近的卡等族頭目商洽，後者應允代爲招僱需用的馱運驟馬，並引導英國代表團安全通過其屬境，以至蠻允。施樂登覺得通過野人山區雖無問題，爲了迎合緬甸當局的意旨，仍待新任的八莫地方長官到職，再啓程東行。^④

旅居八莫地方的華籍商人，向來獨操八莫與滇西貿易利權，看到英國代表團企圖前赴滇西，安排此路貿易，如果進行成功，勢必分奪他們的獨佔利益，因而散佈謠言，暗中設法破壞，甚且通知近正控制由緬入滇路道的土匪，就地阻止英國代表團前進。施樂登探知此種情況，認爲惟有向滇西回民當局求助，掃蕩各處路道的土匪，才可擊敗八莫華商的陰謀，達成

代表團的使命。乃檢同緬甸政府的介紹函件及前後兩次英緬條約的抄本，秘密函致騰越回軍首領，說明英國代表團的來意，請求協助合作，並請遣派部隊趕至蠻允，護衛代表團前赴騰越。他以為這樣的「外交冒險」（“diplomatic venture”），雖無完全成功的把握，其取向究屬正確。²³

英屬印度政府基於費弛的報告，²⁴參以香港英商提供的情報，認為英國代表團如擬延展其原定行程，通過雲南前赴廣州及香港，再由海道轉回英屬緬甸，似屬可行，特於次年二月初七日（一八六八、二、二九），諭令費弛轉知施樂登斟酌進行；²⁵同時檢同遣派是項代表團的訓令及有關文件印本，函請常駐北京的英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考慮，相機將此事通知中國當局，請予該代表團以便利與協助。²⁶五月初旬（陽曆六月下旬），阿禮國終於以英國官員五人擬從緬甸東界經由雲南前赴廣州及香港為題，函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令地方官府予以協助。²⁷總理衙門以時值雲南回民叛亂，久已佔據滇西的大理及永昌等處，中外人員都不便於前往遊歷，祇為迫於英使壓力，仍以每日六百里加急文書馳致雲南督撫，轉飭所屬地方官員，遇有英國官員蒞境，即行予以協助；並覆請阿禮國轉知該官員等務應查

明道路是否險阻，慎勿輕率行進，免遭不測。^②約四個月後，雲貴總督劉嶽昭的覆文遞到北京，指陳雲南回民叛亂已歷十餘年，盤踞大理、永昌等府州廳縣多達二十餘處，各地商旅不通，官軍文報繞道寄遞，稽延時日，英國官員如果決定前往遊歷，沿途地方官員自當供備船轎等項，盡力協助。倘該官員等行經叛亂地區，則非雲南文武官員所能為力。總理衙門即照為函致英使，^③阿禮國復為譯成英文呈報英國政府，^④但已事過境遷，無補於事。

事實上，新任八莫地方長官到職後，對待英人的態度並不友好。^⑤二月初四日（二、二六），英國代表團由八莫啓程，東向進入野人山區。同月十三日（三、六），行抵盤色（ponsee），距離蠻允約八英里。次日，卡等族頭目代僱的驃馬人伏突然全部撤退，所持理由是接到蠻允附近各撣族頭目的警告，如再協同英人前進，勢必性命難保。^⑥英國代表團既無運輸工具，自然不能前進，乃在盤色紮營暫駐，聽候騰越方面的消息，仍續與各方聯繫交涉，並搜集有關情報。施樂登分析此行遭受阻擾的原因，實由於若干緬甸官員不願看到英國的勢力侵入雲南，免致損害到緬甸的地位與利益，雖未便公開反對英國調查代表團的行動，卻暗中向各方散佈謠言，謂英國代表團攜帶的金錢很多，武裝部隊強大，且暗藏威力驚人的

秘密武器，此行顯然有其陰謀。而緬甸政府借給代表團的滇邊方言及中文譯譯，復於途中相繼潛逃。英國代表團的目的究竟何在，因而更為各方猜疑，甚而採取敵對的行動。卡等族頭目的不履行諾言，顯然是受到若干撣族頭目的影響，而撣族的敢於公然宣稱阻止英人前進，又為茂福（Mawphoo）地方李四大爺（李珍國）施予壓力的結果。李氏為滇西地方團練的首領，向與回民回軍敵對，其母為緬甸人，李氏因而與緬甸官方有相當關係，且與八莫的華籍商人互通聲息。他認定英人此來目的在協同回軍佔據雲南，因而率衆進佔盪達與騰越間的茂福一帶，控制滇西與八莫間的交通要道，平時劫擾過路客商，至此獲得八莫華籍商人的通知與授意，力圖阻止英人前進，並迫令撣族各地頭目配合行動。^{③3}

時騰越等地的回軍首領為李國綸，在回民政權中官拜大司空，位居武職的最高品級（從一品），前此迭經企圖恢復滇緬正式貿易，藉便尋求軍用物資的補充，並為滇西經濟打開出路，終因緬甸方面反應冷淡，迄未成功。比及接到施樂登由八莫差人送到來書及附件，料想緬甸已與英國合作，復經探知英國代表團遠來的目的，祇為重開滇緬間的「金銀路」，無異空谷足音，求之不得。隨即覆書表示歡迎，且謂經已陳報大元帥（杜文秀），並函請撣族頭

目協助安排行程，大可放心前赴騰越，至於貿易問題，俟抵步後儘可協商解決辦法。^④ 覆書即由原差攜回，行至盤色覆命。時英國代表團在盤色停留已歷三天，施樂登得到此項覆書，認為其「外交冒險」已收到效果，不禁喜出望外，其設法繼續前進的決心，因而更為堅強。而代表團中的兩位團員——威廉士和司徒雅卻不堪久待，先行折回仰光。^⑤ 既而李國綸獲知英國代表團滯留盤色地方，無法前進，又命由其部屬分別函致撣族及卡箐族頭目，務必歡迎並協助英國代表團前進，所需駄運驟馬人夫費用，俟於抵騰越時全部由回官歸還。^⑥ 他自己則親自率領部屬，進行驅逐茂福一帶的李珍國部，打通了騰越至滇西邊界的通路，再派部屬前赴蠻允，迎接英國代表團就道。^⑦

由於騰越回軍首領的極力歡迎，李珍國部的威脅也歸消失，撣族及卡箐族的頭目們隨而改變態度，不再仍前藉故阻擾，轉而協助安排駄運驟馬及人夫等項，英國代表團於滯留盤色六十六天之後，終於四月十九日（五、一一）啓程前進。^⑧ 一路在蠻允、蓋達、明臘、及南甸等地，各有數日的停留與活動，波折不多，直至閏四月初五日（五、二六）上午，由南甸續行至九英里處，突為匪徒攔劫，損失驟馬八隻及其背駄物品，前導護衛的回軍官員二人中

彈死亡。此一挾曲，事後經斷定是附近團練劉光煥部所爲，英方並曾撥款撫卹死者家屬。^③同日下午六時，英國代表團終於行抵騰越城外，受到李國綸及其部屬事先安排的盛大歡迎，旋被安置於面臨大河背近城牆的一間大廟中居住，廟址恰與李國綸的住所鄰近，祇隔一道城牆而已。^④

第十一章第十一節註：

- ① T. T. Cooper: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in Pigtail and Petticoats, or,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China towards India*, (London, 1871), p. 5.
- ② 趙爾巽等：清史稿，緬甸傳。惠廉士的呈報，其重要部份會被引錄於其備忘錄中，參見註^⑤
- ③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 (186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Rango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1865), Inclosure in No. 13, pp. 68-82.
- ④ Ibid..
- ⑤ John Anderso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p. 57.

⑥ 稱頌本諱無 1 編。

⑦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 (1865), Inclosure 3 & 5 in No. 10, pp. 25-27, 31-32.

⑧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Return to an Addres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dated 28 November 1867; ordered to be printed, December 3, 1867), Colonel Albert Fytche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127P-54 P. S., dated Rangoon, June 21, 1867, pp. 48-50.

⑨ Ibid.,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No. 712, dated Simla, July 18, 1867, p. 50.

⑩ Ibid., Albert Fytche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76, dated Rangoon, August 26, 1867, pp. 51-54.

⑪ Ibid., same to same, Demi-official Letter, dated Rangoon, August 26, 1867, pp. 54-55.

⑫ Ibid.,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No. 912, dated Simla, September 12, 1867; same to same, Service Message, September 18, 1867, pp. 55-56.

⑬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Return to an

Addres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dated 26 April 1869, ordered to be printed 8 June 1869), Albert Fytche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214A, dated Rangoon, 8 November 1867, forwarding the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Mandalay in 1867, pp. 38-49.

(14) Ibid., Translation of Royal Edict (of Burmali), dated 26th October 1867, p. 54.

(15) Ibid., Albert Fytche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14M, dated Rangoon, 11 November 1867, pp. 53-54.

(16) Ibid., Albert Fytche to Captain E. B. Sladen, No. 12M, dated Rangoon, 11 November 1867, pp. 54-56.

(17) Ibid., Albert Fytche to Captain J. M. Williams, No. 16M, dated Rangoon, 12 November 1867, pp. 56-57. Albert Fytche to John Anderson, No. 1005A, dated 30th November 1867, see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No. LXXIX, *Official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Explore the Trade Routes to China via Blamo,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jor E. B. Sladen, Political Agent, Mandalay, with Connected Papers*, [hereinafter cited as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p. xlxi-xlii.

- (1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The Foreign Secretary of India Government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No. 1150, dated Fort William, 28 November 1867, pp. 57-58.
- (19) 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to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India in Council, No. 12-Political, dated India Office, 8 February 1868, p. 5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same to same, Political No. 189, dated India Office, 23 November, pp. 50-51.
- (2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to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of India, No. 24, dated 1 February 1868, p. 59.
- (21)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189, dated Mandalay, 11th January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p. xliii-xliv.
- (22) Same to same, dated Bhamo, the 22nd, 23rd, 27th, 31st January, the 2nd, & 15th February 1868, see *ibid.*, pp. i-viii.
- (23) Same to same, dated Bhamo, the 15th & 25th February 1868, see *ibid.*, pp. vi-viii.
- (2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to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of India, No. 31-418, dated 12 February 1868, p. 60.

㉓ Ibid., The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No. 225, dated 29 February 1868, pp. 60-61.

㉔ Richard Temple, Officiating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Rutherford Alcock, No. 224, dated Fort William, February 29, 1868, see F. O. 17/498.

㉕ Rutherford Alcock to the Lord Stanley, No. 175, dated Peking, June 30, 1868, see ibid..

㉖ The Ministers of the Tsungli Yamen to Rutherford Alcock, (Translation), dated June 26, 1868; Hugh Fraser, Secretary to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to Richard Temple, dated Peking, June 26, 1868, see ibid..

㉗ The Tsungli Yamen to British Minister, (Translation), dated October 20, 1868, see ibid..

㉘ Rutherford Alcock to Lord Stanley, No. 261, dated Peking, October 24, 1868, see ibid..

㉙ See note ㉓

(2)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dated Camp Ponsee, Khakyen Mountain, 28th April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p. liii-lviii.

(3) Ibid..

(3) Lee Qualyen, Governor of Momein, to E. B. Sladen, 9th day of the waxing of the Moon month of Nayong, see *ibid.*, pp. xiii-xiv.

(5) See note (2)

(6) 此類文件共有五件，其英譯文見總書。See *ibid.*, pp. xv-xvii.

(7)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dated Camp Ponsee, Khakyen Hills, 10th May 1868, see *ibid.*, pp. lix-lixi.

(8) Ibid..

(9) Captain Sladen's Report and Diary, see *ibid.*, pp. 114-115; Albert Fytche to W. S. Seton-Karr,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39-77, dated September 19, 1868, see *ibid.*, pp. lxvi-lxviii.

(10) Captain Sladen's Diary, see *ibid.*, pp. 116-118.

第三節 商務協議與政治諒解

英國代表團到了騰越，休息一天，團長施樂登隨卽按照事先的約定，率同團員安特生暨鮑爾斯等人，於同治七年閏四月初七日（一八六八、五、二八），正式拜會位居騰越回民軍政首長的大司空李國綸。代表團的行列，由改著便服捧抬禮品的警衛二十人爲前導，經由西門進入騰越城。沿途居民擁擠圍觀，秩序良好。代表團一行到了大司空官署，官署樂隊立即奏樂，礮手燃放地礮三響，以示隆重歡迎。復進到接待廳，李國綸卽由中央主位起立，與施樂登等握手爲禮，並請來賓就座於其面前長桌左側。代表團的隨從人員隨卽將所攜禮品陳列桌上，項目繁多，包括各色寬邊布，壓成圓形棉紗，特製紡紗、地毯、彩色天鵝絨桌布、上等棉布、美製麻布、雙筒步鎗、連發式手鎗、步鎗子彈及彈匣、子彈鑄模、手鎗子彈及彈筒、火藥、音樂箱、四葉小刀、剪刀、雙眼及長程望遠鏡、各式火柴、信號火管，以及其他特爲雲南地方缺乏的物品，數量多寡不一。李國綸接受這些禮品，表情大爲欣悅。依據安特生的觀察，禮品中以音樂箱最富於吸引性，各式火柴及信號火管也使在場的騰越人員感到驚

奇，而雙筒步鎗及連發式手鎗等項，尤其合乎騰越官員的心意。^①

禮品經陳列後，施樂登首先致詞感謝李國綸的惠予合作與協助，並親自掃除由撣族地區以至騰越沿途的障礙，否則英國代表團不但無法進入雲南，即留在盤色也必難於保全行李。李國綸答以前此一經聽到英國代表團奉派前來進行與回民政權建立關係的消息，他個人始就很高興，隨即一心一意地參與此項計畫，先是派軍前往驅逐茂福以至撣族地區間的股匪，繼復親自率軍參加驅逐茂福股匪的戰役，隨後並於南甸召集撣族頭目數人，安排英國代表團進入滇西的有關事項，並訂定日後重開滇緬商路撣族地區設關征稅的原則。^②接着談話即轉入具體的問題。

施樂登表示，希望從騰越前往大理，俾與回民最高當局磋商。李國綸答以英國代表團此次來得不巧，難於繼續向東內進，因為現時回清兩方軍隊正在騰越與永昌之間的各處鄉村進行戰事，兩地交通阻塞已歷數月，其他朝向大理的路線也一樣的不通，如果貿然前進，難免遭遇危險，他個人無意阻攔英國代表團的行動，假如英國代表團不聽忠告而決定繼續前進，他也可以派出一支衛隊隨行；且英國代表團此行的意圖，大理的大元帥早經獲得報告，並曾

表示願意贊助進行；目前要由騰越繼續東進，既不安全，也不可能，假如不顧時間與環境的因素，可能引致重大的損失，不但無裨於事，而且破壞了代表團所企求的效果。施樂登只好表示此行原想深入雲南內地，但決不忽視當局的忠告或未經許可而採取行動，此事仍聽由李國綸決定，靜候環境轉變，再行考慮。李國綸隨而邀請施樂登在騰越安心停留若干時日，自行判斷。^③

談到重開滇緬商路的問題，李國綸謂業已囑命揮族各頭目負責協助進行此一事項，遲日再行傳喚各該頭目至騰越會商。由於施樂登提議此類頭目會議亟應儘早召開，李國綸於表示同意後，極力勸告施樂登不必擔心，因為他自己和大理當局對於此事絕非無意，他繼而保證一定要打開騰越至八莫間的商路，英商如於下一季節抵達八莫，當可找到馱運驛馬和安全的護衛以至騰越。但他表示當時在場的人員繁雜，此事不必急於商討，在英國代表團離開騰越以前，盡有足夠的時間來加以安排，目前急需辦理的是把英國代表團已抵騰越的消息報告大元帥，並將代表團所送禮品解送大理，大元帥必樂於收受。繼而談及若干其他有關事項後，英國代表團辭出，同樣受到奏樂及燃放地礮以示歡送的儀節。這樣的一次拜會，施樂登認為

確實成功。④

次日中午，李國綸即赴英國代表團的寓所正式回拜，他個人固屬全部官服，其隨從人員也是服裝華美，佩帶金劍銀槍及其他屬於大司空儀仗隊應有的飾物。李國綸回送的禮品，包括牡牛一隻、綿羊一對、菓盤糖盤若干，及印度現幣四萬盧比。此項純屬官式回拜的儀式，迅即完成，但李國綸於告辭離去時暗示，日後過訪將不拘定形式，並請施樂登等同樣的無需客氣，儘可隨時隨意地赴其官署晤會。施樂登對於李國綸贈送的現金一項，曾經禮貌地予以婉謝，終因對方堅持贈送，只好照收。事實上，英國代表團所攜帶的旅費，當時已是所餘無幾，此項贈送正合需要，施樂登於事後也不否認。⑤試就數字上作一比較，英國代表團原來準備贈送沿途各方及回民當局的禮品，其全部預算不過是印幣四千五百盧比，李國綸回送的現金一項，幾乎多達十倍；英國代表團全部人員薪津費用預算，五個月共為印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盧比，李國綸贈送英國代表團作為零用的現金數目，顯然較其全部人員費用的正式預算為多，此外，騰越當局對於英國代表團停留期間所需的糧食諸如牛、羊、雞、蔬菜、麵粉、以至柴火等項，全部免費供應，足徵騰越回民當局的接待英國代表團，自始就竭盡其作

爲主人的誠意。^⑥

閏四月初九日（五、三〇），李國綸便服減從過訪施樂登，談話歷時頗久。對於重開滇緬商路問題，曾斷言他和大理當局同樣渴望與緬甸建立貿易關係，進而延展至英屬仰光及白吉等濱海地方。此事對於整個雲南極其重要，前此迭經向緬甸國王提及，籲請與回民政權合作，恢復八莫與滇西間的貿易，但緬甸政府態度冷淡，迄未採取重開滇緬商路的任何步驟，滇西商民由於處境需要，迫得轉向曼德勒進行貿易，雖然路程距離較遠，隊商往來每年僅止一次，終屬聊勝於無。此次英國派遣代表團進行重開滇緬商路的消息傳來，最受回民政權歡迎，這似乎證明緬甸政府已與英國合作，同意重開八莫至騰越間的商路。基於這樣的觀念，促使他（李國綸）下定決斷，必須驅逐茂福一帶的李珍國部隊，先行打通騰越通至滇緬邊境的道路。他歸結說英國政府既已開其端，回民當局自當全力協同推進，大理最高當局也可遣派使節前赴仰光，共商進行。^⑦

往後，李國綸與施樂登之間的友誼日增，往往不拘形式的互相過訪，李國綸及其部屬設筵或兼演戲以款待英方人員，殆屬常事，雙方人員間復結隊遊樂，或從事射擊及打獵等類活動。

動。施樂登既經完全信任李國綸的友好關係，乃於閏四月十六日（六、六）與其密談，特別就雲南回民政權的穩定性及其政治趨向等項，試探李國綸的觀點。他承認前此英人對於回民政權的知識，大都來自傳聞，謂回民與清軍的戰爭從未休止，回民建立政權雖達十四年，迄仍被人視為叛逆，可能似是而非，因此他提出下列問題：究竟回民政權被北京朝廷承認到什麼程度？現在的戰爭狀態，是由於雙方蓄意繼續，還是由於雙方缺少諒解與無人從中調停？回軍是否急欲征服其他地方，還是以其目前佔領的地區為滿足，進而致力於良好的內治？由於雲南的紛亂已經影響到英國屬地及其與緬甸的貿易關係，可否由駐北京的英使運用其影響力量，為北京滿清朝廷與大理回民政權雙方的利益進行調停？⁽⁸⁾

李國綸對於施樂登提出的這些問題，並不以為唐突，也未懷疑英國存心不良，或有反對回民在雲南境內據地進展的意圖。他表示他個人相信，北京朝廷與回民政權雙方對於雲南地方的爭相佔領，都已感到厭倦，兩方都有其過失，回民政權方面已不再顯示或持有侵略的政策，持續戰爭的責任，應由雲南巡撫擔負，因為他既不極力設法收復失地，卻遣派劫掠黨徒四出蹊蹻回民轄境，這就引致報復行動與新的衝突，回民為了自衛，迫得採取攻擊的行動，

因而擴張疆土，卻非出於志在征服或侵略的預謀。他又聲明要把施樂登所提出的問題，轉向大理當局請示，結果如何另行通知，如不及在施樂登離去以前得到回音，仍將於日後另以函信詳覆。爲慎重計，他特別要求與施樂登交換印章，以備日後雙方在往來文書上鈐用，俾資識別。^⑨

幾天以後，施樂登向李國綸訴苦，謂英國代表團在騰越逗留的時間過長，深以叨擾主人的款待爲歉。李國綸無論如何不讓施樂登等遽行離去，明說款待是他份內的事，日後大理使團到了仰光，英方儘有酬報的機會。他明知英國代表團留在騰越的生活不會太愉快，其食促的離去，就顯出對他的友誼已經厭倦，勢將使他難堪。他要求施樂登等不妨安心地停留若干時日，要是願到附近鄉村遊玩，他可以派人擔任嚮導與保護的任務。施樂登隨後瞭解，李國綸的所以要留下英國代表團，其實是要等待大理當局的指示，而給予代表團警衛及隨從人員縫製棉衣作爲禮物的工作，又遽難竣事。另一說是英國代表團的遠至騰越，足可增進李國綸在軍政地位上的聲望，李國綸當然希望他們留得越久越妙。好在當地的糧價廉宜，李國綸負擔英國代表團的費用，平均每天不會超過印幣三十盧比。代表團的重大問題，莫過於現金缺

乏，雖不至於沒有從騰越回到八莫的旅費，卻不足供回程中儘量採購所需物件的費用，就地借款既有貶於英國的地位，代表團認為可行的辦法，惟有節省現金盧比以保持尊嚴而已。^⑩

時過兩旬，至五月十一日（六、三〇），李國綸又與施樂登作歷時頗長的密談，首要的話題是大理當局的回書已到。回書的內容，當即由李國綸轉述，謂大元帥（杜文秀）對於英國代表團的遠道而來，至為欣悅，經由騰越收轉的禮品，也經送到大理，所有回送的禮品，將送至騰越轉交。至於英國代表團擬深入雲南繼續勘探的計畫，目前確非所宜，一旦情況好轉，只要英國代表團足可安全的進至大理，不致發生意外而無損於大理政權的威望，即行儘早專函通知。同時，大理政權且已決意遣派使團，前赴仰光報聘。此外，一道詳述回軍攻下雲南省城詳情的公文，當場提出宣讀，公佈回軍大勝的大幅告示，也在城牆上揭貼，俾衆週知。^⑪同月十七日（七、六），李國綸派人通知施樂登，謂又收到大理方面的文書，回送的禮物已由大理運出，但由於沿途各地發生戰事，現仍稽留於施甸。由施甸來的信差三人，兩人於途中為敵方殺死，僅一人倖免於難，生抵騰越。施樂登至此也認為在戰事紛擾交通梗阻的現況下，自不適於歐洲人進行和平勘探的工作，這並非出於回民政權的惡意阻止或破

壞，否則只要任由英國代表團由騰越繼續東進，當更易於毀壞此行的使命。^⑫其不如歸去的念頭，至此又更為加強。

經過事先的安排，李國綸與施樂登旋於五月二十日（七、九）舉行末次會議，兩方重要官員都出席，會中對於重開滇緬商路的若干原則，終於商定解決的辦法。雙方諒解：英國及其屬地的貨物，由仰光以輪船裝運，溯經伊洛瓦底江以至八莫，再輸入雲南；雲南輸出貨物經由上緬以至白古，按照一八六二年的英緬條約規定，僅由緬甸當局按值征稅百分之一。施樂登除將蓋有印信的英緬條約抄本送交李國綸存查外，並聲明英國將按約遣派代表常駐八莫及密臘（Menhra）兩地，維護上項條約規定的權益，緬甸當局應有履行條約的義務。李國綸表示將於多間派遣隊商前往八莫，作為試驗，如果確實可以購到所需的棉花等類貨物，以後滇西隊商即可每年往來八莫兩三次，不必再遠赴曼德勒。他同時應允將遣派隊商隨同大璽使團前赴仰光，俾可瞭解滇西與仰光直接貿易的可行性，與貨物運輸往來的方式及其利益等項。至此李國綸復命屬員將事先備好致仰光英國行政長官的文書交付施樂登，文書的內容當場公開宣讀，並經繙譯，其要點如次：一、對英國政府遣派代表團致送禮品的友好行為表示

謝意。一、英國代表團遠來安排通商事宜，重開兩國間的「金銀路」，自應予以熱烈支持與贊助。三、騰越以東戰局紛亂，英國代表團不宜繼續東進雲南內地，免致遭受傷害，經勸其回程西歸。四、一俟雲南地方平靜，即行開放全境與各國通商，並遣派使節前赴仰光，加強友好關係，並安排擴大通商事宜。施樂登隨即指出，文中並未提及英貨輸入滇境的徵稅辦法。李國綸答以在首次發致仰光英國長官的友好文書中，在禮貌上不便提及此類問題，而且目前大局未定，訂定稅率殊非所宜。由於施樂登提出辯論，李國綸終於應允另開稅單提送，並且肯定的表示，此類稅率應儘可能的減至最低限度，假如真能引致貿易滙入滇西回民疆界內，即使全部免稅亦無不可。在會議的結尾，李國綸復與施樂登各自拿出特備的印章兩顆，正式交換，以示互相尊重與信任，約定日後雙方於往來文書上鉛用，以資辨偽而防詐欺。^⑬

次日，李國綸又補送施樂登一項文件，說明他已通令各處關口，不得限制或阻礙各通商道路，至於回民境內徵收稅項，以駄驛為單位，由茂福至南甸的關口四處徵收，茂福及南甸兩口，每駄驛徵收印幣各四安納（Anna），其餘小口兩處，每駄驛徵收印幣二安納。至於騰越地方徵稅，將減低至最小限度。^⑭文中又謂基於雙方的相互敬愛，並經一致同意建立兩

國間的貿易關係，請即售給附單所列各種貨物，並將貨價開單致送。^⑯其附單開列的貨物，計撞擊步鎗三百桿，連發式手鎗二十桿，雙筒步鎗五十桿，鎗燧石三萬枚，撞擊鎗用銅帽三萬枚，鎗彈銅帽二萬枚，火藥粉一百駄，硝石十駄，好鋼一百駄，另黃、綠、紅、黃、白、粉紅色寬邊布共三十五疋，紅、藍、黑色羊駝絨布共四十疋，紅、黃、黑、藍，及暗紅色染料各二十瓶。^⑰這些貨物，顯然是以鎗枝彈藥等類軍用品為主，英國代表團既無現貨供應，只能勻出撞擊步鎗六枝及火藥若干，作為禮品贈送而已。^⑱

英國代表團遠至滇西的任務，至此告一段落。施樂登鑒於停留騰越已歷四十餘天，要想繼續東進雲南內地，必然受到武力的阻擊，難免人員傷亡，致使回民當局為難，如因戰鬥而殺傷沿途狙擊份子，也給各方留下對英人的不良印象，都非所宜，乃決定就此折回。李國綸方面，至此又將準備好的禮品，贈送英國代表團人員，從團長施樂登以至警衛雜役人員，人人有份，禮品多寡貴賤不一。^⑲五月二十四日（七、一三），英國代表團由騰越啓程西歸，李國綸既與施樂登等握別，復率屬至城牆上遙為送行，另派武裝部隊為前導及後衛，護送英國代表團出境。^⑳

英國代表團離開滇西回民政權轄境後，仍循孟臘、盞達舊路以至蠻允。三者地屬撣族土司，雖已歸附滇西回民政權，多少仍保留其獨立性，英國代表團於回程中分別聯繫活動，各該土司又重申其與英人友好的保證。^⑯由蠻允西至八莫的路徑，主要的計有三條，英國代表團來時所經的一條為北路；中間一條向為中緬兩國使節往來必經的官道，路段近便，沿用歷時悠久；南路距離較遠，沿途撣族及卡等族的態度不明；施樂登先已探明，至此乃決定遣派其緬籍屬員化裝進行勘查南路，命於任務完成後趕至前途會合，他自行率領代表團依循中路西行。沿途繼續進行聯繫活動，英國代表團既獲致戶撤撣族土司的開誠合作與保證，也取得原屬態度曖昧的臘撤撣族土司的諒解。^⑰到了野人山區，英國代表團特別受到卡等族各部落的信任，施樂登且約請各該部落大小頭目三十一人，各率隨從多人結伴同行，於七月十九日（九、五）行抵八莫，經過相當安排，旋於同月二十六日（九、一二）共同成立協議，卡等族各頭目按照該族的傳統儀式，殺牛歃血盟誓，往後負責保障各方客商自由通過野人山區，不受任何傷害。^⑱

英國代表團此行的任務，至此乃全部完成，旋即由八莫乘輪南下，於八月初十日（九、

11月）回到曼德勒，隨即解散。③

第十一章 滇川緝肅

- ① John Anderso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pp. 314-315.
- ② Captain E. B. Sladen's Diary, (in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 119.
- ③ Ibid..
- ④ Ibid., pp. 119-120.
- ⑤ Ibid., p. 121.
- ⑥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Albert Fytch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14M, dated 11 November 1867, pp. 53-54.
- ⑦ Captain Sladen's Diary, pp. 122-123.
- ⑧ Ibid., pp. 130-131.

- (9) Ibid..
- (10) Ibid., pp. 133-134.
- (11) Ibid., p. 140.
- (12) Ibid., pp. 142-143.
- (13) Ibid., pp. 144-146. Tahsakon, Governor of Momein, to the English Ruler, dated Momein, the waning of Wahxob 1230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p. xi-xiii.
- (14) Tahsakon to E. B. Sladen, dated Momein, (handed July 10, 1868), see ibid., pp. xiv-xv. 關於騰越一地及騰越至大理間徵稅事項，施樂登旋與李國綱議定，騰越一地徵稅，以半盧比（八安納）為限度，由撣族地區以至大理間，按貨值每十五○盧比徵稅十盧比，即按值徵稅百分之四。見同前，p. 148.
- (15) Ibid..
- (16) List of Articles which the Governor of Momein has asked to purchase, see ibid., p. xviii.
- (17) A. Bowers: *Report on the Practicability of Re-opening the Trade Route, between Burmah and Western China*, p. 68. John Anderson: op. cit., p. 340.

- ⑯ Captain Sladen's Diary, pp. 147-149. John Anderson: op. cit., pp. 338-339.
- ⑰ Captain Sladen's Diary, p. 149. John Anderson: op. cit., pp. 349-351.
- ⑱ Captain Sladen's Diary, pp. 149-173. John Anderson: op. cit., pp. 341-387.
- ⑲ Ibid.

⑳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194, dated Mandalay, 25th September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XIX, pp. lxxix-lxxxiii. A. Bowers: op. cit., pp. 98-101. John Anderson: op. cit., 387-388.

㉑ John Anderson: op. cit., p. 388. 英人訪問騰越的事，清史稿屬國傳編甸篇中也會提及，惟文字簡略，且與事實諸多出入，為便於參考計，特照錄原文如次：「次年（同治七年），緬王曼同薨，子錫袍嗣位，復命旅於仰光之英工程師威廉生、物理學士愛達生、水師兵官暴厄爾、司法華德、白恩諸人探訪運路，而以軍佐斯賴登率之行，且諭八募守臣以兵五十人護行，於是安抵八募東北之中國騰越廳城。」

第三章 英滇直接貿易的延緩

英國代表團遠至滇西的主要任務，原爲企圖重開舊有的滇緬商路，爲英國製造業界擴大銷售市場，並尋求原料的來源。騰越回民軍政當局的禮遇甚至曲意籠絡英國代表團，其主要目的無非希望與英屬緬甸交好，隨而直接往來貿易，藉爲滇西經濟打開出路，乘便謀取軍械、軍火等類物資的補充。雙方既經推心置腹，且各給予某種承諾，比及英國代表團回到曼德勒解散，往後三年，英屬緬甸既未與滇西直接貿易，滇西回民政權也未立即遣派使節前赴仰光報聘，究竟原因何在，殊屬疑問。本章的論述，特別從英國代表團的認識與建議，英國政府的決策與措施，以至英屬商民的行動等項加以探討，進而闡明英屬緬甸與滇西直接貿易延緩的由來。

第一節 英國代表團的認識與建議

遠至滇西的英國代表團，原來含有英屬仰光等地商會推出的商務代表三人，其中一人於行抵八莫及盤色後，先後因事折回。另一屬於仰光造船業的商務代表鮑爾斯（Captain A. Bowers），始終參加代表團行動，途中頗為活躍，留居騰越期間，復積極從事調查雲南資源、當地通行貨幣比率、各種貨物產銷情況及價格等項，作成詳細紀錄。所調查的貨物項目，計達六十三種。並廣事蒐集各種物品及貨樣，包括物產及原料，本地及外來工業製品、中外衣著、裝飾品、礦石、珠寶、古玩、度量衡器等八類，凡一百九十二種，可謂洋洋大觀。^①及英國代表團訪問滇西的任務完成，鮑爾斯回到仰光，首先提出報告，呈致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②原報告的內容詳長，不但陳述有關商務及其遠景，對於滇西回民政權控制下的一般情況，也有相當深入而細密的觀察。

首先，鮑爾斯認定滇西的回民，實際上是信仰回教的中國人，他們反抗滿清官府，與官軍戰鬥已歷十五年，所佔據的地區日益廣大，實力也正繼續增長。騰越一地，素稱富饒，七

八年前始爲回軍佔領，現由大司空李國綸擔任軍政首長，其勢力仍向四方擴張中。相信要想阻止回民軍政運動的進展，殊爲困難。回民的容貌類似漢人，有許多事物完全仿照漢人。回民的態度與習慣，處處表現其淵源出於漢人，他們像漢人一樣的崇尚公平正義，不像漢人政府的寬大而輔以仁慈；他們像漢人一樣的處理地方行政並建立社會制度，不像漢人的減輕人民稅賦負擔，而自以能維持家計爲滿足；他們像漢人一樣的保持尊嚴與謹慎，而不如漢人對待西方人的妄自尊大與專橫；他們像東南沿海漢人的多疑與警惕，但不如漢人的難於接受坦白解釋與明白道理；他們有許多地方全像漢人，有些地方又不一樣。如將回民與漢人對比，前者顯然更易於交往。他們個性善良而好客，英國人員驟然與其共處，雖然全屬異國人，但他們爲謀使來客舒適與安全，所設想的及其所作所爲，真是體貼週到。^③

其次，鮑爾斯認爲英國代表團遠行的目的，始終都以重開舊有的商路爲主，而舊有商路的重開，則有待於當地現政府權力的合法運用。基於此一觀點，英國代表團長施樂登與騰越回民軍政首長大司空李國綸協議，貨物輸入騰越及其轄屬地方，按照貨值征稅，每二五〇盧比付稅十盧比，已稅貨物轉運回民政權轄屬的其他地方，不再征稅。由滇緬交界以至騰越間

的路段，由貨主酌贈各該地方頭目禮金，每駄驥一匹以四安納爲度。對於回民政權派使節前赴仰光報聘的事，施樂登既允由英方派輪船至八莫或曼德勒迎接，李國綸也說此一使團將於是年冬間啓程。鮑爾斯認爲屆時回民使團果真南下，則有待於英國政府暨商民給予適當的接待，務使回民相信，英國旨在促進中國西南地方與英屬直接往來，期其有利於英國商務，同時致力於給予回民以和平及繁榮的幸福。^④

復次，鮑爾斯特別把滇西回民政權與太平天國比較，指出太平軍起於道光末年（一八五〇），滇西回民於六年後起事，英國代表團訪問滇西期間，太平天國早已覆亡，而大理回民政權卻如日中天。太平軍佔領南京後，英國駐華使領曾企圖予以支持，假如太平軍在其戰事勝利中有所節制，並表示願意恢復並促進貿易，無疑的會得到英國的支持與鼓勵。其後鑒於太平軍徒使中國陷於無政府的混亂狀態，嚴重地影響到英國對華貿易，英國才由觀望遷延轉而支持滿清政府。^⑤ 滇西回民起事未久，即以大理府爲首都，擁杜文秀爲「回王」，建立宮廷，組成強固的政府。他們每於攻佔一處地方，隨即恢復和平，鼓勵貿易。聲威所至，隣近的撣族及卡等族等部落紛紛歸順。歷次戰爭既獲勝利，最後且有攻下雲南省城的消息。中國

西南地方僻處邊疆，要使那些遙遠地區的人民保持歸順北京朝廷，實在困難。此時果能重開八莫以至滇西的商路，既可恢復戰亂前的秩序，也可促使回民政權日趨鞏固，進而開放富饒的雲南及四川地方，與西方國家直接往來。^⑥

鮑爾斯回顧此次遠行的經過，認定英國代表團在八莫的受到反對，在野人山區的滯留，及緬甸人散佈誣謗英人謠言的行為，莫不出於緬甸政府的策動。英國代表團從曼德勒啓程以前，緬王既已拒絕接見，代表團回到曼德勒以後，緬王仍固拒不見。足徵緬王對於重開八莫以至滇西的商路一事，並無興趣，或屬故示冷漠，希圖使英國知難而退。^⑦鮑爾斯進而指出，英國過去對緬甸採取的「調和政策」（“conciliatory policy”），試行既久，業已顯示失敗。前此英緬雙方簽訂的條約，緬方從未有履行的意思，殆已形同具文，目前的問題是英國應該採取何種手段，教訓緬王以英國的忍耐並不等於軟弱，條約的神聖義務，不容恝然置之不理。英國統治者更應考慮的是法國人在西貢權力的成長，美國人在中國勢力的增大，以及俄國人在北方的伺隙南進。這些因素，對於關懷英國在緬甸及中國利益的英國政府當局，應有其影響力量，而促致其採取行動，以利用並擴大英國代表團此次遠行的成果。^⑧

英國代表團的另一位代表安特生（John Anderson），負責考察有關科學方面事項，對於回民政權的地位及其內部事項，也有詳密的觀察，所撰寫的報告，雖然發表較遲，內容份量特多。安特生認為雲南的叛亂，起因於回民的受到官府壓迫，回教寺院被奪，引起宗教仇恨，爆發戰爭，其後叛亂蔓延，漢人城鄉遭受劫掠，男人一律予以殺戮，女人則留給回民羣衆姦淫，對於毫無抵抗力的兒童，則特別施予教養，期其成爲回民。南甸與騰越間鄉村的荒廢與破毀，騰越周圍地區城鄉的廢棄，足徵回民進行叛亂的殘酷與獰惡。他們很少遇到滿清官府的直接抵抗，雲南各地官員往往率其殘部退入山區，另行招集部衆。事歷多年，回民的權力延展及於各處主要山谷地區，常常與滿清官員發生游擊戰，回民稱那些滿清官員爲「匪頭」，隨時伺機搶劫回民鄉村、小商販、及過往的隊商，有時甚至侵掠及於騰越城下。所謂「匪頭」中間，最著名的爲李四大爺（李珍國），一向以茂福爲據地，活躍於孟臘及南甸之間。另一「匪頭」爲劉光煥，佔據騰越西北的山區。這兩個頭領既與回民勢不兩立，常常向回民地區侵犯劫掠，致使滇西商務癱瘓，各地農事耕種衰落。回民憤恨佛教，各地佛教寺廟院庵，無不遭受毀壞。叛亂進行的初年，撣族及卡等族並未加入回軍，也未予以任何援助，

這些部族仍偏向漢人方面，僅在英國代表團遠至滇西的前兩年中，蓋達以西的撣族及附近山區的卡箐族迫於事勢，才附從回民政權，改向回民政權納貢，不再進貢滿清官府。當英國代表團居留騰越期間，回民叛亂仍在進行中，據說雲南省城附近的三十七個城市、一百個鄉村已被佔領，雲南省城最後也被攻下。但由騰越至永昌間的戰事，仍在猛烈進行，交通梗阻。此外，滇北的石鼓山及滇南的思茅一帶，也有回軍與清軍作戰的消息。這就說明了雲南全省已處於公開叛亂狀態，並非最近幾天的事，而為存在已歷十五年的事實。在此如此不安定的情況下，要開闢經由緬甸、雲南以與中國本部貿易的道路，其可行性如何，安特生表示應留待有興趣的各方去自作結論。^⑨

談到從英屬緬甸通至中國的商路，安特生的報告中也列有專章，就其調查研究的結果，詳細分析每條路線的自然條件，及在該線上建築鐵路或普通道路的可能性。他認為輪船由仰光溯伊洛瓦底江而上，可至緬京曼德勒，也可進至緬北偏東的八莫附近；由緬京取道耿馬、孟潤等地以至滇西商業中心的永昌（保山），全程需時約二十八天；由八莫東向經由野人山區及撣族地區以至永昌，全程需時不過八至十天；兩地作為緬滇貿易的起點，其優劣判然。

仰光或八莫與中國之間，近年很少商務往來，在中英兩方商品交換尙未發展成爲貿易以前，建議設造鐵路以至中國，目前時機仍未成熟，遠難值得鄭重考慮。至於一條普通的道路，雖然簡便可行，一開頭就要面對著不順利的事實，那就是雲南全省公開反叛滿清政府，已歷多年，而滿清政府並未放棄其收復失地的希望。這對於恢復八莫與滇西的貿易自屬不利。事實上，非等到雲南全境的叛亂全部平定，或回民政權的地位鞏固，並受到滿清帝國承認其爲獨立國以後，滇緬貿易實在很少有恢復的遠景。只要雲南境內的戰事不息，人民的財產既不安全，工商業依然是近於癱瘓。而雲南全境可與八莫貿易往來的只限於撣族地區及騰越地方，撣族地區對於英國製造品的需求較少，不值得仰光英商直接進行與其貿易，騰越地方對於英國製造品的需求雖然也有限度，而當地出產的金、銀、鉛、銅、鐵等類鑛物，並不難於收購輸出，且此類鑛區廣大，鑛源富厚，只因時局不定，各方缺乏信心，未及大量開發而已。安特生最後認定，即使與撣族地區及騰越地方作小規模的貿易，其影響所及，也足使騰越當局稱心遂意，進而設法將此項商路延伸以至永昌或大理府，屆時更光明的貿易遠景，自適於仰光的英商去追求。一旦此一國家歸於安定，英國的製造品即可大量運銷於富庶的中國西南省

份，而當地出產的茶與各種鑛產，也終必大量的運到英國。^⑯

領導此次遠行的英國代表團團長施樂登（E. B. Sladen），所負責任重大，事後所提出的報告，自較其他人員報告更具權威性。原報告於詳細陳述遠行經過後，對於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Albert Fytche）事前交下的任務，特就其考察與交涉的結果，綜合予以論斷。他指出英國代表團遠至雲南的主要目的，原為徹底調查滇緬貿易中止的原因，探明卡等族、撣族、及雲南回民政權的確實地位，並促使這些有關方面協同重興貿易，隨而論定緬甸與中國貿易的中止，主要是出於雲南回民變亂的結果。是項叛亂的行動，始於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既破壞了雲南境內的資源，隨而也破壞了雲南內部商務與對外貿易。延至最近五、六年，回民政權的統治比較穩定以後，由於其轄區與中國的其他地方隔絕，幾乎陷於孤立的狀態，乃傾向於緬甸，企圖恢復原有的以伊洛瓦底江（Irrawaddy River）為自然出口的貿易，並在緬甸北部邊城八莫建立廣大的交易市場。由於滇西通至八莫的路徑，屬於政治立場不同的撣族及卡等族地區，無法通過，乃鼓勵隊商改道而行，全程不惜費時兩月，以至緬甸的曼德勒（Mandalay），尋求聊勝於無的貿易。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回民政權征服了

滇西北部的撣族，並與卡等族建立了友好關係，原有商路的障礙既不存在，回民政權早已有意鼓勵隊商改赴八莫貿易，不再前赴曼德勒，以減少長途跋涉的時間與費用。至是問題的關鍵，只在緬甸方面而已。^⑪

施樂登完全認定，要從英屬緬甸開闢一條經由緬境以至中國的道路，勢必受到緬甸政府的激烈反對，而且會隨時隨地遭遇間接敵對的行爲。原因是英國佔領白古(Pegu)以後，緬甸當局常常恐懼英國尋求的利益將不限於所屬領土，而隨時伺隙將其勢力伸延至上緬，以至於超過緬京曼德勒以北的地區，一旦時機成熟，八莫將自然而然地成爲中緬陸路直接貿易的中心，則英人勢力所及，勢必傷害到緬甸的主權，破壞緬甸政府在滇緬貿易上的獨佔利益。而經由八莫以至滇西的商路一經重開，貿易隨即增加，勢必吸引英國輪船溯沿伊洛瓦底江直上緬京曼德勒，再上以至八莫，既與緬甸政府原在沿江的勢力衝突，雙方勢必增加糾紛。其次，緬甸當局認爲英國既擁有下緬的資源，如果得到一條直接通至中國的捷徑，英國貨物既可輸進滇西，而回民政權的危險因素，也將由同一通路流過其毗鄰的緬北邊境，進而威脅到緬甸的統治權。因此，緬甸政府曾企圖以曼德勒代替八莫，特別鼓勵華人或回民隊商前赴曼

德勒貿易，而不准他們前往八莫。此次英國代表團擬經八莫遠赴滇西，緬甸政府無法阻止，表面上表示贊成合作，暗地裏卻多方破壞，結果雖然阻止不了英國代表團的行動，其日後對於重開滇緬商路計畫的施行，勢必仍本其初心，給予重重的障礙。^⑫

談到雲南的資源及商務條件，施樂登認為由於不斷的戰爭及一時缺乏，目前雲南物價激漲，輸入的歐洲貨品很少，售價較歐洲原價高出三百倍至五百倍，一旦大批歐洲貨物運到騰越，售價或將恢復正常。雲南的資源豐富，早已成為英國商界鼓吹尋求的貿易目標之一。單就其鑛產一項而言，雲南已足可值得英國注意，英屬緬甸未能及早與此一地區接觸，並建立友好及商務關係，實屬罪過。雲南的一般物產，大體對歐洲市場有利，在騰越及其附近地方，一般物產售價較在英國售價低減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一百，過去數年都是如此。騰越以東地方，一般物產售價可能更低，觀於大理回民隊商的不憚跋涉兩個月以至曼德勒，繳納各種通過稅，包括貨值百分之十的緬甸關稅，結果仍獲大利，即其明證。不過，必須注意的是經由八莫的滇緬商路一旦重開，對於雲南物產的需要突然增加，其售價勢必受到影響。因此，雲南在商務關係上的重要性，就其與英屬緬甸貿易的直接結果而言，必須估計其行銷歐

洲貨物的能量，而不應視其爲歐洲市場物資的生產者。^⑬

施樂登深信，要延展英國商務經由緬甸以與中國進行廣大的貿易，確實可行。基於此次遠行的經驗，他認爲溯沿伊洛瓦底江並經由八莫以至騰越，已經是一件完成的事實，今後需要的只是相當的激勵，使其發展成爲英國東方屬地的無窮富源。協助此項發展的工作，全在乎英人的努力，尤有賴於英國政府採行一項前進的政策，通知緬甸政府。至於雲南的騷亂狀態，可能爲較嚴重的困難，在回民政權與滿清政府達成一定的諒解以前，要籌計一項固定貿易的施行，目前尚非其時，這是騰越回民當局的意見，李國綸致仰光行政長官的文書中也曾提及。英國代表團逗留騰越期間，李國綸且曾明白表示贊成英國政府干涉，希望透過英國駐華公使的適當行動，以結束雲南內部的戰爭。最後，施樂登特別強調的說，經由緬甸以與中國直接進行陸路貿易的問題，對於英屬緬甸商務利益的需要既屬迫切，對於一般商業界的關係也很重大，實在值得運用非常的政治手段，以完成一項慷慨的行爲，而又取得大爲有利的成果。^⑭

第三章第一編証..

- (1) A. Bowers: *Report on the Practicability of Re-opening the Trade Route between Burma and Western China*, pp. 118-128.
- (2) A. Bowers to Major General Albert Fytche, dated Rangoon, 11th January, 1869 , see ibid..
- (3) A. Bowers: op. cit., pp. 26-30.
- (4) Ibid., pp. 80-81.
- (5) Ibid., pp. 107-108.
- (6) Ibid., pp. 110-111.
- (7) Ibid., pp. 112-113.
- (8) Ibid., pp. 1-7.
- (9) John Anderso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pp. 138-152.
- (10) Ibid., pp. 153-177.
- (11) Captain Sladen's Report and Diary, (in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p. 180-181.

(12) Ibid., pp. 181-182.

(13) Ibid., pp. 183-184.

(14) Ibid., p. 184.

第二節 英國駐八莫代表的設置

旨在增進兩國商務關係的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英緬條約，其中第六條規定，英國政府得任命官員常駐緬境任何稅關所在地，處理所有涉及關稅的英國商務，並得就地購地建屋居住。^①在談判此一條款期間，雙方代表都已認定日後英國遣派官員常駐的地方，首應包括八莫及密臘（Menha）兩處。^②其後英國代表團準備遠赴雲南，英屬印度總督指示該團應負的任務中，特別加上一項，著其針對任命英國代表常駐八莫一事的是否得策，八莫居民對於此事的觀點與意願，英國官員獨處偏遠地方的能否安全，以及任命本地人為代表是否更為適合等問題，一併確查具報。^③凡此足徵英人對於經由八莫與雲南貿易的計畫備極重視，而其準備重開此路貿易的工作，確實深謀遠慮，安排務期週詳。

及英國代表團訪問滇西的任務完成，從騰越回到八莫途次，團長施樂登立即向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報告遠行的經過，強調該團業已勘定由八莫通入中國的路徑，沿途卡等族、撣族、及回民當局都已表示願意協助修築道路，假如情況需要，英國當局尤應負責予以改進。

對於這條商路的開通，施樂登認為最重要的莫如由英國行使上年英緬條約規定的特權，任命代表常駐八莫，尤其需要的是這位代表必須立刻就職任事。所有卡等族及撣族頭目、以及騰越回民軍政長官，對於英國應立即任命代表常駐八莫的擬議，都認為是重開八莫通至雲南商路的先決條件，施樂登對此既有同感，因而迫不及待地提出報告。他聲明此事將另行專案呈請考慮，但建議費弛應及早物色此項代表人選。他主張這位代表應該熟悉緬甸人的性格與政策，且具有足夠的能力，以與那些不時施出間接反對與卑劣陰謀的緬甸官員週旋；這位代表應該是一位常識豐富而態度和緩、且堅持宗旨不屈不撓的人。常駐八莫代表應獲受優越的待遇，且應有適當的辦公處所，務使卡等族及撣族憑以認定此一代表官員的重要性，同時表示英國確實不惜費用地激勵此一地區的貿易。^④

同時，施樂登也作了一項重要的安排，特別於回程中邀請卡等族大小頭目三十一人同至

八莫，設壇舉行宰牛歃血盟誓儀式，他們發誓嗣後與英人永遠友好，並確實保護所有經過野人山區的英國商旅人等。^⑤既經取得了此項可以安全通過野人山區商路的保證，施樂登回到曼德勒，又專案正式建議英國政府任命代表常駐八莫，其理由詳長，可撮敍如次：第一，基於過去數月的經驗，緬甸當局極端嫌惡並反對英國經由上緬與其他各國自由往來，極力採取間接的手段以阻止經由八莫通至雲南商路的重開，其間接手段的應用，在八莫自較他處為方便而有效，為要對抗與破除此種有害的勢力，亟待英國任命代表常駐八莫，按照英緬條約維護英國的商務利益，並使各方知道，縱使緬甸反對，英國仍要從事經由八莫以與雲南貿易，並與八莫以東的國家自由往來。第二，英國代表常駐八莫，不但依約保護由英國境土前往上緬以至八莫以東的商人，且可鼓勵並保護由緬甸境外進至上緬的外國商人，騰越回民軍政長官、撣族及卡等族頭目對於英國設置八莫代表的擬議，既已表示贊成，且復表示除此而外，實無其他足可保障八莫通至雲南商路的安全辦法。第三，卡等族大小頭目三十一人，此次特至八莫舉行盟誓儀式，宣誓嗣後確保所有通過野人山區商旅的安全，但由於受到八莫緬甸官員的輕視，不與交往，雙方惡感日深，卡等族頭目們會要求施樂登自己常駐八莫，或留居八

莫地方，待至新任命的駐八莫代表到職，再行離去，是則英國任命代表常駐八莫一事的重要性，於此足見一斑。此外，施樂登認為英國派駐八莫代表的地位既屬重要，英國政府應供予一所適當的官署與設備，務與八莫地方官的官署媲美，並給予優厚的薪俸與津貼，庶可取得卡等族、撣族、華商、及回民等的敬重，而順利地執行職務。^⑥同時，代表仰光輿論的仰光時報(*Rangoon Times*)於報導英國代表團訪問滇西任務完成的經過後，進而籲請英國政府立即遣派一位政治代表常駐八莫，俾可監護八莫通至滇西商路的重開，並照顧英國展延至該地區的商務利益。^⑦

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既經決策遣派代表團遠赴滇西勘察訪問，對於該代表團此行活動的成果及其建議，當然極為重視，一經接到施樂登回到八莫發出的遠行經過報告，隨即轉報英屬印度政府，指出英國代表團遠行的原始目的，原為探查卡等族、撣族、及雲南回民的實際地位及其對於重興八莫通至雲南陸地貿易的態度，此一目標已經完全達成，卡等族、撣族、及回民當局都表示極端願意重興此路貿易，以求互惠互利，其沿途道路的修築，並無任何困難，究竟是否需要重開此路貿易，剩下的是有待於英國政府的是否決定。他認為這是關

繫大英帝國至高無上的重要問題，因為英國從海上運輸貨物以至中國貿易，已經遭遇美國的競爭，美國既不以貫通東西兩岸的鐵路運輸為滿足，美國政府且曾正式建議歐洲各國開鑿巴拿馬地峽的運河，以貫通由大西洋直至太平洋的航路，事勢所趨，美國從太平洋沿岸航運以至中國的貿易，遲早難免成為英國的勁敵，原來由印度與英國本土均分的對華貿易利益，勢必轉而落到紐約商人的手上。在此種情況下，要打開英國與中國西南地區的貿易路線，已不僅是英屬緬甸一省的利益，而以緬甸作為英國通至中國貿易的要道，可能獲致的利益自必無窮，但必須先把這條要道建立起來，才實際有助於英國的更大利益。時機不可錯過，行動必須迅速，英國代表團訪問滇西獲致的結果，應該迅速地作強有力的跟進。因此費弛極力支持施樂登的建議，請求儘速任命一位英國官員常駐八莫，用以保持英國志在重興滇緬貿易的眞實性，並與撣族頭目暨回民政權維持交往關係，促使卡等族繼續供予商旅通過野人山區的便利。英國任命官員常駐八莫的意圖，英緬條約中既已明定條款，發致緬甸政府的各項文書中也早已顯示此項存心，目前似已臨到付諸施行的時候，希望英國政府就此授權進行，俾便慎爲物色此項人選，並將此項任命儘早照會緬甸政府。^⑧

英屬印度總督認為在緬甸內部現存的事態下，任命英國人員作為政府派駐八莫的代表，究竟是否適當，殊屬疑問。他指出不久以前，費弛曾經在一項半公文中提及，目前緬王的地位與生命並不安穩，另一次革命的觸發也不無可能，無論發生任何一種情況，甚至在承平時期，被任命擔負代表職責的官員，完全處於孤立的地位，因而必需精明能幹，高度機警而具有善與各方融洽的能力，庶可勝任。萬一緬甸內部發生騷亂，遠處八莫的英國代表，既非救助與支援所及，勢必遭受相當的危險。對於這些可能觸發的事件，印度總督特別要費弛慎為考慮，即使不是不可克服的問題，在英屬緬甸是否可以找到任何適當官員，面對著那些可能的難題而無所恐懼，始可無愧於心地推薦其就此職位。但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須先與緬王洽商，探明其真正的意旨，並慎為向其解釋此項任命代表常駐八莫的擬議，印度政府只是企圖重開商路並發展貿易而已。此外，對於擬派八莫代表的薪俸標準如何，代表官署所需的員額若干，印度總督並著費弛擬議具覆。^⑨

費弛奉到上項指示，除將施樂登由曼德勒發出的正式建議轉陳外，他認為萬一緬境內部發生紛亂，派駐八莫的官員固然難免冒險，但上緬可能發生內爭的類型既難於預料，也不應

預料其暴行會波及英國官員；而由於一個國家內爭所附生的不法行為，應為英人與未開化國家交往所需忍受的危險。應該思考的是設置八莫代表所可希望得到的結果，其一為經由八莫與雲南的貿易一經重興，此一代表即可就地保護商人；其二為控制八莫通至雲南商路的地方首長既經向英國代表團表示友好合作，應由常駐八莫的英國代表與其維持此種關係；其三為有關緬境伊洛瓦底江、薩爾溫（Salween）江及中國揚子江上流的科學調查工作，八莫恰處於最好的中心位置，便於策進推行。費弛既深信英國代表常駐八莫的終必獲致極大利益，而可能遭遇的困難又並非不可克服，進而提名其所屬一級助理現任亞基雅（Akyab）市長的司徒佛（Captain G. A. Strover）為此一代表候選人，並為擬定其薪俸、官署編制、及全年預算。對於印度總督指示應先與緬王商洽一節，費弛指出施樂登既早與緬王談及，緬甸政府官員也早已瞭解英國遲早終必任命代表常駐八莫，此事應無問題。^⑩為遵從上級指示，他仍將印度政府的訓令，轉發所屬常駐緬京代表施樂登遵辦。^⑪

施樂登對於印度政府的遲疑態度，頗不以為然。隨舉出他與緬王歷次的談話中，提及英國設置八莫代表問題，緬王常常想定他早已正式同意，既未反對設置或發生不必要的疑懼，

且已承允於任命是項代表時，應安排其與八莫長官相互保持善意的諒解。其次，去年談判英緬條約以至簽訂期間，緬甸方面早已瞭解英國將在八莫等稅關所在地設置代表，既已取得條約規定的權利，事後按約享受，應無問題。此時再行請求緬王同意設置八莫代表，豈非表示英國對於條約的權利仍有疑惑，緬王如果有意阻延甚或企圖廢除此項約款，豈不利用英國表示懷疑的機會，提出嚴厲的反對！施樂登相信，駐八莫代表個人的冒險，不會比駐曼德勒代表冒險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徵諸緬甸的歷史，假如發生叛亂，往往起於緬甸京城中。居留亞洲國家的歐洲人一向難免蒙受危險，應該考慮的是此種可能的單純冒險，是否比需要英國代表在八莫服務的情況更為重要！施樂登最後強調，基於他此次訪問雲南的經驗，除非任命一位才幹優長的英國代表常駐八莫，則此次訪問雲南的結果勢必歸於徒勞，而經由八莫與中國進行的陸路貿易，勢必仍與從前一樣的中止不前，緬甸政府為其自己的利益，甚且可能阻止英國的商務延展及於上緬地方。^⑫

施樂登的上項意見，隨經費弛轉陳印度政府。^⑬印度總督認為此事極關重要，不應單憑偶然的談話而對緬王的意旨有所誤解，非經將此事仔細地向緬王解釋，取得其明白的諒解與

完全的同意，未便遽行下令任命代表人員，先經訓令費弛轉令施樂登，務必就此問題覲見緬王，請求其正式同意。¹⁴至此既據費弛轉呈施樂登的文書，印度總督仍命費弛依照前令，轉飭施樂登辦理。¹⁵

時當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九、一、一一），按照事先的約定，施樂登終於特別覲見緬王，婉轉解釋英國任命代表常駐八莫的意圖及其目的。緬王似乎先已考慮此事，並經有所決定。他直截了當地答覆施樂登，並不反對八莫代表的任命，即使英國已經任命代表常駐八莫及緬境其他稅關所在地，也不至於聞悉而遺憾，他所要求的是英國政府不遣派剛復倔強的官員，但知固執己見而不顧忠告或理論。經施樂登保證以英國政府將慎選一位明達能幹特別適當的官員充任此一職位後，緬王表示如此則無可疑慮，此項任命自應予以完全同意，一俟此一官員抵達緬京，請予引見，並將諭命八莫長官與其會晤，他將與施樂登會同安排，使八莫長官與英國代表互相了解，雙方建立健全的友好關係。此外，經過一場辯論，緬王同意英國輪船得按照英緬條約規定，溯沿伊洛瓦底江向上流行駛，以至於八莫。至此施樂登獲得一項印象，目前緬王似乎意在避免嫌疑，不再反對重開經由八莫以與中國西南貿易的

路線，尤其是英國代表團訪問雲南歸來後，緬王的態度顯然改變，既贊成英國任命代表常駐八莫，也願意促進經由緬境與中國西南通商的事業。^⑯

施樂登的報告，隨經費弛轉陳印度政府，並指出緬王既已完全同意英國遣派適當的代表常駐八莫，英國政府基於其既定的對緬商務政策，經過多年來與緬甸朝廷的交涉，此一迭經冗長討論的事件，至此應可獲致一項正當的結論，隨而認定迅即採取行動的重要性。因爲最直接可行的通至中國西南的商路，無疑的是經由八莫的一條，而前此經由此一商路的巨額貿易，至此已可望其逐步重興並予以發展。但要做到這一步，英國代表常駐八莫，仍屬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他極力籲請印度總督同意採取此項任命的措施。^⑰

印度總督至此認爲既經取得緬王的正式同意，終於決定將此一任命案交付財政部門完成程序，並命費弛與施樂登商酌提名人選，同時規定此一新設官職的職銜爲英國派駐八莫助理代表（Assistant Agent at Bhamo），隸屬於駐緬京政治代表，兩者同受英屬緬甸行政長官監督。^⑱費弛旋即呈報，此項代表人選，早經商獲施樂登同意，仍提請任命司徒佛爲駐八莫助理政治代表，並擬定任命公告及駐八莫助理政治代表官署編制員額預算表，計助理政治

代表一員，月支薪俸一千五百盧比，緬甸書記一員，警衛隊長一員，兵十五人，公役四人，月支薪餉各有定額。另臨時費一萬二千盧比，作爲建造或購置代表官署費用。^⑯印度政府外務部旋將其中助理政治代表薪俸一項減爲月支一千二百盧比，餘仍維持原列編制預算，移送財政部辦理。四月十七日（五、二八），財政部照案通過，並經印度總督批准。^⑰四月二十八日（六、八），原決議案副本復經外務部批註，轉發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執行。^⑱

儘管如此的完成立法程序，印度總督馬約（The Earl of Mayo）致費弛的私函中，仍表示是項八莫代表的設置，雖應及早開辦，但在緬甸人心異常激動的時際，司徒佛仍不宜於立即前往該處；並囑費弛慎爲判斷情況，必須斷定其確無危險，再命司徒佛啓程赴任。^⑲費弛遵照馬約的指示辦理，英國派駐八莫代表的設置，因而耽延一段時日。^⑳同年八月初九日（九、一四），司徒佛奉命先至曼德勒，暫時代理英國派駐緬京政治代表的職務，俾便施樂登得赴英國本土度假。十月十五日（一一、一四），奉派執行駐緬京政治代表職務的麥馬洪（Major MacMahon）到曼德勒就任，交接過後幾天，麥馬洪陪同司徒佛前赴八莫，約於同月二十七日（一一、三〇），英國派駐八莫的助理政治代表官署正式成立，司徒佛開始執行

其新任職務，各事進行順利，麥馬洪不久也就南返其緬甸任所。^㉙

第三章第十一節註..

- (1) Treaty concluded on 25th October 1867, between British India and Burmah, see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8 June 1869, pp. 37-38, 50-51.
- (2)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229, dated Mandalay, 23rd December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IX, pp. lxxxviii-lxxxix.
- (3)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From the Foreign Secretary, India,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No. 1150, dated Fort William, 28 November 1867, pp. 57-58.
- (4)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date Bhamo, 5th September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XIX*”, pp. lxvii-lxxix.
- (5) John Anderso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pp. 386-388. A. Bowers: *Report on the Practicability of Re-opening the Trade Route*

between Burma and Western China, pp. 98-101.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194, dated Mandalay, 25th September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XIX”, pp. 1xxix-1xxxiii.

(6)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193, dated Mandalay, 25th September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XIX*”, pp. 173-175.

(7) “The Bhamo Expedition”, published on the *Rangoon Times*, October 7, 1868.

(8) Albert Fytche to W. S. Seton-Karr, No. 3977, September 19th 1868, se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LXXXIX”, pp. 1xvi-1xviii.

(9) W. S. Seton-Karr to Albert Fytche, No. 1177, dated Simla, 13th October 1868,
see *ibid.*, pp. 1xxxiv-1xxxvii.

(10) Albert Fytche to W. S. Seton-Karr, No. 39-94, dated Rangoon, 30th October 1868,
see *ibid.*, pp. 1xxxiv-1xxxvii.

(11) Albert Fytche to E. B. Sladen, No. 39-96, dated Rangoon, October 30th 1868, see
ibid., pp. 1xxxvii-1xxxviii.

(12)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229, dated Mandalay, 23rd December 1868,
see *ibid.*, pp. 1xxxviii-1xxxix.

(2) Albert Fytche to W. S. Seton-Karr, No. 39-114, dated Rangoon, January 11, 1869,
see *ibid.*, p. lxxxviii.

(2) W. S. Seton-Karr to Albert Fytche, No. 1413, dated Fort William, 7th December
1868, see *ibid.*, p. lxxxviii.

(2) Same to same, No. 200, dated Fort William, 8th February 1869, see *ibid.*, p. xc.

(2) E. B. Sladen to Albert Fytche, No. 252, dated 16th January, see *ibid.*, pp. xci-xcii.

(2) Albert Fytche to W. S. Seton-Karr, No. 39-125, dated Tavoy, 12th February 1869,
see *ibid.*, pp. xc-xci.

(2) W. S. Seton-Karr to Albert Fytche, No. 359, dated 15th March 1869, see *ibid.*, p.
xciii.

(2) Secretary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to W. S. Seton-Karr,
No. 39-139, dated 27th March 1869, see *ibid.*, pp. xcii-xciv.

(2) Resolu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inancial Department, No. 677, dated 28th
May 1869, see *ibid.*, p. xciv.

(2) Copy forwarded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Endorsed by the
Foreig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o. 791, dated 8th June 1869, see

ibid., p. xcv.

(22) The Earl of Mayo, Viceroy and Governor General of India, to Albert Fytche, dated Simla, June 11, 1869, see Albert Fytche: *Burma Past and Present,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of the Country*, (1878), Vol. II, pp. 124-126.

(23) Albert Fytche to the Earl of Mayo, dated Rangoon, June 29, 1869, see ibid., pp. 126-129.
(24) Administration Report on British Burmah for 1870, reprinted 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VI, No. 212, May 26, 1871, pp. 381-382.

第11節 境外的接觸

英國助理政治代表司徒佛常駐八莫的初期，其重要任務為設法促進以八莫為交易站的滇緬貿易，保護英人在該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並經常與隣境的卡蠻族、撣族頭領以及騰越回民軍政當局保持友好聯繫。^① 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雙方在所屬境外的此類接觸，固然是出於當時事勢的需要，而其醞釀發生與日後的發展，事實相當曲折。

先是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秋間，由於勘查英屬緬甸通至雲南路線的結果未能使人樂觀，而建築英屬緬境鐵路通至思茅的計畫尤其難於確定實施，英人發行的印度日報（*Indian Daily News*）即已以「滇緬的鐵路」為題，評論發展滇緬商務應取的路向。意謂雲南人煙稠密，物產鑽藏豐富，開闢滇緬貿易的孔道，自屬有關各方樂於尋求的目標，但由於滇緬邊境卡等族人野性難馴，擇族人的政治意向不定，滇西回民正與滿清官府作戰，要建築一條經由緬甸本境以至雲南的鐵路，雖不敢說是不可能，至少是遙遠難期，而必須另尋其他的交通途徑。誠以多年以前，滇緬間的貿易原屬旺盛，祇為雲南內部騷亂與戰爭而中斷，而其貿易經由的路線依然存在。目前如有恢復滇緬貿易的必要，最簡單而現成的辦法，莫如採從前任英國駐緬京代表惠廉士（Dr. Clement Williams）的建議，利用輪船駛上伊洛瓦底江以至緬北的八莫，先把英國貿易事業置於該地，往後再圖擴展，進而建築鐵路，未嘗不可從長計議。問題是主動推進兩個異國疆境間的貿易（trade between two foreign territories），既非英國政府的職責，也不能期望其進行，可以斷言的是英國政府必然協助達成此一目標，迅即在八莫設置英國常駐代表，使緬甸的英商們獲有發展企業才幹求致良好效果的機會。^②

此項評論對於英屬印緬當局的決策與措施，自不無其影響。

及英國代表團訪問滇西的任務完成，頓使仰光的英人們大為興奮。代表團員之一的鮑爾斯甫經回到仰光，當地報紙隨即報導該代表團遠征成功的經過，並呼籲英國政府立即派遣一位政治代表常駐八莫，負責監護八莫通至滇西商路的重開，照顧英人在該地區的商務利益。仰光時報（*Rangoon Times*，一八六九年十月七日，相當於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特別指出此項從陸路上延展英國對華貿易的重要性，並不局限於英屬緬甸地區，而為關繫英國全國利益的問題，英國政府亟應全力予以鼓勵與協助，庶可順利推行。因為過去曾經一度為英國獨佔的中國貿易，貨物全由海上運輸，近來已遭遇到美國的激烈競爭。美國既經完成紐約與舊金山之間的橫貫鐵路，復從其西海岸開闢輪船航線以通中國及日本，中國大批的物產，近已數度經由該輪船航線運至舊金山，長此以往，美國勢必取代英國的地位，成為西方各國對華貿易的重心。假如英國要保持其原在東方掌握的商業霸權，實在不應忽視擺在面前的大好機會，而急起採取行動，延展其經由八莫通至中國的陸路貿易。^③

三個月後，英人在上海發行的最高法庭與領事公報（*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接著刊文評論施樂登等的滇西之行，謂此行最令人滿意的事，要為騰越回民軍政首長大司空李國綸給予的隆重接待，雙方並即建立友好關係，假如施樂登是一位曾在中國東部閱歷的外交家，可能會立刻接受李國綸提供的衛隊一千人，伴同進到大理去會晤滇西的回民領袖，因為中國人的外交往往隱喻難測，假如施樂登接受衛隊而行，很可能會發現到只要一百人就足以保護英國代表團行進無阻。此事雖已成爲過去，使人欣慰的是此次滇西之行已經培植友好的感情，大理的回民領袖也完全贊同雙方的各項安排。該報表示贊同¹⁰光時報的意見，認定開闢中國與印度之間一向近乎密閉的商路，對於英國的利益廣大，卻不同意仰光時報所持英國在中國東部商務趨於衰微的看法，並謂上海輪船公司雖給美國輪船取得了大部份的揚子江貿易，只可視為個別商行的友好競爭，而非某一個國家爭握中國貿易的霸權。且在進出口比率、中外貨物買賣、一般社會及政治的影響力方面，英國的地位並未稍形減色。美國既經完成其橫貫大陸的鐵路，建立了行駛舊金山與上海間的輪船航線，英國應即加緊致力於中國的這一端，設法要求開放揚子江以至重慶，由重慶建築鐵路經由大理及八莫等地，以與英屬緬甸及加爾各達連接，使其成為環繞世界的一串連鎖。英屬印度政府既經從事勘查

久已受到忽略的邊區，希望不要半途而止，務必進而打開中國西南與印度緬甸間的通路，發展一個大政治家的偉大抱負。^④

各方既不斷強調重開滇緬貿易的重要性，仰光在英國商務上的地位隨而更受重視，英商們且認為在往後十年內，仰光的地位將與加爾各達等量齊觀。因為就中英兩國本土的距離上說，假如英人能夠重開那條廢閉已歷多年的滇緬陸上商路，所有英國對華貿易當可就近注入仰光港口，使駛往中國的英國商船航程減少三分之一，原先是項三分之一航程中的貨物保險費，也可因而節省。就地理關係上說，仰光位於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上，輪船儘可溯江安全航行，直達上緬東北的八莫附近。從八莫進至雲南省會，距離僅二百五十英里。估計伊洛瓦底江與揚子江上游的距離，不過五百英里，與中國東岸任何港口的距離，則為一千五百英里。

人真能進入這些省份，當可把該處及其附近地方的廣大貿易，引入距離最近的仰光港口。^⑤

約當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冬，英國派駐緬甸代表施樂登（E. B. Sladen）於返英度假期間，復以「英國與中國西南通商的展望」為題，在格拉斯哥（Glasgow）商會發表演講演，

謂滇西回民不僅好客，且很注意通商的各種利益。他認為英國既與那些奪取中國西北整個省份的回教戰勝者通商往來，就無需為著雲南回民是中國叛黨的緣故，而遲疑不進行與其貿易往來。^⑥印度之友報（*The Friend of India*）則以為英屬印度政府並非遲疑不決，而且毫無此類意念。該報指出「印度政府的重大目標之一，即為尋出所有那些舊有的商路，使中印兩個大國連在一起——使那個兩億人民的國家與另一個四億人民的帝國連繫起來」。該報熱切希望施樂登迅即返其曼德勒任所，藉由他的經驗與果斷，協助推進是項重大的事業。^⑦是則希圖以英屬緬甸及印度為起點，經由八莫與雲南等地通商，已成為英國及其屬地商民們急切的要求。

然而要想與中國地方通商，照例應先徵得中國政府的同意。英屬緬甸暨印度當局以至於印度事務部方面，為求取得上項通商的合法依據，不得不求助於英國派駐北京的使節。時當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間，英國印度事務部大臣伍德（Charles Wood），早已就各方建議由英屬緬甸建築鐵路通至雲南省境的問題，與剛奉派出任駐華公使的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洽談多次，後者且曾應約閱覽印度事務部收到各方的有關文書，並自行作成節略備

查。⑧ 及阿禮國到北京就任兩年後，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秋，鑒於印度日報刊出「滇緬間的鐵路」一文，並獲知英人唐古巴正進行前赴雲南勘探滇西通至緬甸商路的計畫，才正式向英國政府提出其個人的看法，謂雲南回民從事武裝對抗官府的戰鬥已歷多年，原在中國西南地方與緬甸進行的巨額貿易，早已遭受破壞無餘；外人無法進入的那些地區，目前既存有內部不和與紛亂的因素，任何企圖恢復該項貿易的措施，既屬窒礙難行，更難望有令人樂觀的結果。⑨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冬，唐古巴以勘探滇西通至緬甸商路的計畫受阻，折回上海，特將打箭鑪法主教丁碩臥（Joseph Mary Theruveau）談論中國西南地方通商事項的節略函送阿禮國，請求深睿考慮。⑩ 阿禮國基於丁碩臥節略及唐古巴的報告，復參以施樂登訪問滇西經過的報導，對於促進英屬印緬地方與中國西南各省通商的擬議，較前此更為瞭解。他知道唐古巴未克完成的勘探商路計畫，以揚子江上游的重慶為起點，經巴塘赴西藏的拉薩，再經喜馬拉雅山北麓以至印度疆境，是為北路。或由重慶經雲南大理赴緬北的八莫，再經緬本部以至英屬緬甸，是為南路。北路經過最富庶的四川省境，再進入西藏；南路所經地方，

爲揚子江與伊洛瓦底江之間最短捷的路線。北路的困難爲山路迂迴綿長，且受西藏當局暨喇嘛的蓄意反對；南路的障礙爲雲南回民叛變致成的地方騷亂，山區部族威脅到商旅的安全。但經施樂登等前赴滇西活動的結果，滇緬邊境山區部族業已改變態度，主動同意支持開闢通過其據地的交通線。至於丁碩臥獻議發展商務的大計畫，主張憑藉英國政府的威望與實力，分別在重慶、打箭鑪、巴塘、大理、及拉薩等五地設立英國商館（Factory），而以巴塘爲其餘四處商務的中心，藉使中國與印度的貿易活動連爲一體，增進各方的商務利益，即使發生困難，英國當不至於無法克服。阿禮國認爲事實決不如丁碩臥所談論的那麼單純，假如必須致力開闢印緬地區與中國西南各省之間的陸上商路，其足可引致實際效果的步驟，首先應就上述的五個地區中，擇於重慶、大理、及巴塘等三處設立領事館，三者的位置恰成爲三角形，以揚子江流域爲其頂點，而每一角基地都便於與緬甸及西藏邊境往來，且可前進至英屬緬甸及印度地方。但要從現行體制的中國政府方面求取上述各地設領的許可，實在難得有任何的可能性，即使英國表示願意協助其收復那無法控制已歷十三年的雲南省，滿清朝廷是否會同意上述的通商辦法，仍屬大有疑問。另一方面，要是與目前滇西的實際統治者（Rulers

de facto) 交涉，或許更易進行。^⑪

同時，由於上海字林西報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刊文評論中印之間陸上商路的重要性，其中謂各方特別重視唐古巴勘探商路計畫的進行，慶幸施樂登訪問滇西任務的成功；而對於英國執政當局的因循則不無微詞，^⑫ 阿禮國又因而向英國政府報告，並略為修正其前此的觀點。他認為中國西南與英屬緬甸及印度之間的交通線，無論是採從雲南越過野人山區以至八莫的舊商路，或是開闢西藏邊境以至阿薩密 (Assam) 的新途徑，都要先行克服天然的及政治上的重大障礙。就政治的情況說，雲南的回民變亂迄未平定，縱使雲南終於脫離滿清皇帝的管轄，繼起統治雲南的回民政權，是否較其前任更傾向於與西方自由交往通商，仍未可知。而過去三年間西藏喇嘛當局奏報清廷的內容，仍充分表現了敵視外國人的態度，是則英人要想和平地通過西藏地區，目前仍無希望。阿禮國以為最重要的步驟，前此業已建議，應先在重慶、巴塘、及大理等三處地方，設置英國領事，並在各該地處設立英國商館，作為貿易活動中心及貨物的轉運站，其唯一的先決條件是求取中國政府的許可，這卻不是不可克服的障礙，只是必須竭盡重大的努力，且難免遭遇若干煩難而已。^⑬

上項請求中國許可在重慶、巴塘、及大理等地設領通商的計畫，阿禮國進行的經過如何，雖乏紀錄可據，但直至他於次年（一八六九）冬離任前後，^⑭仍未獲如願以償。其後任威妥瑪（Thomas F. Wade）於署任伊始，^⑮即已露出不同的觀點。威妥瑪認為雲南與四川一樣，天然的鑛藏深厚，一般物產也很饒富，在雲南叛亂的回教徒，具有中國人傳統的姓名，與中國西北各地以阿里、哈山、亞古柏之類詞語為姓名的回教徒不同。雲南回教徒的原始及其實際狀況，在中國經籍中迄未見有說明的資料。所已知道的是雲南回教徒與其他居民之間，夙有怨隙，太平軍起事後，雲南回教徒乘機起事，驅逐當地的滿清官府，奪城略地，範圍廣大，雲南省城且曾一度為其佔領，其後雖經當地官軍收復省城，而其迤西地方，迄仍為回教徒的部隊控制。但清帝既已指派大員前赴雲南統率軍務，復命將大批開花礮、各類鎗枝、彈藥、鎗用火引銅帽、以及各種軍用裝備物品，由上海運經廣州轉運前赴雲南，以供官軍應用，足徵滿清政府對於收復雲南失地，以及重建各該地方的治權事宜，一直在不斷的策畫與進行中。^⑯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春，法國駐華公使羅淑亞（de Rochefchowart）收到雲南教區法

教士報告該省近況的函件，特為錄副轉送威妥瑪參閱，上海的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適於此時刊文報導施樂登在格拉斯哥商會講演的內容，以及印度之友報因而發表的有關評論，威妥瑪不便緘默，乃向英國政府報告他對於雲南通商問題的態度。他指出法教士預料英人進行與雲南通商的努力不會成功，而希望該項貿易落在法人手上，顯然是基於法國人的立場，不足為怪。要知道雲南回教徒與滿清政府之間的戰爭，歷時已達十六年，迄未顯示不久或可結束的跡象。該省官員以事關私人利害，多半希望戰爭延續，一旦雲南與外國建立商務關係，勢必導致地方恢復平靜的常態，對於他們並無多大利益。在此種情況下，雲南各地騷亂無已，一般行旅的安全堪虞，英人要想前往進行商務活動，其後果實難於想像。威妥瑪至此表示不贊同施樂登那樣樂觀的看法，並聲明不願阻止英商計畫與中國西南地方通商的活動，免致不得人望，甚至引起反感，但鑑於那些事業的幾乎瀕於極端危險，為著職責所在，在，他不得不堅執的予以防止。^⑫

英屬印緬當局的力圖與滇西回民政權建立商務關係，自使北京的滿清朝廷感到憂慮，深恐是項聯繫會增強回民的勢力，因而更積極採取及早弭平雲南叛亂的措施。^⑬威妥瑪察知了

清廷的意趣，照前保持其暫時擱置雲南通商問題的態度。英屬印度政府卻轉移目標，一再函請威妥瑪設法協助，商請清廷允准英人與西藏通商。威妥瑪雖認西藏地位與雲南屬於中國行省之一的情況不同，目前仍未到開放西藏通商的時機。^⑩他指出西藏與雲南的地位，同樣的是距離海岸遙遠的中國內地邊疆，此時如向中國政府求取許可，請准外國商民與中國內地邊疆通商往來，勢必徒勞無功；即使是沿海及大江沿岸地方，中國政府仍然堅執限制開放的政策。主要的原因是中國目前仍在攝政期間，在幼帝尚未未成年親政以前，大臣們誰也不敢負責領導革新的行動。^⑪

英屬印緬當局計畫與中國西南地方通商的活動，既未取得滿清政府同意，也未與滇西回民政權建立正式通商關係，卻仍以八莫為中心，進行在雙方境外的接觸。先是一八六八至一八六九（同治七年至八年）年度間，仰光口岸的關稅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而對於報運赴上緬轉由陸上商路輸入中國境內的貨物，所徵收的稅項，按照英緬條約規定，雖僅為貨價的百分之一，收入額竟增加了十倍。英屬緬甸當局為適應是項貿易突增的需要，特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間，訂約補助一家英商輪船公司，派定輪船由仰光溯伊洛瓦底江面上

駛，每星期往回行駛曼德勒一次，每月往回行駛八莫一次。八莫地方的商務，往後隨而日趨開展。^②

英國派駐八莫的首任代表司徒佛，不但經常與隣境卡等族、撣族頭領以及騰越回民軍政當局保持友好聯繫，尤著重於促使八莫與滇西之間的商路暢通，而對於在這條商路沿線附近活動並阻擾往來商旅的李珍國暨劉光煥部，也進行探查與籠絡。他知道李珍國的母親籍屬緬甸，傳說若干緬甸人且參加李的部隊活動；李劉等人運用種種策略，取得緬甸居民以至緬王的支持與資助，共同進行打擊回民政權。他認為緬王一向表示願開商業的「金銀路」（“gold and silver route”），英國亟應爭取緬王的合作，善為運用其對於李珍國等的影響力，當可除去沿途的障礙，重開八莫通至滇西的商路。^③另一方面，司徒佛又於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一八七〇、八、七）函致李珍國，說明其唯一目的為恢復八莫與滇西的商務往來，並與中國、緬甸、以及滇西回民保持友好關係；特別籲請李珍國明辨是非，慎勿聽信那些蓄意中傷英國的謠言；且坦白指出商路開通暢行的結果，有關各方將受益無窮。^④其後事實證明司徒佛的此項努力並無結果，李珍國部數度為回民部隊擊潰，無力反攻，只好不時劫掠過路商旅。

以及附近土司地方，藉以取得補給；回民當局雖則勢力強大，仍無法將其全部驅除。李珍國等部既到處流動，出沒無常，依然成爲滇西通至八莫商路的障礙。²⁴次年（一八七一）春，李珍國遣人前赴八莫及曼德勒兩地，專向當地華商徵集金錢。繼任的英國駐八莫代表斯彼爾曼（Captain Spearman）因而認定：兩地華商與李珍國的連繫非常密切，滇西與八莫間商路的未獲暢通，顯然是由於此輩華商的強烈反對，而由李珍國爲其執行；只要緬甸方面不斷供應金錢與支援，李珍國仍必繼續阻擾滇西的對外貿易，以打擊其敵對的回民政權。²⁵

滇西回民政權於英國代表常駐八莫的初期，除與其作友好的通信外，既未能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雙方也未能促進施樂登與李國綸所已達成諒解事項的施行。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夏，李國綸函請司徒佛運送雙筒步鎗四枝，外帶光膛步鎗用的火引銅帽若干。事經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覈議贈給雙筒步鎗兩枝，配以相當數量的彈藥，英屬印度政府旋即批准照辦。既而李國綸又函請司徒佛專差運送光膛步鎗十枝，配以大小火引銅帽各一萬枚，以及彈藥等項。旋又再度函催，籲請務必予以協助。對於此次請求，英屬緬甸行政長官既未覈議辦法，英屬印度政府也未採取行動。²⁶

次年八月（一八七一年九月），滇西回民政權遣派官員二人馳赴八莫，^②直接與英國代表斯彼爾曼接洽，歷時兩月。這些回民使者表示，回民政權完全控制了雲南省中部、北部、及南部的重要郡城，其東南部、南部數地、及西南邊境則仍爲漢人部隊騷擾。近日騰越附近戰爭激烈，敵方部隊顯然受到緬甸的官民支持，且獲得旅居緬甸各地華商的資助，前者基於中緬間的久遠關係，後者出於同屬漢人的情誼，且爲妒忌英國商人進行緬滇貿易使然。該使者等進而表示，在雲南全境平靜且商路通行無阻之前，緬滇間殆無貿易可言。滇西回民跟英人一樣的急欲重行相互通商，滇西與八莫之間的商路原有三條，其中間及南面兩條路線，目前受到李珍國部及劉光煥部阻擾，無法通行，剩下的北面路線，雖然程途較長，但沿途既少漢人，卡等族的態度也較爲友好，應爲目前可以採取的良好商路。英人既然志在通商，希望英國政府就這一方面力予協助。斯彼爾曼卻自始就堅定表示，英國不能協助滇西回民對抗中國官府或其地方部隊，英國政府雖曾多方致力於開通滇西的商路，仍僅以商務的利益爲其前提，未便稍事干涉雲南、撣邦土司、野人山區及其他各地居民之間的爭鬥，^③於是回民使者到八莫去的活動，終歸於一無所成。

第三章 编譯 ..

- ① Albert Fytche: *Burma Past and Present,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of the Country*, pp. 114-115.
- ② "A Railway between Burmah and Western China", published on *Indian Daily News*, July or August 1867, see F. O. 17/476.
- ③ "The Bhamo Expedition", published on the *Rangoon Times*, October 7, 1868.
- ④ "Captain Sladen's Bhamo Expedition", published on the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Vol. V, No. 106, January 9, 1869, p. 10.
- ⑤ Extract of letter from a Rangoon Merchant to a Firm in London, dated Rangoon, March 28, 1869, published originally on the *London Scotsman*, afterwards republished on the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Vol. VI. No. 144, October 16, 1869, pp. 250-251.
- ⑥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Vol. VI, No. 200, March 1, 1871, p. 135; a cutting of the paragraph concerned was enclosed in Thomas F. Wade's despatch to the Earl Granvill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No. 56, dated Peking, March 16, 1871, see F. O. 17/583.

- (7) Ibid.
- (8) Rutherford Alcock to the Lord Stanley, M. P., No. 134, dated Peking, September 6, 1867, see F. O. 17/476.
- (9) Ibid..
- (10) T. T. Cooper to Rutherford Alcock, enclosing a Memorandum prepared by an "Old Resident" in Western China, dated Shanghai, 7th December 1868, see F. O. 17/519.
- (11) Rutherford Alcock to the Lord Stanley, No. 35, dated Peking, February 9, 1869, see ibid..
- (12)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January 13th, 1869, a clipping was enclosed with R. Alcock's despatch to Lord Stanley; see ibid..
- (13) Rutherford Alcock to Lord Stanley, No. 55, dated Peking, February 20, 1869; Another despatch with the same contents was sent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the newly appointed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see ibid..
- (14) Hugh Fraser, temporarily Charge d' Affaires,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K. G., No. 1, dated Peking, November 10, 1869, see F. O. 17/525.
- (15) 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叶撫留附註，歷任英國駐華使館及領事館任職多年，體諳

返英度假，回治八年十月廿一（一八六九·一·十一）復由英抵北京，辦理英國駐華使務，一年餘後輪任英國駐華公使。參見 Thomas F. Wade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K. G., No. 1, dated Peking, November 29, 1869, see F. O. 17/525.

(16) Thomas F. Wade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No. 6, dated Peking, January 19, 1870, see F. O. 17/547.

(17) Same to the Earl Granville, K. G., No. 56, with two enclosures, dated Peking, March 16, 1871, see F. O. 17/583.

(18)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VII, No. 229, September 22, 1871, p. 709.

(19) Thomas F. Wade to the Earl Granville, No. 139, dated Peking, August 17, 1872, see F. O. 17/631.

(20) Thomas F. Wade to the Viceroy and Governor General in Council of India, dated Peking, August 17, 1872, see *ibid.*

(21) Albert Fytche: op. cit., pp. 114-115.

(22) Foreign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State of Matters in Yunnan", (Enclosure to the despatch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Duke of Argyl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No. 85, dated Fort William, 26th April 1872), p. 6.

²³ Ibid., p. 2.

²⁴ Ibid., p. 3.

²⁵ Ibid., p. 6.

²⁶ Ibid., pp. 6-7.

²⁷ Ibid., p. 3. 英屬印度政府外務部於一七八二年撰寫是項文件時，認為當時至八莫的兩位回民官

員，「顯然就是目前（一八七一年春）至加爾各達的回民使者」，但細查斯彼爾曼（Captain Spearman）報告的內容，並追蹤回民使團劉道衡等取道耿馬等地入緬甸本境轉赴仰光的路線，兩路回民使者似不盡同。

²⁸ Ibid., pp. 3-5.

第四章 滇西回民政權聯英的決策與活動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春，分從各方進攻雲南省城的回軍日趨強厚，幾成為全面包圍的形勢，昆明危在旦夕。^①滇西回民政權兵力的進展，至是可謂已達最高峯。同一期間，滿清政府也採取若干措施，先革去規避不到任的雲貴總督張凱嵩官職，晉任雲南巡撫劉嶽昭為雲貴總督，並授雲南布政使岑毓英為雲南巡撫。^②岑毓英在布政使任內，先經策畫運用，分遣部隊由北、南兩路敵後進攻雲南省城附近營壘的回軍，他個人自帥一軍，由東路進援昆明，於是回軍前後受敵，昆明的守禦漸趨穩定。^③而圍攻昆明的各路回軍，由於主帥大司戎馬國春身歿，統御無人，擔任各路回軍主將各大司互相猜忌，間或反向清軍投降，原有圍攻昆明的兵力隨而日趨減弱。^④延至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秋八月，清軍終於解除雲南省城所受的圍困，分頭節節推進。^⑤回軍的銳氣至此大受挫折，在形勢上轉而處於下風，其亟需另謀抵禦與再度進展的方策，自屬必然的趨勢。而尋求國際援助的籌議，即為其謀畫的一端。

然則滇西回民政權究竟如何決定其尋求國際援助的方向？所選擇的求助對象是什麼國家？所採取的是否屬於正常的外交方式？被求的國家反應如何？尋求國際援助的活動有無結果？對於後來的影響如何？所有這些問題，將於本章中分別予以探討。

第一節 聯外政策的形成

滇西回民政權勢力強盛的時期，其轄境南接南掌（老撾）而遙望越南，西鄰緬甸。南掌及越南向尊中華爲上國，且其國力弱小，自顧不暇；緬甸宗教信仰與回民殊異，且其國力也不太強大；三者自非滇西回民政權尋求援助的對象。但越南南部的西貢等地，緬甸的仰光地方，早已分別爲法英兩國佔領，設官統轄，經略不遺餘力。法英當時既同屬強國，法國的遠征勘探隊先已深入大理，以事先毫無聯繫，入境行動諸多可疑，雖未受到當地軍民歡迎，卻已給回民當局留下法人志在侵略的印象。^⑥英國代表團稍後也遠至騰越，與當地回民軍政長官建立深厚關係，成立商務協議，並就政治方面獲有某種諒解。^⑦其後由於軍事形勢逆轉，滇西回民政權籌謀對策，考慮到尋求國際援助的事，自然而然地注意英法兩國。至其考慮的

過程與內容，請以劉道衡的「上杜公書」作為說明的例證。⑨

劉道衡本雲南人，自幼讀書致學，曾以姻戚關係，父事「雄傑剛猛亦一時偉丈失」的扶風氏，後以其「志小識卑，不足以明英雄大略」，又轉而他去。繼而乘雲南東西兩方相持期間，束裝遠遊，五年之間，周歷三萬餘里，對於近年各國在華行動，相當了解。比及回到雲南，終歸誠於杜文秀之下，自稱並非志在溫飽與富貴，實由於不忍見到中華回民垂頭喪氣，而意圖呈獻至計，用圖大業，為中華回民揚眉吐氣。因於回民政權當局籌議尋求國際援助的時會，上書獻策，洋洋四千餘言。⑩他首先舉出歷史上申侯召犬戎以破西周，石晉約契丹而滅後唐，吳三桂請滿兵以逐流寇而代前明的事例，以說明素來外夷雖為中國大患，未嘗不可利用其首發難端，而自行坐收漁利以圖天下。進而縱論滿清統治的垂危，謂：

「清朝之不振久矣。自高宗開邊以來，天下虛耗，仁宗鬻爵，而後紀綱廢弛。延至道光、咸豐之間，內官專獻諛以媚上，外吏惟舞弊以欺民，兵力單弱，人心瓦解。而洪氏以廣西區區一州之衆，抗拒天下之師，及至潰決四出，蹂躪一十六省，淪陷六百餘城，而莫之能禦。加之河南、山東之捻衆，陝西、甘肅之回族，復縱橫倡亂於齊豫秦

隴之間，天下岌岌乎有朝不謀夕之勢。而泰西諸國因得乘便竊發，以其樓船橫海之衆，乘作背水一戰之舉。僧格林沁以京師弊弱殘弊之兵當之，一敗而都城搖矣。於是顯皇作沙漠之遠遁，公卿效金營之乞和。英法二國因得肆其無厭之欲，割地以爲碼頭，納幣以作和款。通商傳教之洋人，布滿天下，至與長官抗衡而不顧。禁城深嚴之地，致使二國得立壇設局於其間，任其出入窺伺而不敢問。雖五胡之亂晉，遼金之逼宋，不是過也。今清朝雖外難稍平，而其心腹之患，不治之疾，縱使伊呂復生，亦難其爲矣。況今之卿相督撫，率皆與世浮沈者乎。

夫兵動於無形之地，則深識有所不能窺，變生於肘腋之間，則上聖有所不能禦。京師者，幽燕之舊墟，海濱之荒陸耳。非若秦漢之故都，有四塞山河之固，據形勝以臨天下者也。使洋人用其南洋諸島屯聚防戍之兵，乘輪船而來，不過旬日，可達天津，登陸而趨京師，朝發夕至也，豈清朝之所能覺哉？此所謂無形之兵也。然後屯京之洋衆爲肘腋之變以應於內，海上之洋兵爲出其不意，舉以攻其外，兼其火器戰具，足以驚天地而駭鬼神，豈京師二百年不見干戈，疲惰脆弱之兵民所能禦哉？衡謂使洋人背

盟，則清朝於數日之間卽失天下者，此必然之勢也。然自和好以來，於今八年矣，而洋人計終不出此者，彼豈不欲神州之富麗哉？衡竊有以窺其用心矣。」^⑩接著，劉道衡又縱論英法侵略中國的居心，及其遷延原因與顧慮所在，謂：

「彼英法二國，自前明中葉創霸泰西以來，頗有席捲六合之志，囊括八荒之心。故其開南洋，闢花旗，奪印度，連日本，無日不勤遠略於天下。及至咸豐初年，復有事於南洋之濱，如緬甸、暹羅、越南諸大國，莫不割地納款，甘爲外藩，而莫敢或異。是茫茫大地，猶未與彼通者，僅一高麗而已。夫盜者穿窬入室，必劫人之所有，以飽其欲，此婦人女子之所共知也。今英法蠶食鯨吞之性，是亦宇內之大盜也，豈有一旦入人之國，據人之都，環視九鼎而不敢動，忽作謙讓廉潔之君子哉？必不然也。

蓋其得志於中華也，不過偶乘其內難方殷之時，僥倖於一勝而已，非有深根固本，可恃以不敗之道也。彼以爲中華者，天下之大國，地理民心未能盡悉也，強弱虛實未能盡知也。既得志，不可以冒昧輕舉而喪此一勝之功，不如且與之和，既得其幣帛財用之實，而又有威服中華之名，然後徐探其情形，再爲之計。今姑爲上安其君下結其

民之術，使我深入固據而彼不疑，更得以陰移其國，以爲我有。故其助清朝以攻洪氏，是其上安其君之術也，到處傳教拯貧，是其下結其民之術也。及其爲日既久，彼見中華之形勢強在西北，弱在東南，有西北自足以制東南，得東南不能以禦西北。且東南水鄉，游民繁多，故奉教附洪者衆。至於秦晉燕豫齊魯宋衛之郊，五帝三王之所興，是教化禮樂先及之地也。民有恒產，因有恒心，其人率樸質淳正，鑿井而飯，耕田而食，異端不入乎心，邪說不出於口，所以數省之大，奉教者卒無一人。又東南多水戰舟楫之用，是洋人之所長也。若西北平陸千里，廣原四達之地，非有駁百萬，鐵騎千羣，則不足以創事立功，而鞍馬馳逐之能，是洋人之所短也。夫以形勝之區，民心不附，地勢不便，而欲用其所短，以爭一時之利，未有不敗者也。縱使唾手而得京師，旬日之間，天下之兵四集，徒足爲英雄立事之資而已。雖足以亡清朝，必不能定華夏也。是英法之所以隱忍至今，而不敢妄動者，蓋爲此也。」^⑩

接著，劉道衡又指出英法用心良苦，而進退都有所顧忌，因而企圖結交中華豪傑，以謀全勝。推測其企圖結交的對象，則以杜文秀爲最合其理想。原書謂：

「於斯時，洋人之用心良亦苦矣，爲計良亦難矣。欲捨此不圖，又廢其十年經營之功。欲率然輕發，又恐有喪敗無成之辱。欲再延歲月以觀其變，又見清朝之外難日平，恐其力足勢強，反爲之先發所制。於是不得已，而想用乎習其長技，結其豪傑之謀，以圖全勝於中華。何以知其然乎？衡蓋驗其行事而知之也。彼英法二國，自戊辰之七月，各出其洋馬隊五千，操演於鎮江、金陵一帶，至今未息，是欲習中華之長技，而兼以示強也。於丁卯夏秋間，屢資張宗義以洋鎗，頻慰賴文亮以美言，是欲結中華之豪傑而爲之黨助也。無如張賴潰敗，事機難圖。後值我大軍圍攻昆明，威風振乎燕豫吳楚之間，彼二國者，又密遣行人入滇，揭取我大元帥之告示十餘張，歸獻其國主。是滇中之人傑，爲彼泰西之所傾慕而欲結交者，固已久矣。然陝甘之回衆，其馬隊之精強，甲於天下，雖索倫兵有所不及，年來清師與戰而多北者，蓋不能禦其衝突擊刺之勇也。而洋人終無片字以相通者，其故何哉？彼蓋以爲此輩報仇雪恨之師，非有英雄統馭之主，以思舉事立功者也。殷緒紛繫，人情橫暴，爲亂七八年，不能越太華一步以東向中原，其志可知矣；所到赤地無餘，其行可知矣。況回教堅執不屈之

習，交之不從，徒增羞而洩機耳，不如不交之爲善也。

伏維我大元帥，以上智之姿，倡義西南，勤儉恭慎似漢文，任賢使能類吳大帝，而其喜怒無形，寬仁堅忍之性，又兼劉玄德、袁本初之所長。爲政十五年，文武並重，三教一體，惜民如子，愛才若命，其人君之度，王者之略，固彼泰西人之所悉也，非時下妄竊名字者所能望其萬一，豈可與陝甘之衆同日語哉！蓋自回教入中華，一千二百年來一人而已。夫曠代而出之英雄，必不虛生於世也。是以有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昔強秦暴亂，漢高興於泗上亭長；胡元荒淫，明祖起自淮右布衣。自清朝失政以來，洪氏因淫邪而無成，張賴以兇狂而致敗，陝甘之衆又復飄蕩疾呼，不自爲終歲計。由是而觀，中國之廣，十八省之大，能足以佯爲英法之黨助，使之亡清朝亂華夏，以發天下之難而待收其功者，非元帥其誰與歸？孫子曰：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今既得其謀，則交之也易矣。竊不自知其不肖，謹上交英法亂華夏之一策，以投其機而中其謀，請大元帥詳擇焉。」^⑩

劉道衡接著又提出結交英法的步驟，首爲設法取得西北各省回回的擁戴，至少也要遙爲

聲應，以堅英法的信心。然後遣使前往英法，善爲陳說。原書謂：

「夫英法之不敢輕發以亂中華者，是因無黨助而恐失機也；其不敢交通陝甘之衆者，是恐其不從而反洩機也。其欲交我大元帥而傳命猶未通者，是因滇南邊遠，恐元帥不能呼應齊豫秦隴一帶之回衆也。蓋西北各省之回回，惟山西較少。其餘陝西、甘肅、直隸、河南、山東五省，截長補短，有漢民三分之一，而其勇悍橫強，結衆聚黨之性，素爲漢人所畏服，頗有一可敵百之勢。彼英法居華數年，知之熟矣。今我僞爲西北五省回教中之豪傑首領，同爲連名，上稟於我大元帥，其大意蓋謂：『我教自唐時入中華，回漢相親相睦者千餘年矣。自顯皇失德，任用羣小，各省官吏倡爲助漢滅回之舉，始而滇中，繼而秦隴，致使我教偏受其毒。今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又謠言四起，禍機將發，幸有二三老成維持之，然終不能無事也。推其原，非漢民之過也，是清朝政治失平之所致也。若欲回漢相安以續前好，則非易代不可。今清朝主幼國危，英雄互起，亦氣運將終之時也。且圖讖有明文，同者數處，皆謂清朝之亡，在此三五年間。現在大英大法二國，仁澤被中華，聲名著四海，大衆聚於京師，方股遍乎各

省，殆天之所興，以代有中華者乎？某某不忍回漢之相殘，生靈之塗炭，上體天心，下全民命，已在某處同某某等會議停妥，謹專密使入滇，請大元帥俯從某等萬不得已之情，由滇命貴使自緬甸泛海，直達西洋，請大英大法二大國速滅清朝以定中華。某等但得回漢相安，生民蘇息，安心永爲二大國不侵不叛之臣，而更爲之効死。現某等陝甘有衆三十餘萬，正在養精蓄銳，待時而動。若大英大法由京舉事之時，某等急分衆爲二股：一由榆林出長城，趨沙漠蒙人之地，至張家口入塞，接應京師；一由西安出潼關，東取汴洛，連會河南、山東之回衆，以定齊豫二省。彼時請大元帥以滇中之衆，自滇南之成都，以取全蜀，然後順大江而下，會於襄鄧間，同爲大英大法之援助，以期速定天下，共享太平。然必須二大國先由京舉事，使中華無主，衆心驚惑，某等方好乘機攻取，以成速勝。若事尚未發之先，請二大國慎密勿洩，以防他變。此皆某等吐肝膽露心腹之至言』云云。然後我大元帥再本此意以爲書，而加之美言諛詞，遣使至洋，陳說天與人歸之意。彼二國者，必以爲中華有黨助而復發於西北，此成事之機也，安能與清朝久持不決而失此難得之會耶？於是動其無形之兵，坐其肘腋

之變，則清朝亡而中華亂矣。斯時也，我元帥總其綱，謀賢竭其謀，將騁其勇，士盡其力，隨機以制宜，應變以出奇，傳檄四方，號令天下，則可以求無窮之福，立不拔之基矣。洵所謂能亂天下者必能定天下，能定天下者必能有天下也。豈特作蒙段而已哉？彼英法，不過天假其手以亡清朝，爲帝王之驅除耳，安能逆理拂人，以夷變夏耶？然洋使既發之後，元帥亦必須遣一英奇果敢之士，間行入陝甘，告以斯謀，縱不能如上所云，亦須遙爲聲應，使洋人不疑，方爲穩固。」^⑩

劉道衡既經擬定聯結英法的方策，進而毛遂自薦地表示願意擔任使臣，請「假衡以尺寸之書，專衡以遠使之任」，他即可憑仗杜文秀的威福，說服英法君長聽命行事。他認爲攻城圍都作戰的事，難免損兵折將與破車罷馬，不若遣派一介使臣以通遠國，如果使命完成，足以亂華夏而定大業，縱使英法要以信義餌誘清廷，認爲叛黨而執送北京，他也死而無悔，而在回民政權不過是犧牲若干旅費和一個狂生而已，損失並不重大，何況英法萬無如此悖理措施的可能。所謂有大利而無小害的事，莫過於此，因此他極力籲請杜文秀加以採納，迅付施行。^⑪

同時，劉道衡對於若干不同的意見，也加以辯論。第一種意見認爲目前回民疆境附近都是敵方戰壘，正苦應付不及，何暇即勤遠略而無補於事？劉道衡卻認爲這是不明天下大計的說法，因爲敵衆的抗拒回軍，實由於清廷依然存在，此項計策一旦施行，則中國無主，各方智能賢士勢必趨投賢明領袖，無須多少時間，雲南全境即可平定，怎能說是勤遠略而於事無補？第二種意見認爲聯結英法的計策，不過是少年大言欺世，何能見於施行？劉道衡卻認爲這是不達古今之變的說法。因爲「從來建立之際，苟運啓於天，機洽於時，則庸夫可以繼上哲之功，斗筲可以定王霸之業，況衡今者奉元帥之威福，值清朝之末運乎？」且所談的都是天下實在情形，有事實爲依據，何能說是大言欺世？第三種意見認爲要遣使遠通英法，應先至土耳其，由回教國王致函介紹，庶便進行。劉道衡卻認爲這是不識泰西情事的說法，因爲土耳其與英法並不友好，回民政權使節到了土耳其，即無阻撓，必爲因循，縱使其肯爲引進，英法仍難免疑心，終不如直抵英法爲善。第四種意見認爲劉道衡一旦身適異域，文字不通，語言不達，勢必智窮術盡而思歸，怎能望其成事？劉道衡卻認爲這是不知道英法國政的一種顧慮。因爲英法自與中華通商以來，早已募請中國各地人士至其國內協助工作，其本國

人能華言華文的也不少，一旦奉命出使英法，將與出遊閩浙地方無異，決不至於發生語文不通不達的問題。^⑫

最後，劉道衡認為聯結英法的事，造端宏大，且事出於千古創舉，不得不反覆陳論，籲請杜文秀俯同羣賢詳議施行。這一上書獻策，顯然打動了杜文秀的心思，隨而批覆如下：「宏濶橫肆，雄快精確，浩浩蕩蕩，四千餘言，讀之令人色動神揚，有吞吐乾坤之想，洵足稱古文好手，亂世奇才；書生俗儒，那能辨此」！^⑬此項批文雖未作具體的決定，但徵諸其後的事實，杜文秀已經完全採納劉道衡的獻議，作為回民政權聯外的政策，僅在施行技術方面微有修正而已。^⑭

第四章第一節註：

① 突訴等：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光緒二十年刊，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三十二，葉六至十，〔護理雲貴總督〕宋延春奏，（同治七年三月二十日入奏）。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二，武備志，戎事，平定回亂略下，葉十七至十八。

② 寶鋆等：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六，葉九、十五。（臺灣華文書局印本），

突訴等：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二，葉五至六。

③ 岑裏勤公（毓英）遺集，（光緒二十三年刻本，成文出版社影印），奏稿卷一，省外官軍歷次剿匪獲勝摺，同治七年五月十六日，葉十至十三；旋抵省營分布防剿摺，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葉十四至十六；攻克晉寧呈貢等處及附省各路獲勝摺，同治七年八月十八日，葉十八至二十五。

④ 徐元華：咸同野獲編，同治七年六月條。張濤：滇亂紀略，同治七、八年條。馬觀政：滇垣十四年大禍記第八節。三書均見中國史學會主編：回民起義，卷一。

⑤ 岑裏勤公遺集，奏稿卷三，攻克江右館一帶賊巢省圍已解並克大姚廣通兩城摺，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葉二十五至二十九。

⑥ 參見前文第一章第二節。

⑦ 參見前文第二章。

⑧ 劉道衡：上杜公書，庚午年（同治九年）八月下旬作，九月初八日呈上。原書末數段有駁諱「或

謂」者文字。足徵原書當經與人辯論後始行定稿。其標題爲「上杜公書」，當係事後加上，查其內容，如標題爲「上大元帥書」，或更符合當時實情。

⑨ 劉道衡：上杜公書，見中國史學會編，回民起義，卷二，頁一六五至一七一。

⑩ 同前。
⑪ 同前。

同前。

(12) 杜文秀批詞，見於「上杜公書」末後。

(13) 參見本章第二節。

第二節 劉道衡使英的活動

劉道衡獻議聯結英法的方策，雖獲得杜文秀的嘉許，其後又醞釀經年，始見於實際的行動。時當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十月，杜文秀終於依照劉道衡的建議，仿行石敬瑭稱臣於契丹的故事，修備上英王表文一道，書明由其叔岳馬似龍暨義子劉道衡賚呈。復註以「所有備細機宜，表內不及陳者，已囑劉道衡面陳」。無異授予劉道衡全權。原表全文如次：

「中華總統兵馬大元帥，臣杜文秀，謹表大英國皇上陛下，俯請聖安，伏乞鑒納事：竊思臣等回人，降生西域，建國天方，不幸唐代之變，入東土以勤王，復因元祖之興，隨南征而戡亂，屢蒙帝澤，浹髓淪肌，世守王章，納糧供職。慨自清朝定鼎，突然畛域攸分，待旗民則若弟若兄，視回人則如土芥，功則輕賞，罪則重刑。夫以陳

涉、李密兩匹夫耳，尙能憤激倡亂，一以興漢而亡秦，一以興唐而亡隋，何況回人居滿中原，烟火百萬戶乎！古人有云：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是以潛通消息，共憤風雲，斬木爲兵，揭竿爲旗，據蒼洱之險，興熊羆之師，非敢夜郎以自大，默願聖人之早生。今聞我大英國皇上仁如堯舜，德媲禹湯，巧奪天工，神機甲乎中外，威加海宇，血氣莫不尊親。但以中華地勢，由東而上則難，由西而下則易。臣等深慕大德，遠獻愚忠。如蒙俯納，遣發飛龍之師，願効前驅，勸成逐鹿之志。大業告成，蒼生攸賴，請受一塵而爲氓，敢希三公以酬報！機不可失，時不再得，祈速睿裁！謹表以聞。」^①

杜文秀表文中提及的叔岳馬似龍，事實上並未成行，其後遣派到英國去的使團，即以其收認未久的義子劉道衡爲正使，英人稱爲哈信(Hassan)親王；另以其姪或甥爲副使，姓名不詳，英人稱爲郁素福(Yusuf)親王；此外有阿拉伯文繙譯一人，隨從五人。約當同治十一年冬末，或次年春初，此一使團始由大理啓程，取道蒙化、雲州、猛賴、耿馬等地，進入緬甸境界，渡過薩爾溫(Salween)江，西南下行至阿瓦城(Ava)，搭乘輪船南下。經過四

十三天的行程，於同治十一年一月中旬（一八七一年三月下旬）行抵仰光。^② 劉道衡等宣稱，此行係奉大理回民政權遣派出使，不論遭遇任何艱險，務必前赴英國，專誠向英王呈獻表文及禮品，迨回國時，希望英國遣派官員二人同赴大理，觀察雲南實況。仰光的英國當局，當即予以隆重接待。^③

英屬緬甸行政長官伊登（Ashley Eden）相信，此一回民使團的主要任務，在於求取英國政府的合作與支援，期以擴大雲南回民政權的實力，征服整個中國。他雖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英國不可能接納出兵援助回民政權的建議，但卻認定回民使團至英的意義重大：第一，假如能善為安排，遣派英國官員二人隨同回民使團前赴大理，進行觀察雲南各事現狀，並精密地確定回民統治權的性質與範圍、以及回民與漢人的一般關係，這無疑的是一個良好的機會。第二，英國前此為圖開闢經由八莫以至中國西南的商路，曾派由駐緬甸政治代表施樂登（E. B. Sladen）率領代表團遠赴滇西，其逗留騰越期間，曾受到當地回民軍政長官熱烈而週到的接待，該長官並經允許協助清除八莫至騰越商路的障礙。第三，劉道衡曾遍遊中國主要城市，也見過中國沿海各口的英國領事館官員，且曾奉派赴各回民集中地區宣喚回民，同

心協力擁戴杜文秀稱帝，回民願望僉同；劉道衡預期只要英國肯於協助，回民必可統治中華全國。第四，劉道衡奉有杜文秀授予全權，只要英國全力援助，即可代表臣服英國。伊登雖認為此事絕不可能，但認定回民在中國為一強有力的因素，隨著時日演進，情況往往不同，英國仍應與其維持友好關係，預為日後留下地步。因此，伊登特別向英屬印度政府建議，對於此一回民使團，應予好好接待，並盡力協助其前往英國，向英王呈獻表文及禮品。他自己則為此一使團安排有關交通事項，派人陪送以至印度。^④

英屬印度政府對於重開經由八莫至雲南商路及其有關計畫，一向熱烈支持，此次對於伊登的安排與建議，完全同意。同年三月中旬（陽曆四月中旬），以劉道衡為首的回民使團到了加爾各達（Calcutta），立即受到印度政府的隆重款待，當局除供應適當的住所外，每天並發給印幣五十盧比，作為使團用費。接著即為其安排有關事項，指派官員二人，陪同於三月十八日（四、二五），搭乘大英輪船公司的柏紹瓦（Peshawur）號輪船前赴倫敦。隨後，印度政府特為函致印度事務部，希望該部同樣予以隆重的接待，並為鉛印伊登原函，復編印「雲南事態」（“State of Matters in Yunan”）一種，附送英國政府參考。^⑤

英國印度事務部大臣阿吉爾公爵（Duke of Argyll）接到了印度總督的公文與附件，大不以爲然，但以是項公文係在劉道衡等上船後才行發出，劉等沿途尙有耽擱，公文後發先到，阻止已來不及。四月二十五日（五，三一），劉道衡等行抵倫敦，適阿吉爾公爵外出印味拉（Inverary），聽到是項消息，立即電囑該部政治秘書凱約翰（John W. Kaye）爲其安排住宿事宜，善爲款待。此一使團旋經安置於查玲道（Charing Cross）旅館，每天膳宿費需英銀九磅，由英國政府支付。^⑥儘管如此，印度事務部官員對於回民使團抵英的事，仍秘而不宣，意在避免他國聞知，引起其他困擾。^⑦等到阿吉爾公爵回到倫敦，經過一番安排，旋定於五月初六日（六、一一）下午三時，回民使團前赴印度事務部正式謁見，呈遞表文，由阿吉爾公爵接受，儀式簡單，並未談及具體的問題。^⑧五月初九日（六、一四），劉道衡因復另備親筆函一封，附箋一件，作爲補充。函中旨在請求英國出兵援助，原文如次：

「各位老大人閣前，金安。敬啓者：表章內所陳，不過大概，至於細備之事，本是要衡細說，方能明白，昨日因時候太忙，未能將話說得明白。衡等四萬餘里來至貴國，事之成與不成，本屬上天定就，若要說之話，說不明白，未免孤負遠人慕義之心，故

將昨日未盡之言，略述於此。我大理力戰十七年，能與清朝對敵，亦東方之英雄也。今我來歸順貴國者，不過借貴國之洪福，圖成大事而已。若貴國不肯發兵到中華，事也無妨，我大理所管之兵，久經戰場，亦自足用，目下只須貴國派一二能員貴官，由阿瓦暗地進大理，會我父親，看我情形，若大理可以共圖大事，只須暗地助我鎗礮，助我銀錢，則我大理所管地方，便都是貴國的百姓了。異日清朝背盟，中華有變，我父親統領大兵，約會各省的回回，幫貴國出力報効，豈不兩全其美！若我大理不可以同事，則貴國之官，原然折回，也無害於事。若貴國疑惑，怕我包藏奸詐，則請貴國將衡留下，以作質當，俟等貴國之官到了大理，有信回來，再爲放衡歸國可也。大凡謀天下國家之大事者，少一著不如多一著，機會不可失也，又非衡之好爲多言也。尙祈諒之！」^⑨

劉道衡原函所附一箋，則重在說明其進獻的禮品，含有獻土稱臣的意義。原箋說：

「敬再啓者：古來中華規矩，每逢小邦歸順大國，名爲獻土稱臣，必取小邦主山之石，以爲憑據。將此石獻於大國，即如將小邦的土地人民山川城池，拿到大國一般。

大國將此石收了，即如將小邦的土地人民山川城池收了一般。中華自秦始皇以來，二千餘年，小邦歸順大國，必行此禮。今我大理所管之地，東至楚雄，西至騰越，南至耿馬，北至麗江，由東至西，人走十八日，由南至北，人走二十二日。今我父親將大理所管之地，歸順貴國，因取大理主山所出之楚石四箱，送到貴國，以做憑據，即如將我大理所管之土地人民山川城池，拿到貴國獻與皇上一般了。用四箱者，蓋取東西南北四方之義，此乃中華古來小邦歸順大國，至恭至敬之禮也。若貴國肯與大理同事，將此石收下，即如將我大理之土地人民山川城池收下一般了。名爲獻土稱臣，此乃小邦歸順大國，第一次所行之禮也。歸順之後，每年將小邦所出珍奇之物，敬呈皇上，名爲進貢。此歸順以後所行之禮也。我父親乃東土之英雄，四萬里外來恭敬皇上，恐貴國不明中華之禮，孤負遠人慕義之心，故敘明於此。至於事之成否，是乃天定，非衡之所得知也。」^⑩

杜文秀表示歸順英國的一道表文，加上劉道衡作爲補充說明的一函一箋，使不諳中文的印度事務部官員感到爲難。幸值英國駐北京使館的漢文正使梅輝立（W. F. Mayers）、駐

汕頭署領事固威林（W. M. Cooper）、駐九江署領事京華陀（W. C. King）等正在倫敦度假，經由英國外交部推薦，分別協助將上項表函等件內容轉述，^⑩印度事務部官員才考慮處理問題。該部政治秘書凱約翰認為：其一，由於大理頭領所請求的是要英國出兵協助其征服中國，果能辦到，回民政權即臣屬英國，這是昧於英國政策及習慣而發生的荒謬言行，必須予以堅決的拒絕，或根本置之不理，問題是如何打發這些異域人物離開，而不至於使其感受痛苦與恥辱。其二，回民使團所攜呈獻英王的禮品，既經明白表示一經收受，即等於接受其臣服，否則無異給予來使以重大的侮辱，不如勉為接受，而回送以相當價值的小禮物，但應明白通知對方，此舉僅係酬答遠來貴賓的禮儀而已。其三，英王應否接受回民使團的觀見問題，由於他們未被承認為一個獨立國家的代表，而中國政府又視其為叛逆，自不能以任何使節的形質覲見英王，唯一可行的是視為與外交界無關的傑出外國人或旅客而予以引見，但此方式的是否適當，仍待考慮。其四，由於劉道衡表示要取得答覆所呈表文的文書，才能離開英國，勢須給予一封覆文，運用無懈可擊的外交詞句，說明英國政府對於大理頭領表文表達的信任與讚頌深為感動，但要干預東方隣國的內爭，則與英國政府的慣例及宗旨不符，英

國深願其和平團結友好，共同促進人類文化利益，是以未克如所擬議，從事對其盟國作戰。其五，印度政府曾籲請印度事務部善待回民使團，此輩回民的善意，日後在商務及政治方面，終將裨益英國，此則於考慮此一問題時所應注意的基點。^⑯

印度事務部大臣阿吉爾公爵對於凱約翰的上項擬議，簡單的批示兩點：其一，立即草擬覆文，解釋英國不能支援其盟國內爭的敵方；其二，然後立即送走回民使團。^⑰及梅輝立等將杜文秀表文及劉道衡函箋譯成英文，凱約翰才知道回民使團攜帶禮品呈獻的問題並不簡單，按照劉道衡箋中的說明，那些採自大理主山的楚石，用以代表整個國家，既然附帶有政治意義，當然不能予以接受，隨將譯文呈送阿吉爾公爵鑒閱，決定對策。^⑱阿吉爾公爵深以能及時看到劉道衡函箋的英譯文爲幸，隨卽批示以必須拒絕此項禮品，理由是英國不能接受那些禮品所象徵的意義。^⑲於是製備覆文、禮品處置、及送走回民使團等三項，就成爲印度事務部必須諮商各方而諸費周章的問題。在商酌製備覆文期間，該部特爲安排，使回民使團得以參觀英國所屬各處兵工廠、軍械廠、火藥廠、造幣廠、海關、郵局、及監獄等處。^⑳經過多方的商酌，印度事務部終於擬定覆函兩道。答覆杜文秀表文的覆函，由阿吉爾公

爵具名，原函前半類屬禮貌與客套語句，後半才談及實質問題，略謂表文所提回民已在雲南建立政權，爲因受到中國政府壓迫，籲請英國出兵相助，在中國皇帝轄境內進行戰爭一節，事極嚴重，查與英國素願促進各國和平友好，及向例不干預他國戰事的宗旨不符，且英國現與中國皇帝友好，更不容破壞此項友誼的神聖性。^⑯另一覆函則由凱約翰署名，其中以遵照阿吉爾公爵訓令的口氣，答覆劉道衡的親筆函箋，謂英國政府向不反對其人民與遠邦友人交互訪問，藉以擴展見識，促進商務，並使兩國間的友好情感交流；但在雲南及其鄰近地區並不安靜的現況下，要遣派官員正式前往大理執行公務，對於英國政府暨該官員本身，似乎都無裨益。至於交換善意禮物，雖爲各國公認的友好方式之一，但附帶有政治意義的禮品，尤其是明示一經收受即等於接受其獻送者効忠歸誠的禮品，英國政府實在不能接受，必須予以辭退。^⑰

像這樣的覆函，給予回民使團的感受當然不是味道，凱約翰爲圖減輕劉道衡等受到拒絕的痛苦，經請獲阿吉爾公爵同意後，^⑯特於六月二十四日（七、二九）下午，率同繙譯梅輝立前赴回民使團住所，親自遞交印度事務部的覆函。劉道衡看過了覆函的中譯本，表示完全

明白原函內容。凱約翰隨卽致詞，謂英國政府無法違離其向來與外國交涉的宗旨，不得不明白拒絕回民使團遠來提出的請求，深為遺憾。劉道衡表示對此極為瞭解，他明白看出英國不能從事戰爭，或協助一項對抗其盟國的戰爭，但終有那麼一天，英國將會信賴回民的作用及其友誼。凱約翰希望回民使團勿因使命未及完成而認為此行毫無結果，因為此舉除政治目的外，已使兩個原來陌生的國家互相認識，進而成爲朋友，回民將常常受到英國的關切。劉道衡則代表回民政權感謝英國政府給予回民使團的款待，並保證嗣後任何英國人士訪問大理政權轄境，都可獲得最尊敬與體恤的接待。其次，談到回民使團所攜帶的禮品，凱約翰特別請梅輝立向劉道衡解釋，如不附帶有政治意義，自樂於同意其獻給英王，並予回贈以英國的工藝品及製造品若干。劉道衡也承認禮品的意義各有不同，但又說所帶來的禮品很笨重，如果被迫攜回，未免有失體面，因而希望能夠寄存英國，日後再行處理。凱約翰答以此事遲日另行洽商，劉道衡表示同意。接著，凱約翰詢問劉道衡關於歸程的計畫，劉道衡謂既已得到對於所呈表文及親筆函件的覆文，很願儘速的歸去，更願於歸途中取道法國及土耳其兩地。凱約翰謂此意即當轉陳英國政府，目前印度事務部正在安排，希望在適當的照顧下，送其回至

加爾各達，並在該處獲受適當的接待，詳細情形，另行通知。凱約翰的拜會至此告一段落，他的印象是劉道衡始終鎮靜而有禮貌，不失其尊嚴的風度。^②

覆文的問題既經解決，對於劉道衡擬將所攜禮品寄存安全處所的請求，印度事務部經與外交部商酌後，決定同意將回民使團攜至倫敦的大理物產四箱，交由印度事務部所屬博物館保存。七月初五日（八、八），凱約翰特函致劉道衡，表示英國政府的上項意願，並聲明基於雙方明白的諒解，此舉絕不附帶任何政治意義。^③至於英國應否回贈禮品的問題，外交部官員認為回贈若干細微的英製物品，應屬無傷大體。凱約翰因而建議，似可用贈送個人禮物的形式，送給回民使團每人時計錶一個，此種贈送的行動，並應除去任何政治的含義。^④

英國政府對於回民使團的來臨，既儘可能的不予以宣揚於前，復企圖儘快的打發他們啓程離英，草草了事。但經倫敦各報刊揭露，並經國會議員提出質詢後，一時輿論譁然。^⑤一般認為英國久已企圖打開通至中國西南地方的商路，其需要性至近年尤為迫切，對於建立已達十八年的滇西回民政權遣派至英的使團，不應如此冷落，亟應乘此機會爭取回民的好感，為日後英國打通中國西南商路的計畫做些準備工作。^⑥久已希圖與中國西南地方通商的曼徹斯

特（Manchester）工商界，態度尤為積極，特推派代表數人，由會赴雲南企圖勘查滇西通至八莫商路的唐古巴（Thomas T. Cooper）陪同，於七月十一日（八、一四）南下倫敦，邀請回民使團前往曼徹斯特等地訪問，參觀各該地各業製造工廠。由於劉道衡等非經英國當局同意，無法採取行動，唐古巴特為函請凱約翰予以支持。^⑯印度事務部鑒於輿論難違，只好同意回民使團前赴曼徹斯特等地作短期訪問，仍希望他們儘可能減少訪問的時間，免致耽誤其歸去的行程。^⑰

七月下旬至八月初間（約當陽曆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八日），經由唐古巴的安排，劉道衡等到曼徹斯特等地訪問了十多天，備受各方的熱烈歡迎。該地商界領袖麥克勒（J. Henry McClure），事後於發致英國各地商會及其會員的公開函件中，且明白宣稱劉道衡在滇西回民王國中的地位重要，此次蒞臨訪問，顯然促進了滇西地方與英國工商界的友好關係；這位王子對於各處工廠的印象既屬良好，而且深感興趣，相信其必然懷着堅定的決心離開英國，回去協助開闢滇緬間的商路。^⑱

儘管英國工商界對待劉道衡等的態度熱烈，所持的觀點也不同，仍不能改變或影響英國

政府的決策及其施行。經過印度事務部的仔細安排，已在英國逗留了三個月又三星期的滇西回民使團，終於八月十八日（九、二〇）的晚上，由唐古巴陪同，從倫敦乘夜班火車前赴掃桑波頓（Southampton）港口，搭上大英輪船公司的船隻東歸。^㉙其訪英的活動，顯然並未獲致預期的效果。

第四章第十一節註..

① 杜文秀上英王表一道，現藏於英國印度事務部的檔案館。原件屬黃綢質，墨筆楷書，字體端整秀麗。高三十公分，寬約二公尺二十公分，惟後半幅空白約八十公分。表首「表」字下，及表末年月日處，分別蓋有硃印，印作正方形，每邊長十二公分八，邊寬一公分有奇，中間垂直平分，左爲阿拉伯文，右爲漢文篆字，文曰「總統兵馬大元帥印」。

② 參見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Political Secretary of India Office, dated London, 10th July 1872, see India Office: Political and Secret Department: *Letters to India, &c.*, Vol 4. (hereinafter cited as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③ J. Talboys Wheeler, Secretary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to C. U. Aichiso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No.

165-59P, dated Rangoon, 30th March 1872, see *ibid.*

④
Ibid..

⑤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Duke of Argyl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No. 85, dated Fort William, 26th April 1872, see *ibid.*

⑥ Government of India, Political Department: Minute Paper, Resolution of Political Committee, approved June 13, 1872, see *ibid.*

⑦ 回民使團行抵倫敦的事實，直至五月十一日（大、一七），倫敦新聞界尚無所悉，雖然前此已聽到該使團由印度啓程赴英的消息。參見“*The Panthay Embassy*”, published on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June 17, 1872, p. 430. 英國當局意在避免中國、法國、及緬甸聞知。清廷朝野獲知此事，更屬遲後，參見申報，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真二及六月十五日真四。

⑧ 同註⑥。又，The Duke of Argyll to the Panthay Envoy, July 29,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⑨ 大理使臣劉道衡致印度事務部函，壬申年（同治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⑩ 大理使臣劉道衡致印度事務部箋，日期同前。劉道衡函箋原件現存英國印度事務部檔案館。原函箋均屬山背紙質，通天紅格，高二十六公分，函寬五十一公分，箋寬四十六公分，墨筆楷書，惟字體不如杜文秀表文工整。

- (11) John W. Kay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Office, dated India Office, July 18th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 (12) John W. Kaye: Memorandum on the Panthay Mission, for the Duke of Argyll, June 28, 1872, see *ibid.*
- (13) Ibid., Note by Duke of Argyll at the end of the Memorandum.
- (14) John W. Kaye to Grant Duff,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July 12,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 (15) See *ibid.*,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 (16) John W. Kay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War Office; to the Secretary of Ireland Revenue;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Post Office; separately, 21st June 1872.
- (17) John Adee, Brigadier General, Director of Artillery, (of War Offic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India Office, dated War Office, 28th June 1872. John W. Kaye to Court Department, 10th July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 (18) The Duke of Argyll to the Panthay Envoy, 29 July 1872, see *ibid.*
- (19) John W. Kaye to Prince Hassan, Envoy from Talefoo, 29 July 1872, see *ibid.*.
- (20) John W. Kaye: The Panthay Mission, (Memorandum for the Duke of Argyll),

July 25, 1872, see *ibid.*

② John W. Kaye: Memorandum on the Visit to the Panthay Mission, July 29, 1872, John W. see *ibid.*.

② John W. Kaye: The Panthay Mission, (Memorandum), July 30, 1872; John W. Kaye to the Panthay Envoy, August 8, 1872, see *ibid.*.

② John W. Kaye: Confidential Memorandum on the Panthay Mission, for Mr. Grant Duff and the Duke of Argyll, August 5, 1872, see *ibid.*.

③ “The Panthay Mission”, published on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June 25, 1872, p. 448. “The Mussulman in China”, published on *The Pall Mall Gazette*, June 27, 1872. “The Burmese and Panthay Embassies”, published on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July 10, 1872, p. 479.

④ Ibid. *The Times*, London, September 24, 1872, p.9.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September 30, 1872, pp.677-678.

⑤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dated London, 14th August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August 27, 1872.
⑥ John W. Kaye to T. T. Cooper, August 18, 1872, see *ibid.*.

(27)

J. Henry McClure to the Presidents and Members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dated Manchester, 13th September 1872, see F. O. 17/648.

(28)

John W. Kaye to Prince Hassan of Yunnan, September 20, 1872; John W. Kaye to T. T. Cooper, September 20, 1872; see *ibid.*.

第三節 回民使團的東歸

英國印度事務部對於滇西回民使團的遠臨訪問，自始就決定原則，儘可能地早日打發其離去。^①是以自五月下旬（陽曆六月下旬）以後，即一面準備給予對方覆文，同時進行安排其回程有關的事項。由倫敦至仰光的行程，原無多大困難，印度事務部考慮的是由仰光至大理的路程問題，特向對滇緬路徑深有研究的唐古巴徵詢意見，並請其代為策畫。唐古巴乃就其研究結果提出詳細的報告，結論謂要保障回民使團回程的安全，當以其來時所經由的路線最為適合。那就是由仰光乘輪船至阿瓦（Ava），由阿瓦取道東北向以至庫波（Shee-po），渡過薩爾溫江，沿其支流南丁河以至雲南省的耿馬，復由此東北向以至猛賴及雲州，再由雲

州北向以至蒙化，終至大理，全程凡四十三天。沿線道路並不難行，各處鄉村儘可供應旅客所需的食物，大批的駄運驛馬也不難於找到，所需要的當然是旅客應具有充分的勇氣。^② 接着印度事務部就考慮到遣派人員陪送回民使團東歸的問題。^③

既而印度事務部決定，派由唐古巴陪送回民使團至加爾各達，其由加爾各達繼續前進項目，則交由英屬印度政府予以安排。曼徹斯特及利物浦（Liverpool）商會方面，隨著也準備請由唐古巴為代表，前赴大理執行一項商務上的任務，唐古巴因而向印度事務部建議，為著英國政府及商會方面的利益，不如把他個人陪送回民使團東歸的任務，作為商界代表而非政府代表，藉以免除英國政府的責任。印度事務部認為果如所議，則各事必須另行安排，難免耽擱打發回民使團啓程離英的時間，因而不予以採納。^④

唐古巴向以英國對中國西南貿易的開路先鋒自居，前此受到印度及上海的英商委託，曾至雲南企圖勘查滇西通至緬北八莫等地的商路，旋又企圖從印度東境進入西藏及四川勘查，先後遭受阻折而返。^⑤ 及滇西回民使團至英求援，唐古巴乃乘機活動，先協同工商界安排劉道衡等赴曼徹斯特等地訪問，復要求陪同該使團東歸大理，藉便進行各項計畫。由於英國政

府拒絕援助或派員前赴大理觀察，劉道衡等難免中心失望，對於唐古巴的請求，可謂求之不得，當即欣然同意。^⑥ 唐古巴認為過去英人對於開闢中國西南貿易的擬議，有的主張先行合併緬甸本部以通進路，有的提請勘築緬境通至雲南的鐵路，藉便貿易往來；前者勢必遭受緬甸當局抵抗，所考慮的並非健全；後者昧於近二十年來雲南政治社會環境的變遷，所提計畫施行的時機尚未成熟；目前最急待進行的重要事項，莫如深入雲南境內，蒐集各地人口、物產、及貿易容量等項統計資料，庶可作為決策的依據。但要進行此項調查工作，與其由英國政府派員遠征而增加政治責任及經費負擔，不如由民間以個人名義進行更為方便。他因此特別寫了一份公開信，分致英國各地商會會長暨會員們，請求同情並支持他此次遠赴雲南的計畫。原函保證全力查明雲南境內的一般需求及其最佳的供應方式，屆時再由英國商界選擇最安全而方便的通路，進行與雲南及其附近地方貿易，相信必可受到英國政府的適當保護；假如經認為確有必要，再行籲請當局考慮勘築緬滇鐵路的問題。^⑦

曼徹斯特工商界領袖之一的麥克勒（J. Henry McClure），最為支持唐古巴此次遠赴雲南勘查的計畫，隨著也寫好專函，併同唐古巴原函，分致英國全國商會暨會員們，極力讚

揚唐古巴過去兩度局部勘查中國西南商路的貢獻，謂已受到英屬印度政府、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暨英國各有關商會的讚賞，甚且受到緬甸政府當局的重視，並獲得中國各地法國教士們的好感。基於這些有利條件，唐古巴此次遠赴雲南勘查計畫的可能成功，至可樂觀。「更可重視的是事有湊巧，唐古巴先生已經成功地贏得了那位中國回教王子（哈信親王劉道衡）的友誼，將來終有一天，那位王子要繼承其勇敢果毅的父王功業，統治那從滿清統治者手上奪來的廣大領土，他且已表示願意開放其轄屬全國地方對外通商，按照各方紀錄，這正是英國每一商會迭經向政府大員們急切呼籲爭取的目標」。原函進而強調，爲了發展英國對華的商務，進行尋求最實際的有關中國西南商路的情報，唐古巴此次計畫遠赴雲南的工作，實在是關繫英國全國性利益的事業，希望有關各方支持合作，擴大此項計畫進行的效果。^⑧

麥克勒與唐古巴的上項函件，經英國各地報章刊佈後，自然要引起印度事務部的注意。該部政治秘書凱約翰認爲此類報刊既可流入中國，麥克勒函中涉及劉道衡與唐古巴關係的一段，言詞輕率，也許會被誇大報告而激怒北京政府，那就會使回民使團暨唐古巴的處境困難，甚至或有生命危險的可能，同時也使英國政府感受困擾，乃專函警告唐古巴，除非唐古

巴明白否認與上述那段討厭的言詞毫無關連，他將建議阿吉爾公爵撤消原派唐古巴陪送回民使團東歸的任命。⑨ 唐古巴對於麥克勒函件的通報失當，不得不表示詫異與遺憾，隨即函覆凱約翰，明白否認與麥克勒函中所提問題有關，並聲述他經常竭力避免與政治或宗教事項牽連，獨自致力於各種先驅性的旅行，進行調查中國地方情況，其目的只在尋取有助於促進英國商務利益的有關資料，前此所曾發表的旅行紀錄，可為明證；此次計畫前赴雲南，仍必照前一樣的謹慎進行。鑑於麥克勒或其他有關人士往後間或發出輕率的報導，唐古巴特別鄭重聲明，嗣後如出現有表示政治意見因而受到反對的公共印刷品，都與其本人無干，他可能寫作有關訪問雲南的通訊，為安全計，僅以描述其旅行的經過為限。⑩ 此項否認與聲明，顯然已使凱約翰滿意，一場風波就此平息。

回民使團對於東歸的行動，也自有其構想。先是滇西回民政權擬議的聯外策略，原圖結好英法兩大強國，其後偏向英國方面着手，並不意味著他們已是捨法就英，或許由於他們與法國向少接觸，而與英屬緬甸當局則早已建立友好關係，乃乘便先為進行。其次，劉道衡等的奉派使英，可能同時也奉委有使法的任務，而由彼等於抵英後相機行事。由於使英的任務

未克完成，其希圖前往法國活動，應屬理所當然的趨勢。

六月二十四日（七、二九），印度事務部政治秘書凱約翰親至劉道衡寓處遞交回文後，詢及回民使團對於東歸的計畫如何，劉道衡當即表示，既已獲得英國政府覆文，自當儘可能的早日歸去，並希望於歸程中，取道法國及土耳其兩地。^⑪土耳其屬於回教國家，回民使團順道而往，事屬常情。而法國與滇西回民政權素無關係，回民使團的意圖前往法國，目的何在，難免令人置疑。凱約翰雖在口頭上允將此事轉陳英國政府，卻未援例併同其他事項在書面上請示行動。既而凱約翰與外交部政治秘書罕夢德（E. Hammond）商洽，外交部希望印度事務部無論採取任何行動，都不應使北京朝廷引起困擾。凱約翰認為這項意見可以接受，且印度事務部過去的行動方式，事實上也是處處顧及中英間的現存關係。^⑫基於此種顧慮，英國政府自不便於給回民使團作訪問法國的安排。就當時英法兩國對於雲南明爭暗鬥的情勢說，英國也沒有任由回民使團前往法國活動的理由。

主持印度事務部的阿吉爾公爵，對於回民使團希圖取道土耳其首都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東歸一事，並不表示反對，但明言其將得不到英國駐土使節的公開接待，理由

是英王既未接見回民使團，英國駐外官員顯然不便予以承認。凱約翰卻從另一角度考慮，認為把回民使團從掃桑波頓（Southampton）港口送上大英輪船公司的船隻，直赴加爾各達，英國政府只要照付船費即可了事；假如讓其經由其他特殊路線，沿途有所停留，勢必增加旅途費用，仍須由英國政府負擔。他因而向奉派陪同回民使團東歸的唐古巴徵詢意見，並請其探詢劉道衡等希圖順道前赴君士坦丁堡的本意，是否準備覲見土耳其國王？一俟獲得確實情報，再作決定。^⑯ 唐古巴探詢的結果，認為即使增加英國政府支付旅費的負擔，仍值得成全劉道衡的心願，使其順道訪問君士坦丁堡，假如未到回民大國土耳其的京都而逕回大理，勢必令劉道衡覺得有失體面。唐古巴進而指出，依據他的了解，萬一英國政府拒絕協助，回民使團無法達成其訪問君士坦丁堡的目標，勢必給那位大理王子執爲證據，謂英國政府方面缺乏友誼。^⑰

印度事務部安排回民使團東歸的事既告就緒，凱約翰隨於八月十八日（九、二〇）函致劉道衡，內容要在表達兩點：其一，印度事務部大臣業經指派唐古巴陪同回民使團東歸，直至印度爲止。唐古巴爲聲譽卓著的學者兼旅行家，到了印度以後，假如他仍陪同回民使團繼續

續前進，希望使團方面完全予以信任，因為他是一位君子，雖與回民王國的政治事項無涉，卻願促進它的商務繁榮，並使其國情更為英國人民深切了解，這也是他個人的興趣所在。其二，回民使團行抵印度的孟買（Bombay）或加爾各達時，將與其來程經過印度京城的情形一樣，由印度政府的代表迎接，並予以招待，然後仍由印度當局作必要的安排，俾其轉回大哩。^⑯ 凱約翰特別函請唐古巴將此一函件內容告知劉道衡，並代為譯成中文。復申明英國政府交給唐古巴的任務，以陪送回民使團至加爾各達或孟買為止，往後的行程，完全聽從印度當局的訓令行事。^⑰

同日晚上，回民使團即由唐古巴陪同由倫敦啓程東歸。九月初旬（陽曆十月初旬），抵君士坦丁堡。土耳其政府初時頗為歡迎，曾表示回民使團逗留期間，所需費用將由土耳其政府負擔。回民使團原經聲明將逗留三星期，但經兩星期後，當局並無支付所需費用的跡象，唐古巴幾經交涉，土政府以外長更替，新舊任一概推卸責任，以致交涉毫無結果。唐古巴鑑於英政府原給的旅費不足，只好用英政府的名義，就地向銀行提取英銀一百鎊，提前離開君士坦丁堡。^⑱ 土政府於回民使團啓程前，曾要求支付其逗留期間的譯員費用，唐古巴嚴行拒

絕，只照付旅館費英銀七十鎊而已。此一數目的支出，仍造成回民使團的旅費不敷，致使唐古巴於抵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時，又向銀行提取英銀五十鎊，以應沿途支用。^⑯ 劉道衡前此料定，土耳其政府對於回民使團前赴英法的活動，不會給予什麼助益，^⑰ 至此果然證實。

十月十四日（一一、一四），回民使團行抵孟買，受到英屬印度政府當局的相當接待。同月二十二日（一一、一一一），印度當局仍命唐古巴陪送回民使團，續行前赴加爾各達，言明一俟抵達目的地，唐古巴與回民使團的官方關係即行終止。^⑱ 但唐古巴既另有前赴大理的商方任務，仍陪同回民使團由加爾各達前赴仰光，旋於十一月初七日（一二、七）抵步。既而唐古巴鑒於雲南境內混亂，滇西回民政權無法提供保護，只好放棄其前赴大理的計畫，中途折回。^⑲ 其後印度政府鑒於此次唐古巴奉派執行任務，英國政府除允准其免費搭乘所經路程的車船外，並未給予其奉行職務應有的薪給，爲顧念其對於回民使團的服務，特准其免費乘搭車船以回英國，並致送印幣一千盧比，作爲酬謝。^⑳

回民使團回到了仰光，仍受到英屬緬甸行政長官特別款待與照料。是時有關大理方面的

消息，已在仰光傳說紛紜，劉道衡幾經探詢，至次年正月初五日（一八七三、二、二），始獲得他認為可靠的消息，意謂上年五、六月（陽歷六、七月）間，由於回軍部將董某叛變，密與清軍勾結，致永昌、永平、鶴慶、浪穹等重要據地失陷，大理外圍的上下兩關都為敵軍佔領，局勢危急，其後幸經回軍用計詐降，埋伏地雷炸斃清軍官員，回軍乘勝全力突擊，收復所失營壘，清軍潰退，大理業已轉危為安。劉道衡聆悉此項消息，「懸念家國，度日如年」，本想取道緬甸趕回大理，由於永昌已為清軍控制，原有通路阻隔，無法照常前進，因而企圖改變路向，繞道歸去。但以迂迴的路程遙遠，所需旅費可觀，而大理當局原在緬京設立的代理商號兩家，領有資本銀九萬餘元，近因永昌失陷，原籍永昌的商號經理人乘機侵吞本銀，不肯交付絲毫。劉道衡無計可施，乃專函致英國印度事務部大臣阿吉爾公爵，請求貸款四千英鎊，用作路費。他聲明日後一經回到大理，見過他的義父大元帥杜文秀，即當安排一切，一俟滇緬間道路暢通，立即寄款歸還不誤。^②劉道衡同時也函致凱約翰，表示此事至為緊要，請求儘速函覆。^③印度事務部顯然並未應允貸款，也未予以答覆。

劉道衡在仰光探聽到的消息，原屬半年以前的事，而大理週圍的戰事局勢，卻隨時變動

無常。同治十二年正月十六日（一八七三·二·二），劉道衡由仰光發函向英國印度事務部請求貸款的時候，大理回民政權已先於五十天以前覆亡。^④其後劉函寄到倫敦，更屬事過境遷。劉道衡等至此已是無家可歸，只好流落異域，終其餘年。

第四章第三節註..

- ① 參見本章第一節。
- ②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dated London, 10th July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 ③ John W. Kaye to Mr. Grant Duff, July 17, 1872, see *ibid.*
- ④ John W. Kaye: Panthay Mission, Memorandum for Mr. Grant Duff and the Duke of Argyll, August 7, see *ibid.*
- ⑤ 參見龍文第一章第三節。
- ⑥ T. T. Cooper to the Presidents and Members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dated London, 12th September, 1872, see F. O. 17/646.
- ⑦ Ibid..

- ⑧ J. Henry McClure, F. R. G. S. to the Presidents and Members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dated Manchester, 13th September 1872, see F. O. 17/646.
- ⑨ John W. Kaye to T. T. Cooper, dated Risegill, Ponst Hill, 17 September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 ⑩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dated London, 18th September 1872, see *ibid.*
- ⑪ John W. Kaye: Memorandum, Visit to the Panthay Mission, July 29, 1872, see *ibid.*.
- ⑫ John W. Kaye: The Panthay Mission, July 30, 1872, see *ibid.*.
- ⑬ John W. Kaye to T. T. Cooper, dated Wrexham, 18 August, 1872, see *ibid.*.
- ⑭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dated London, 22nd August 1872, see *ibid.*.
- ⑮ John W. Kaye to Prince Hassan of Yunnan, dated 20 September, 1872, see *ibid.*.
- ⑯ John W. Kaye to T. T. Cooper, dated 20 September 1872, see *ibid.*.
- ⑰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dated Constantinople, October 23, 1872, see *ibid.*.
- ⑱ Same to same, dated Alexandria, 31st October, 1872, see *ibid.*
- ⑲ 羅道衡...上社公書，庚午年九月初八日，說母國史鑑會主羅，回國起義，卷1]。
- ⑳ T. T. Cooper to John W. Kaye, dated Bombay, 19th November, 1872, see India

Office: *Letters to India*, Vol. 4.

(2)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Duke of Argyll, No. 9, dated Fort William, January 17, 1873, see India Office (Political & Secret Department): *Secret Letters from India*, Vol. 14, Part I, January-May 1873.

(22) Same to same, No. 43, dated Fort William, 7th March 1873, see ibid.

(23) Liu Tao-heng to the Duke of Argyll, Translation, dated Rangoon, the 16th of the 1st moon, (February 13, 1873), see F. O. 17/668.

(24) Liu Tao-heng to John W. Kaye, Translation, dated Rangoon, the 16th of the 1st moon, (February 13, 1873), see ibid..

(25) 滇西回民首領杜文秀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廿七）服毒自盡，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七三，一，九），清軍克復大理全城，昆明縣勦公（毓英）奏稿，卷六，官軍克復大理府城首逆伏誅全郡肅清摺，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葉三十四函四十三。

第五章 聯英外交的尾聲

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之間的關係，從施樂登率領代表團訪問滇西，以至於回民使團劉道衡等出使英國，雙方原屬各有所圖，數年之間，活動頻繁，雖遲遲未能達到其預期的目標，雙方究已建立了友好關係，直至滇西回民政權覆亡前後，相關的事件仍屬波瀾迭起，其中或由英國方面主動，或出於回民方面的請求，終致各方牽纏。本章的要旨，專就英屬緬甸暨印度當局擬行調處雲南內部爭鬥的構想，英國政府的考慮，英國常駐八莫代表對於武裝逃難回民的庇護，及商款的追索活動等項，逐一予以論述，作爲滇西回民政權聯英外交的尾聲。

第一節 英國調處的擬議

大理既處於清軍的包圍中，騰越回軍也與其週圍的敵軍時有交戰，各方因而傳說紛紜，內容多半於回民政權不利。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秋，騰越回民軍政首長李國綸發致八莫

英國代表郎德斯（Captain T. Lowndes）的前後兩封信中，卻說滇西回軍的地位仍保持現狀，清軍且曾於最近一次戰役中吃了敗仗，他懇切的邀請英國官員前赴騰越訪問，同時請求英國當局供應雙筒步鎗十桿，速發手鎗一枝。^① 郎德斯對於李國綸邀請英國官員訪問騰越一事，顯然反應冷淡；對於所提出英方供應鎗枝的要求，也沒有應承照辦的跡象。

英屬緬甸行政長官伊登（Ashley Eden），對於當時滇西回民政權的處境，似乎相當憂慮。同年十一月初二日（一一一、一一），或其前一兩天，伊登特為電致英屬印度總督，略以騰越回軍首長李國綸已被圍困，為避免征戰屠殺的慘酷，特建議准予李國綸及其部屬於解除武裝後，進入英屬境土避難。印度總督當經電覆照准，但明白規定避難者不得以英國領土為根據地，從事任何密謀或戰鬥行動；^② 同時復將伊登建議及其照准經過，電致北京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備查。^③ 威妥瑪誤會了原電內容，誤認雲南有些回教阿訇業已逃入英境，因將此事告知大學士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文祥，文祥卻請其正式照會主持總理衙門的恭親王，俾便處理。威妥瑪因此頗為躊躇，他認為政治犯與一般罪犯有別，不屬於國際引渡對象，在英國視為當然，滿清官員卻未必理解，且基於清廷的立場，可能視政治犯

較一般罪犯更屬罪大惡極，是則此項照會的措詞，自應特別慎重，免致引起誤會。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二、二三），威妥瑪始行照會恭親王，首先譯引印度總督電文，而殿以「因念十數年來，滇省回民倡亂，今准電文，逆揣該阿訇等必係被官兵追逐逃散難民，訥大臣（印度總督 Lord Northbrook）知照之意，竊想係欲本大臣特達貴親王鈞悉，本大臣欣覩斯情，則滇省可指日蕩平也」等語，^④期其不致於引起清廷反感。結果不出威妥瑪所料，恭親王並未就此事提出異議，而謹以箋函覆謝威妥瑪照會達知此事的盛意。^⑤

伊登、印度總督、暨威妥瑪的上項行動，李國綸自無從獲知，而仍繼續進行請求英國當局協助。同年十二月中（一八七三年一月中），李國綸遣派屬官兩員中的一人先至八莫，（另一人因病在途中休息，遲後始到），攜有李國綸分別致英王、英屬印度總督、英屬緬甸行政長官、暨施樂登等函各兩封，兩函內容一樣，一為中文，一為阿拉伯文。郎德斯以其中文譯員正在病中，無法確定這些回民代表此來目的何在，僅探知他們奉有前赴仰光的命令，可能意圖求取援助，乃將其攜交函件全部轉寄英屬緬甸行政長官公署。^⑥伊登收到來函，獲知騰越近日處境至為危急，回民當局請求供應大批鎗枝及彈藥等項，當即告知時正滯留仰光

的回民使節劉道衡，卻未將其餘函件再行轉寄其收件人，同時訓令其駐緬京代表通知騰越回民使者，謂英國政府無權無力給予他們所要求的協助。^⑦英屬印度總督對於伊登的措施，及其訓令駐緬京代表給予騰越回民使者的答覆，完全同意。^⑨

同治十二年二月初旬（一八七三年三月初旬），李國綸遣派的使者兩人到了仰光，劉道衡因而更為瞭解滇西回民的實際處境，他鑑於求取英國的武力或武器援助既不可能，乃改變方式，託由其私人秘書達奧威爾（D'Orville）作英文函致伊登，指出過去十八年間，雲南回民從事反清戰爭，曾數度與清軍議和，每次成議不久，對方隨即違背和議。回民並非好戰，對於現正進行中的殺伐行為極感恐怖。此前回民對待俘虜極其寬大，不但給予保護，且配給土地，俾其耕種維生。事實上，只要被俘的人應承不再動武反叛，回民當局都予以仁慈的待遇。儘管如此，清軍卻極端食言背信，其行動確已極盡殘酷的能事，不但毀壞回教寺院，殺戮每一戰俘，進而屠殺兒童及婦女，甚至孕婦也難倖免於難。原函至此特別強調劉道衡的願望，要求伊登轉請印度總督暨英國政府當局，在不影響英國條約義務的前提下，運用其影響力量，進行從中調停，阻止屠殺人命的殘酷行為，劃給回民相當的居留地，並協助安排給予

適當的保護，免致受到壓迫與傷害，使回民得以安身立命，度過和平生活。^⑨

李國綸的代表二人抵仰光後，也向伊登懇求，籲請英國當局出面調停滇西回民與滿清官府之間的爭端。按照伊登的瞭解，滇西回民的處境已陷於極度困迫，他們不敢向清軍投降，爲的是恐怕對方背信，一經投降，難免遭受屠殺，甚至老弱婦孺也難倖免。他們希望清帝欽派全權大臣前赴雲南綏撫，而由英國官員一二人爲中間人，防制清軍背信，並監視雙方招降投降條件的履行。回民似乎極願停止戰爭，並放棄他們所佔地方的權利。伊登相信，假如英國政府經由其駐北京公使提出此類調停的安排，必可引致無可估量的利益，業在雲南境內進行多年的戰爭狀態當可停止，千千萬萬的人命將可保全，經由緬甸與中國通商的路線即可隨而打開。因此，伊登特別籲請印度總督採取適當的行動，並請利用電報行文，以期爭取時間，因爲滇西回民目前幾已瀕入絕境。^⑩

印度總督對於英屬緬甸行政長官的獻議與措施，一向力予支持，一經收到伊登的上項公文，隨於二月二十二日（三、二〇）發電致印度事務部，略謂騰越回民當局派遣官員馳抵仰光，請求英國提向中國政府調停，藉以保全回民生命。滇西回民政權勢已無法長久支持，預

料大屠殺的慘禍在所難免。回民方面只求保證可以安居於若干特定區域，即行放棄他們所佔領的全部境域。可否請由北京英使盡力安排，阻止虐殺血案，護送回民首領安全避入英國屬境，赦免回民士兵及其附從人等。印度政府極願合作，如果中國招降大員取道仰光，印度官員即可會同前赴雲南調處。時機緊迫，如事屬可行，希卽電請北京英使威妥瑪採取行動。^⑪ 同日，印度事務部收到此項電報，經過兩天的考慮，即抄錄原電函請外交部大臣格蘭威爾（Earl Granville）予以特別考慮。印度事務部大臣阿吉爾公爵（Duke of Argyll）認為，假如英國的干預不至於引起中英兩國間發生政治糾紛，爲了人類的利益，他贊同印度總督的上項建議。^⑫

英國外交部官員的反應，卻與印度事務部官員的考慮不同。外交部政治秘書特就印度事務部的來文及其附件上簽註意見，認爲英國應否採取干預政策，從中國人的手下拯救滇西回民，實在大成疑問。滇西回民明明是反叛中國政府，假如英國可以爲一羣叛徒而出面干涉，豈不可以爲所有其他的叛徒——諸如目前在中國西北地區從事反叛的回民，以及前此反叛滿清政府的太平軍等等——而出面干涉？滇西回民要求英國保證他們得在若干特定地區內安

居生活，英國能否妥穩地擔負這樣的責任，或如所建議的在北京從事一項可能更少效果的行動？而且，中國政府是否會有聽從英國提議的可能？前此回民使團抵英，英國既已被投以不信任的目光，致使外交部必須電覆威妥瑪，聲明英國政府並未給予回民使團鼓勵，此次豈可另生枝節？^⑬當時深諳中英關係實況的英國人士，也表示此事英國不應予以干涉。外交部大臣格蘭威爾隨而批示該部政治秘書，即照所簽意旨函覆印度事務部。^⑭

二月二十七日（三、二五），外交部正式函覆印度事務部，大體分成三方面立論。首先引證上年七月十四日（一八七二、八、一七）北京英使威妥瑪的報告，意謂當時回民使團赴英活動，可能已引起滿清政府的注意，雲南爲中華帝國完整領土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必然無意割讓，要是英國與大理回民首領談判訂立條約，無異於承認那些數百年來一直隸屬中國的叛徒爲獨立國家。由此更可明白推論，印度政府爲滇西回民提出的任何建議，在北京不但不可能受到贊成，反而會促使中國政府更加強進行其弭平回民叛亂的行動。其次，要考慮到英國應否爲滇西回民採取干涉中國政府的政策，必須注意此類調停行動對於現存中英關係的影響。中國政府進行平定其轄境內一省的叛亂，不可能接受外國政府的干涉，否則一經造成先

例，外國政府大可基於人道或哀憐的同一理由，援例過問目前中國政府進行平定西北回民叛亂的行動，也可在往後中國政府進行平定任何類似內亂的時候，隨時加以干涉，自非中國政府所能忍受。而英國提出的調停，一旦受到拒絕，則英國派駐北京公使的地位，難免受到損害。因為此種拒絕既難再與其理論，中國政府可能即由此推斷，認定此事既可拒絕，他事自可援例辦理，進而拒絕英使根據條約提出的其他要求，英國因而蒙受不利。反之，萬一中國政府接納英國的干預，同意回民提出的條件，英國政府就要擔負一項最重大的責任。作爲此項和解的中間人，它必須保證給予回民留下特別區劃的土地，並護送回民頭領及其附從人員安全離去。這不但等於保證回民免致受到迫害，同時也等於向中國政府保證，在中華帝國的那一部份地區內，日後不致再有叛亂發生。外交部認爲英國採取干涉步驟而擔負這樣的責任，即使事先明白規定其限度，仍非所宜。原函於結論中，認定任何導使英國採取干預中國內部爭鬥事項的政策，都屬危險而有害，儘管回民處境的困迫與危險值得關切，但在目前的情況下，英國政府實在找不出其爲了回民而出頭干預的充分理由。^⑯

外交部既經決定採取不干預中國內部爭端的政策，英屬印度政府及英屬緬甸行政長官對

於滇西回民所作的最後掙扎，終於愛莫能助。比及大理爲清軍攻下杜文秀服毒自盡的消息傳到仰光，輾轉經由印度總督電報英國政府，前此英屬印度暨緬甸當局擬議的調處政策，至是更乏依據。^⑯不過英屬緬甸官員對於滇西回民的情誼，仍屬不絕如縷，英國派駐八莫代表庫克（Crawford B. Cooke）不顧緬甸當局的反對與武力威脅，毅然庇護逃至八莫的騰越回民武裝部隊，即爲其顯著的一項例證。^⑰

第五章第一節註：

- (1) Captain Lowndes, Assistant Political Agent at Bhamo, to Political Agent at Mandalay, No. 7, dated Bhamo, 16th January 1873, see F. O. 17/668.

(2) Viceroy and Governor General of India to Mr. Thomas F. Wade, telegram, dated Camp at Burwai, December 2nd 1872, see F. O. 17/652.

(3) Ibid. Thomas F. Wade to Lord Northbrook, Viceroy of India, dated Peking, February 27, 1873, see *ibid.*

(4) 英使威妥瑪致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照會，壬申年十一月廿二日（一八七二年二月），見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Thomas F. Wade to the Prince of Kung, dated 11/111, 1872.

Peking, 23rd December 1872, see F. O. 17/652.

(5) Thomas F. Wade to the Earl Granvill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dated Peking, February 27, 1873, see *ibid.*.

(6) Same as note (1)

(7) Officia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to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No. 58-35P., dated Rangoon, 15th February 1873, see F. O. 17/668.

(8) Officiating Under-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to Officiating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No. 427P., dated Fort William, 5th March 1873, see *ibid.*

(9) Private Secretary to Prince Hassan, to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dated Rangoon, 7th March 1873, see. F. O. 17/669.

(10) Officiating Secretary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No. 103-35P., dated Rangoon, 8th March 1873, see *ibid.*

(11) Telegram from the Viceroy of India to India Office, dated Calcutta, March 20,

1873,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see F. O. 17/668.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Duke of Argyl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dated Fort William, 28th March 1873, see F. O. 17/669.

⑩ Political Secretary of India Office to the Under-Secretary for Foreign Office, 22nd March 1873, see F. O. 17/668.

⑪ Foreign Office: Note on the Letter and Enclosure of India Office, dated March 22, 1873, see *ibid.*

⑫ Ibid.

⑬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March 25, 1873, see *ibid.*.

⑭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3th May 1873, enclosing a copy of telegram from the Viceroy of India, dated 3 May 1873, see F. O. 17/669.

⑮ 見本章第十一節。

第11節 回民政隊的庇護事件

大理及永昌等地既先後為清軍克復，騰越乃成為滇西回民政權的最後據點，仍由原任回

民政權大司空李國綸率領部屬駐守，艱苦的支持了五個多月，至同治十二年五月初四日（一八七三、五、二九），才為清軍攻下。^①李國綸率同殘部逃至距離騰越一百一十五里的烏索寨，與該地回民首領寧西大將軍柳映倉會合，繼續與清軍對抗。次年四月初九日（一八七四、五、二四），清軍攻下烏索寨，柳映倉鬪門舉火自焚，李國綸則率同殘部百餘人由後山衝出，逃至八里外的雲峯山，據險固守。^②清軍旋又乘勝進逼雲峯山，李國綸以糧罄彈絕，復率所部夜墜懸崖潛逃。既而李國綸潛入龍江，企圖劫取兵餉，七月初四日（八、一五），途中適與官軍遭遇，為游擊丁槐擒斬於橄欖站，其殘部則轉赴滇西邊境野人山區活動，企圖伺機再起，但在形勢上已是無能為力。^③

野人山區以西，地屬緬甸。該國向例每隔十年進貢清廷一次，自居藩屬。雲南回民事變以後，道路梗阻，進貢的事遂告中止。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冬，緬王聞知滇省變亂平定，道路復通，隨即派員進至雲南省城，具稟請示進貢通商各事宜。^④是則緬王的態度傾向滿清政府，顯而易見。其所屬地方當局，遵行緬王政策，既與滇西回民不和，比及滇西回民政權覆亡，更為嚴防回民部隊進入緬境。而防守的事，百密難免一疏。光緒元年二月二十八

日（一八七五、四、四），李國綸的兒子李發（Li Fa）暨李法全（Li Fa-chuen）率同武裝回民部屬約一百人，先於野人山的西麓停留，候至日落後啓程西進，在叢林中走了十六英里，復趁夜深人靜後，通過一道駐有緬軍二十五人的關卡，旋於次日（四、五）凌晨二時，行抵常駐八莫的英國代表駐所，請求庇護並儘速送往英國屬境。^⑤

李發兄弟及其部屬西進八莫尋求庇護的原因，應為當時滇西邊境的事勢使然。先是英國再度遣派勘探隊進入滇西前後，滇緬邊境各地傳說紛紜，大致謂英人意圖協助回民再起，李珍國隨而遵奉騰越駐軍主將的命令，率領其部屬至猛卯一帶駐防。英國駐華使館繙譯馬嘉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奉派趕赴滇緬邊境迎接英國勘探隊，路過李珍國防地，會受到李珍國殷勤款待，其後馬嘉理為英國勘探隊的前驅，復由西向東進至蠻允附近，慘遭殺害。英國駐緬代表助理伊里雅（Ney Elias），精通中國語文，也參加英國勘探隊行動，負責勘探經由猛卯通向遮放等地的路線，行至猛卯，李珍國初時以禮相待，繼乃阻其前進，伊里雅只好停留該地觀察形勢，其後聞知馬嘉理遇害及英國勘探隊受到阻擊，始行退回。此外，在猛卯東南的滇緬邊境撣族，當時正由其首領那三海（Nga San Hai）領導起事，不服

官府管轄，若干滇西回民部隊曾趨赴其轄境避難，或轉而附從行動，瞞越官軍將領企圖請其交出該批回民部隊，迄未達到目的。⁽⁶⁾二月十四日（三、二二）左右，李發兄弟等獲知這些情況，就從施甸地方出動，馳赴蠻允附近，發現英國隊伍已經退去，乃渡過大盈江，準備取道猛卯前赴那三海處，與避居該地活動的回民部隊會合。旋於趨近猛卯途中，遭受李珍國部隊阻止。李珍國函勸李發等轉赴八莫，再由八莫南下曼德勒或仰光。李發等既無他路可擇，乃從蠻允穿過小徑以至八莫，前後歷時半月。⁽⁷⁾

英國派駐八莫代表庫克（Crawford B. Cooke）對於這批回民部隊的來臨，曾加以多方考慮：第一、這批回民部隊的武裝良好，深恐一經拒絕庇護，若輩勢必不顧一切，可能因而襲擊八莫城，後果堪虞。第二、經查明這批回民部隊中雜有兒童及少年約二十人，年齡由五歲至十四歲不等，顯然屬於集體逃難，並非遠來劫掠，不足以構成違犯緬甸律例的罪名。第三、八莫地方當局原與回民部隊敵對，日常防範綦嚴，此次來的回民部隊人數既多，且為部隊中的兒童及駄運驟馬拖累，行動並不靈便，竟能長途跋涉，順利地進到英國代表辦公所在地，未為緬甸地方當局或其邊界防衛部隊發現，以此類彼，足徵緬甸當局並無保護英國代表

的能力，英國代表駐所爲應付來自滇西邊界的攻擊，唯有自行設法防衛的一途。因此，庫克終於允准那批回民部隊進入其駐所圍地內，先將彼輩武裝解除，予以臨時安置。天亮以後，庫克遣派其書記前赴八莫地方官署，表達下列詞意：回民難民一批適才進到英國代表駐所，英國代表準備送其搭乘輪船前赴仰光，一俟彼輩登船啓程，原交存於英國代表駐所的武器，即行移交緬甸官府處理。^⑨

八莫地方官署方面，於同日凌晨三時半左右，獲得回民部隊進向八莫城的情報，隨即發出告警的礮聲，緊急集合所有部屬，指派各人任務，分向各方截擊敵軍，並搜索各處叢林地帶。直至天亮以後，才獲知他們所要截擊或搜索的敵人，先經進入英國代表駐所圍地內，已歷數小時。是時英國代表的書記正在前赴八莫地方官署途中，八莫地方長官也已派出官員四人，率同武裝部隊約二十人，進入英國代表駐所。庫克以緬甸武裝人員如此行爲，有違英緬邦交慣例，立即提出抗議，緬方武裝人員自知錯誤，隨即悄悄退出。留下的緬方官員仍向庫克談判，謂奉八莫地方長官命令而來，請將數小時前進到英國代表駐所圍地內的回民部隊交出，俾便緬甸政府予以逮捕，轉交中國當局處理。庫克以該回民等進到緬甸境內，既無劫掠

或干犯當地官民的殘暴行爲，並未違犯緬甸官府律例，未便將其交出，嚴行拒絕，並聲明將護送該批回民搭乘甫到八莫的英國輪船南下。緬方官員以此行未能達成任務，忿然離去。^⑨

時將中午，緬方官員四人再至英國代表駐所，傳達八莫地方長官的本意：該批回民不得搭乘此次班期的英國輪船南下，此事須向緬廷大臣請示，在奉到明令以前，仍請將該批回民及其武器移交地方官署看管。庫克以該批回民如不搭乘本次班期的輪船南下，自應留下武器自衛，且傳聞滇西地方團練行將攻擊英國代表駐所，留下該項武器尤屬必要，因而仍行拒絕。緬方官員至此怒形於色，暗示於必要時使用武力搶人。庫克是時發覺其駐所四周已被緬軍包圍，乃暗中下令將所收武器全部發還回民，然後向緬方官員嚴重抗議。緬方官員初時否認武力包圍情事，繼而謬稱此事出於部下錯誤，轉而要求專帶回民首領數人前往地方官署問話。庫克於取得「回民仍將遣回」的保證後，特派其衛隊長暨書記陪同回民首領五人前往。

既而該衛隊長等回署，帶有八莫地方長官口信，仍要求將該批回民及其武器移交。庫克鑒於此事非經親自談判，勢難獲得解決，乃先行通知約定，隨於同日下午三時前往八莫地方官署拜會，經過漫長的辯論，雙方終於協議一項辦法：該批回民及其武器仍全部留在英國代表駐

所圍地內，聽候緬甸京城的命令處理；庫克保證該批回民在圍地內行爲安靜，決不使用武力衝出。^⑩

次日（四、六），八莫地方長官與庫克各自向其上級報告。前者同時函致滇西地方的李珍國，告以進至八莫的回民已被全部拘禁，請即親自或派遣代表至八莫接收及處置。庫克獲知八莫地方長官的是項行動，隨即通知李發等人。李發等認為李珍國前此既已明白表示不願殺害他們，且建議他們轉至八莫再行南下仰光，當不至於前後言行不符；同時提出前此李珍國致李發的函件作為證明。庫克乃將原函附寄常駐緬京的英國代表參閱。^⑪

由八莫南下的英國輪船費弛號（“Colonel Fytche”），於三月初四日（四、九）駛抵曼德勒。英國常駐緬甸代表司徒佛（G. A. Strover）獲知滇西回民部隊逃至八莫請求庇護的經過，認為八莫地方長官似已失去理智，該處英國代表駐所既有遭受滇西地方團練攻擊的可能性，庫克的處境相當危險，各事急待設法解決。乃於次晨託請向與緬王關係密切的馬斐爾醫生（Dr. Ferdinand Martels），趁其進入緬甸王宮例診的機會，將滇西回民逃難至八莫的有關情況向緬王解說，特別強調該批難民難童如被移交滇西地方當局屠殺，緬王勢必蒙上永

難洗刷的汚名。事有湊巧，英屬印度總督致緬王的友好文書，先經專人攜至曼德勒，約定就在這一天遞呈緬王，緬甸當局特為大排儀仗迎護是項文書進入王宮，英緬友好的氣氛正熾，緬王對於馬斐爾的前項關說自易於諒解，當即慨然照准該批回民通過緬境前赴仰光，由緬廷大臣傳諭命令八莫地方長官遵照。^⑫

儘管緬王慨允滇西回民通過緬境，緬廷大臣中仍有人不以為然，意謂如此一來，可能破壞了緬甸素來傾向中國的友好關係，因而企圖設法延擋此事，先是遲延制定下達八莫地方長官的命令，繼而將是項命令交由來自八莫的低級官員自行攜回八莫。司徒佛惟恐遲則生變，乃一再以緊急文書遞致緬王，請求將是項命令迅即交由英國代表方面遣派專輪急遞八莫，並聲明倘或是項命令的遞達遲延，以致英國常駐八莫代表遭受任何的攻擊或暴行，將惟緬甸政府是問，詞意堅決。緬廷大臣既無法拖延，終於三月初六日（四、二一）將是項命令送交司徒佛，照為急遞。^⑬

司徒佛於是決定遺令費弛號專程（不載貨）北駛八莫；訓令庫克將收留的回民武器交付八莫地方當局，隨即暫時撤離任所，護送所收留的回民全部南下；另派其助理伊里雅乘費弛

號前赴八莫協助處理一切。^⑭三月初七日（四、一七）中午，費弛號由曼德勒啓航，該船長帕志孫（Captain Patterson）以最大的行使速率溯江而上，越過於先一日傍晚由曼德勒北上的緬王兵輪，旋於同月初十日（四、一五）駛抵八莫附近江面。^⑮八莫地方長官接到由庫克屬員轉交的緬廷大臣命令，當然只好遵行，次晨即派員至英國代表駐所接收回民武器，庫克移交的計光臘（無臘線）步鎗二十九桿，大刀五十把，長矛三枝。伊里雅則用大木船兩艘運送回民安全搭上費弛號，庫克隨後也趕到該號輪上。是日（四、一六）上午九時，費弛號啓航順流而下，途中遇到緬王的兵輪仍在溯江而上，輪上配備有大礮十三門，甲板上佈滿了紅色服裝的士兵，庫克認為像這樣的兵輪駛上八莫，事屬前所未，勢必轟動一時。^⑯

次日（四、一七），費弛號駛抵曼德勒，所載回民九十五人隨即轉上英國輪船阿隆巴號（S. S. Aloungpyah），^⑰該輪旋於四天後駛下仰光。司徒佛至是認為該批回民終於逃出中國及緬甸的疆境，幸而免於難。^⑱經常定期航行於曼德勒及八莫間的費弛號，其後帶下消息，據說恰當回民搭乘費弛號南下的次日（四、一七），李珍國曾率領武裝部隊二百人進至八莫，要求八莫地方長官交出所拘禁的回民，以便逮捕解回滇西處置，結果自屬徒勞往返。

司徒佛聞訊，認為該批回民的及時離開八莫南下，可謂萬幸，否則緬王的兵輪到了，李珍國也率領武裝部隊趕到，勢必難免一番紛擾，事情當不會如此的終結。^⑯

第五章第二節註：

① 岑襄勤公（毓英）奏稿，卷八，攻克騰越廳城並小猛統等處賊巢全省肅清摺，同治十二年六月初九日，葉一至七。王樹槐著「咸同雲南回民事變」一書中，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官軍克服騰越，國綸死之」，（頁一七八），未註出處，查與岑毓英此次奏摺及下文徵引奏摺所報事實不符，本文敘述此事，仍以岑毓英奏摺為根據。

② 同前書，卷十，剿滅騰越廳屬烏索寨已降復叛匪黨摺，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葉一十四至二十六。

③ 曹琨：騰越杜亂紀實。陳宗海、趙端禮：騰越廳志，卷十一，葉十四。丁槐：重建騰越鎮署題名碑記，見李根源纂：永昌府文徵，文，卷二十一，葉五。

④ 岑襄勤公奏稿，卷九，查封杜逆緝甸開設商號銀貨分賞將弁片，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二十八至二十九。

⑤ Diary of the Officiating Political Agent at Bhamo, Crawford B. Cooke, from the

1st to the 20th April 1875, pp. 1-2, see F. O. 17/714. 英方另一紀錄略謂一八七五年春，

原任滇西回民政權大司空負責鎮守騰越的李國綱，率其二子及部屬約一百人，喬裝爲撣族人，乘夜逃至常駐八莫的英國代表駐所，要求庇護等語，與此處徵引的日記內容微有出入，參見“*Our Chronicle*”，quoted i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XIV, No. 421, June 5, 1875, p. 564.

- ⑥ Diary of the Officiating Political Agent at Bhamo, Crawford B. Cooke, from 1st to 28th February 1875, pp. 1-12, see F. O. 17/714. *The Journey of 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from Shanghai to Bhamo and Back to Manwyne*, (London, 1876). Memorandum by Thomas F. Wade on the Yunnan Outrage, July 17, 1875, see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76),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1876, pp. 43-46. 欽差大臣李鴻章奏摺，光緒元年十一月廿一號，鑑閱編十一
國照青等廿一人親供，光緒元年十一月廿一號，鑑閱編十一
⑦ Diary of the Officiating Political Agent at Bhamo, Crawford B. Cooke, from the 1st to the 20th April 1875, pp. 1-3, see F. O. 17/714.
⑧ Ibid..
⑨ Ibid..
⑩ Ibid..

(11) Ibid..

(12) Diary of the British Resident at Mandalay, Captain G. A. Strover, from the 1st to the 15th April 1875, pp. 1-2, see F. O. 17/714.

(13) Ibid..

(14) Ibid..

(15) Ibid..

(16) "Affairs in Burmah", quoted from "Our Chronicle", se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XIV, No. 421, June 5, 1875, p. 564.

(17) Same as note (7), pp. 4-5, see F. O. 17/714.

(18) Ibid..

(19) Diary of the British Resident at Mandalay, Captain G. A. Strover, from the 16th to the 30th April 1875, pp. 1-2, see F. O. 17/714.

(20) Ibid..

第11篇 商款的追索活動

雲南迤西的永昌和騰越地方，土地沃美，物產豐饒，商業自古繁盛。兩地位於滇西邊境，恰與定期朝貢清廷的緬甸毗連，雙方關係友好，商民往來貿易，驃馱馬運，懋遷有無，

滙成滇緬間的「金銀路」，由來悠久。^①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後，雲南各地騷亂，道路梗阻，滇緬間原有的貿易往來，頓告中止，計其中止前一年的貿易總額，相當於英銀五十萬鎊，衡以當時的銀價物價比率，為數相當可觀。^②咸豐末年（一八六一），回軍佔領永昌及騰越等地，設官鎮守，逕與緬甸為鄰，卻未能與緬甸當局建立友好關係，恢復原有的滇緬貿易。同治二年（一八六三），鎮守騰越的回軍主將馬興堂，曾試行遣派隊商驟馬馱運貨物，前往緬北邊城八莫貿易，旋以道路不靖，貨駄被劫，終作罷論。^③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滇西回民政權大司空李國綸繼任鎮守騰越，也曾多次企圖與八莫恢復通商，而緬甸當局反應冷淡，直至英國代表團進到騰越期間，仍未成功。^④

緬甸當局何以不與滇西回民政權建立關係，並照往昔進行貿易？析其緣由，由於雙方宗教信仰不同，固為其遲疑的因素之一，而政治上的考慮，尤屬關係重要。因為緬甸一向忠於清廷，對於清廷視為叛逆的滇西回民政權，自不願遽行接觸，免致引起清廷誤會。^⑤且八莫與騰越距離不遠，如果恢復兩地通商，滇西的隊商既可西出八莫，滇西各地現存的「叛亂」物事，難免於隊商活動過程中，乘機流入緬甸境內，威脅到當地官府的統治權，而八莫距離

緬京遙遠，尤其防不勝防，不如實行封關或較為安全。然而國際貿易的活動，究屬雙方都有利益，緬甸當局為適應其國內需要，其後終於變通辦法，准予滇西商民前赴緬京曼德勒（瓦城）貿易。^⑥似乎認為曼德勒距離滇西較遠，其間且多山路崎嶇，沿途雨季綿長，滇西隊商前往該地，通常需要四十多天以至兩個月的行程，似此長途跋涉，或可減少滇西「叛亂」因素流入緬境的危險性。^⑦

滇西與曼德勒之間的商務關係，一向以永昌為起點。雲南回民事變以前，旅居曼德勒經商的雲南民人，為數原已不少，^⑧其中尤多籍隸永昌。緬甸當局既允重開曼德勒對滇貿易，滇西回民政權自屬求之不得，隊商往來雖僅一年一度，且旅運費用增多，究屬聊勝於無，因而不惜委屈進行。^⑨繼復委派永昌商人在曼德勒開設元興、元發商號兩家，發給資本銀九萬餘元，命其配合滇西隊商行動，經營業務。^⑩其後滇西隊商貨駛陸續運到，銷售獲利，兩家商號營運的資金隨而增多，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間，估計其資金總額應達白銀三十萬兩以上。^⑪基此推算，當時滇西回民政權與緬甸之間的貿易，應屬相當興盛。

然而好景不常，滇西回民政權對緬貿易的發展，恰與其軍事擴張一樣的盛極而衰。先是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秋，以組織義勇而受任雲南地方官職的李鳳祥率部克復永昌，發現城內民人存者無多，財物尤爲匱乏，^⑫亟謀另行籌餉辦法。既而獲知杜文秀等曾委派永昌商人，在曼德勒開設商號，存有貨物資本不少，乃遣派兵勇前往爭取。元興及元發商號方面，鑒於永昌已爲地方部隊克復，頓萌異心，企圖吞沒所經手的貨物資本。此種紛爭情況，自難逃過緬甸當局的注意。次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七三、一、九），雲南官軍克復大理，復計畫進取順寧及騰越等地，緬甸當局所派人員適於是時進到滇西，前赴雲南巡撫岑毓英行營探聞軍情，並將永昌兵勇企圖爭奪曼德勒回民商號貨物資本的事順爲報告，籲請委派官員會同前往查封，以杜爭端。岑毓英以杜文秀派人開設商號，所有貨物資本，屬於叛逆財產，照律應查抄入官，充賞出力兵勇，乃遣派所屬武官二人，會同緬甸官員前往查辦。嗣經查明該兩商號所有貨物本銀，約共合銀三萬四千餘兩，岑毓英復飭令將所查封的是項銀兩，儘數分給永昌等地帶勇員弁李鳳祥等人，作爲結案。^⑬

另一方面，滇西回民政權遣派赴英的專使劉道衡等由英東歸，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一八七二、一二、七）途次仰光，也注意到這同一問題，顯較緬甸官員至岑毓英行營報

告的時間爲早。^⑭ 劉道衡等以旅費缺乏，曾向元興、元發兩商號洽取款項，未獲分文，料想各該商號經理人等既籍隸永昌，而永昌已爲雲南官軍克復，彼等乃企圖吞沒其經手的貨物資本，乘機據爲所有。^⑮ 劉道衡身爲杜文秀的義子，在回民政權中擔任官職，自認應有收回該項貨物資本的權利，經進行調查帳目後，作成詳細陳述書，請求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轉陳英屬印度政府，設法代爲追索該兩商號經手的貨款。次年八月十一日（一八七三、一〇、一一），印度政府特把本案有關文件函送英國印度事務部核辦。一個月之後，印度事務部收到是項公文，立即照轉外交部，提請訓令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探查此一案件的確實情形。^⑯ 外交部隨即照辦，訓令威妥瑪進行調查具報。^⑰

北京英使館收到英國外交部的上項訓令，已是十二月中旬（一八七四年二月初旬）。威妥瑪認爲印度政府公文中所稱的滇西「回王」杜文秀，過去領導滇西回民反抗中國官府，歷時幾達二十年，初時進行的相當順利，其所屬官員向人民徵收賦稅等項，不像滿清官吏那樣的暴虐，而其自始至終的所作所爲，仍屬少爲人知，唯一必須承認的是他們確曾建立一個政府，與前此在南京成立的太平天國王朝類似。此次杜文秀義子「哈信親王」要求英國協助

收回一筆巨款，似乎是要繼承其義父「回王」的財產，英國究將如何支持？因爲此事要想取得中國同意，無異於要英國國內統治者匯款給遠在紐約的愛爾蘭分子，俾可作爲反叛英國的費用，自難辦到。第二項問題是那筆款項究竟爲誰所有？威妥瑪曾於便中向總理衙門大臣們提及此事，得到的反應極其冷淡，總署大臣們懷疑英方或將藉此要求經由八莫與雲南通商，根本不願談及華商在緬存有貨款的事，後經威妥瑪堅持建議，總署大臣們才允爲行文雲南督撫查明聲復。此外，對於曼德勒代理回民商號的地位，威妥瑪認爲他們無疑的是代中國政府掌管那筆款項，假如必須交出的話，最好的辦法是無條件地把錢交還中國政府，至於此項辦法是否可行，威妥瑪於覆致外交部的報告中，表示無庸置議。^⑯

事實上，滇西回民政權在緬甸開設商號的貨物資本，岑毓英先經派員前往查封，並將沒收款項分給永昌帶勇員弁李鳳祥等人。同治十三年正月初十日（一八七四、二、二六），京報刊出岑毓英上項處理經過的奏片，威妥瑪立即將那份奏片譯成英文，專案報告英國外交部，其中指出原奏派員沒收的貨物本銀三萬四千餘兩，相當於英銀一萬一千鎊，不過是劉道衡原單開列款額的十分之一，前此他已將劉道衡所開清單內容告知總理衙門大臣們，對方既

允行文雲南當局查報，相信岑毓英將必更為明瞭本案的實情。威妥瑪又指出，依據岑毓英的上項奏片，可知雲南全境業經重歸中國政府統治，此後雲南地方對外貿易，又將回復其往昔通行的辦法。⁽¹²⁾

上述威妥瑪的兩度報告，旋經外交部錄副函送印度事務部，⁽²⁰⁾印度事務部照例錄案轉致英屬印度政府，復經轉達英屬緬甸行政長官，事屬公文處理程序，無需細述。綜觀本案的發生及其演進經過，英國當局方面的行動，在時機上較雲南官府的行動遲了一步；而威妥瑪的觀點與行動，顯然於劉道衡方面不利，或非英屬印緬當局始料所及。

第五章第三節註：

① 彭崧毓：緬述，附緬國紀略。（道光二十八年撰）。劉毓珂：永昌府志，（光緒十一年刊本），

卷八，葉一至三；卷十七，葉一至二；卷二十二，葉一至八。屠述濂：騰越州志，（光緒二十三年重刊本），卷三，土產篇，葉二十六至三十三。陳宗海、趙端禮等：騰越廳志，（光緒十三年刊本），卷三，土產篇，葉一至五。「金銀路」（Gold and Silver Route）一詞，緬甸政府及滇西回民當局迭經引用，參見本書第二、三章徵引英國國會文書及英屬印度政府文書。

② Albert Fytche: "Memorandum on the Panthays, or Mahomedan Population of

Yunnan”, dated Rangoon, July 15th 1867, read before a meeting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see the Society’s Proceedings, 1867.

③ 參見前文第一章第1節及其註^⑬。

④ 陳宗海、趙端禮等：騰越廳志，卷十一，葉十二。E. B. Sladen: *Official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Explore the Trade Route to China via Bhamo*, (Calcutta, 1870), pp. 122-123.

⑤ 漢西回民政權存在期間，緬甸政府迄未派員與其正式接觸，卻仍設法與雲南官府聯繫，迨雲南亂平定，緬王即循例進貢清廷。參見容襄勤公（毓英）奏稿，卷十一，循例護解緬甸貢使晉貢摺，光緒元年二月二十日，附緬甸國王表文，葉三十二至三十七。

⑥ E. B. Sladen: op. cit., pp. 180-182.

⑦ Ibid. 劉毓珂等：永昌府志，卷十六，葉二一。英國駐緬代表施樂登（E. B. Sladen）認為緬甸政府的遲疑不肯重開八莫與滇西通商，除提防滇西回民勢力乘機侵入緬境外，尤恐英國輪船溯沿伊洛瓦底江而上，逕赴八莫貿易，英國勢力隨而進至緬甸北部邊境，損及緬甸的各種權益。參見施樂登前書。

⑧ 尹梓鑑：緬甸史略，清代之緬甸章，見李根源輯：永昌府文徵，紀載，卷二十九，葉一至三十
五。

(9) E. B. Sladen: *op. cit.*, pp. 122-123, 180-181. 何慧青：「雲南杜文秀建國十八年之始末」（載《逸經半月刊》第十二至十六期）。文中謂杜文秀所屬會與緬甸通商，獲利豐厚，惟未提及通商起訖時間。

(10) 岳襄勤公奏稿，卷九，查封杜逆緬甸開設商號銀貨分賞將弁片，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二十八至二十九。該商號等所領本銀數額，劉道衡於致英國印度事務部大臣函中，謂為九萬餘元，參見下文註(15)。

(11) 此項銀數，以英使威妥瑪 (Thomas F. Wade) 的估計為依據，參見下文註(19)。

(12) 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二，葉二十八。劉毓珂等：永昌府志，卷二十八，葉三十至三十一。張鑑安、寸曉亭：龍陵縣志，（民國六年石印本），卷九，葉二十一。

(13) 岳襄勤公奏稿，卷六，官軍克復大理府城首逆伏誅全郡肅清摺，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葉三十至四十三；卷九，葉二十八至二十九（摺名及日期見註(10)）。

(14)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七三、一、九），雲南官軍克復大理，隨而規畫進取順寧及騰越等地，當此規畫期間，緬甸官員至雲南行營報告，較劉道衡等由英東歸至仰光的時間，計應遲後一個月以上。

(15) Liu Tao-heng to the Duke of Argyll, translation, dated Rangoon, the 16th of the 1st moon, (February 13, 1873), see F. O. 17/668.

(16)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dated 3rd November 1873, see F. O. 17/670.

(17)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dated November 7, 1873, see *ibid.* Same to Thomas F. Wade, No. 93, dated November 7, 1873, see F. O. 17/657.

(18) Thomas F. Wade to Earl Granville, K. G., No. 15, dated Peking, February 10th 1874, see F. O. 17/672.

(19) Same to same, No. 22, dated Peking, February 27th 1874, enclosing a copy of Report from Governor of Yunnan on relations with Burmah and recovery of money belonging to the Panthay Chief, (translated from the Peking Gazette, February 26, 1874), see *ibid.*按，同治十三年新正月廿七日，京報刊出寄毓英奏片，內密與註^⑤云文相同，片尾有「奉硃批..知道」。欽此。」等語，參見申報，同治十三年（甲戌）1月十五日，附刊「京報全錄」第三頁。又，此項京報日期，與英使威妥瑪所書日期略有出入。

(20)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dated May 11 & 26, 1874, see F. O. 17/692.

結論

滇西回民政權的興起，始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越五年而基礎穩固，而其軍事擴張的行動仍進行未已。所佔領的疆土，不但籠括了雲南迤西全部地區，且復陸續向東南兩迤地方侵襲。就整個局勢觀察，滇西回民政權轄境的西面及西南面，原與緬甸東北邊境毗連，其北、東、及東南外圍地區，仍為滿清政府的勢力控制，雲南官府且復不斷策畫收復失地，雙方敵對，回民政權顯然處於三面被圍的地位。為著本身的生存與發展，回民政權自當積極行動，對內力求維持地方治安，著重進行各項經濟建設，期以支援其邊境軍事的活動；對外端法重開滇緬貿易，逐步與西方國家建立友好關係，期以促進滇西內部經濟發展，進而躋身於大國的行列。^①

滇西與緬甸之間的貿易，向以騰越與八莫兩地為主要的交易中心。滇西回民政權企圖重開滇緬貿易，初時也以設法恢復此一路線的貿易為主，而進行的經過並不順利。原因是滇西

邊境通至八莫的路線，若干要點已爲滇西團練首領之一的李珍國率部控制，彼輩既與回民政權爲敵，自不容許回民當局所屬隊商通過。騰越回民軍政首長乃與李珍國妥協，訂約各安疆界，互不侵犯，停戰通商。但此項規約施行未久，回民方面的隊商貨駄被劫，李珍國方面查尋無著，於是停戰通商的規約終歸無效。其後騰越回民軍政當局實行武力驅逐李珍國部隊，打通騰越與八莫間的交通路線，結果雖收效於一時，卻未能經常保持全線平靖；而李部採行游擊戰術，隨時阻擾商旅交通，滇西與八莫的貿易往來，仍難恢復正常。

緬甸方面，對於滇西回民政權意圖恢復貿易往來的試探，反應極其冷淡，八莫地方當局尤其無意於此。箇中原因，出於政治上的考慮居多。其一，緬甸一向忠於滿清朝廷，自居藩屬，且與雲南地方官府關係友好，對於清廷與雲南官府視爲叛逆的滇西回民政權，自不願遽與通商，免致引起清廷誤會。其二，八莫與騰越距離不遠，兩地一經通商，滇西隊商即可前往八莫，滇西各地的「叛亂」因素難免乘機流入緬境，緬甸官府的統治權勢必受到威脅；且八莫與緬甸京城的距離遙遠，臨急呼應困難。其三，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簽訂的英緬條約，規定下緬地方割與英國、英得設使館於緬京曼德勒、英人得在上緬地方建屋貿易，英船

得溯伊洛瓦底江駛至曼德勒。英方並不就此滿足，進而請准英人經由上緬前往雲南，並准華人取道緬境前赴英國屬地，緬甸雖曾勉爲同意，卻不願看到英國勢力進到曼德勒以北地方，其不許滇西回民政權所屬商民至八莫貿易，對於英人藉口前往曼德勒以北地方的請求，正好藉此作爲阻止的理由。其後緬甸容許滇西回民政權所屬商民前赴曼德勒貿易，取道孟定等地進入緬甸中部，其間山路崎嶇，路線綿長，往來動需數月，顯然是故意給予對方難題，藉以減輕其本身可能受到的不利或威脅。

緬甸方面的限於曼德勒一地通商，滇西回民政權方面以其聊勝於無，不惜委屈進行，既未達成其尋求國際友好支援的意圖，惟有寄望於西方國家自行通過中立地帶，進至滇西聯交。時英國先已領有下緬地區，法國也已佔據交趾支那，兩國爲圖縮短其對華貿易的海上航線，早經注意到雲南在商務上的地位，同樣希望以其屬地爲起點，先與雲南接觸，進而與中國本部通商。法國的行動較爲急進，其進行的方式有三：其一是由早經散居雲南各地的法籍教士從事蒐集各種情報，乘機協助當地官府製造地雷及火礮等類武器，用以對付回軍。其二是遣派勘探隊由西貢溯沿湄公河而上，穿入雲南各地勘探，並與當地官府聯好；既贈以鎗枝

彈藥等類武器，復建議官方購用歐製各類兵械，庶可擊潰回軍。其後法國勘探隊繞道進至大理，行動諸多可疑，回民政權當局鑒於他們來自官軍陣地，不類意圖聯好的友人，終於將那批法人驅逐出境。其三是法商販運大批軍用武器，溯由富良江（紅河）進到雲南，售給當地官府應用，增進官軍的實力。由於這些方式的運用，法國既協助雲南官方打擊回軍，隨而把法國的勢力引進雲南。

英國人企圖縮短歐洲對華貿易的海上航線，應以英國退休軍官斯普萊（Captain Richard Sprye）的倡議為其先河。時當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斯普萊提請英國政府從英屬緬甸首府仰光建築鐵路，東北向經由緬甸屬境以至雲南的思茅，再延展以至廣州，使歐洲貨船到了仰光港，即可利用鐵路交通，縮短原有繞過滿刺加（麻六甲 Malacca）海峽以至中國東岸的海上航程。其後英國各工商業團體紛紛上書陳情，籲請協助設法與中國西南地方通商，事經英國政府輾轉飭屬計畫行動，英屬緬甸行政長官乃先後派員從事勘查工作。其一，從仰光東北向勘探以至思茅，著重勘尋可以建築鐵路的路線，結果只勘查至英屬緬甸東北邊境，英屬印度政府即下令停止進行，理由是英屬緬甸境外的路線綿長，勘查既費時日，修築鐵路尤多

困難。其一，擬赴薩爾溫（Salween）江上游與北緯二十五度交會處，（地在永昌附近），順流南下勘探，希望利用江上交通，使英屬毛淡棉（Moulmien）與滇西地方往來貿易。結果發現薩爾溫江上游多屬巖石險灘，大部分不適於商船航行，勘探的工作隨而中止。其三，以曼德勒附近為起點，溯沿伊洛瓦底（Irrawaddy）江北上勘查，直至八莫及其以東邊境，結果獲知往年經由八莫與滇西貿易的數額可觀，由八莫以至滇西，原有隣商往來路線，沿用已久，直至雲南回民起事後，各地交通梗阻，此一路線的貿易始告斷絕。英國勘查人員早就認定，經由緬境通至雲南的路線，要以經由八莫路線最為省費易行，而英屬緬甸暨印度當局仍審慎考慮，並未遽行採取行動。

英國的決定試探與滇西回民政權接觸，應為國際競爭的形勢使然。咸豐末年，英屬緬甸的白古長官斐爾（A. P. Phayre）早經指出，法人佔據交趾支那，大不利於英國。^②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弛（Albert Fytche）鑒於法國在越南南部的勢力日形擴張，且已遣派組織龐大的遠征隊溯沿湄公河而上，深入雲南各地勘探，可能負有政治任務，其活動的範圍，傳說已通過滇西以至緬北，隱然侵及英國在緬甸的勢力範圍，因而大

爲焦急，隨卽籌畫遣派代表經由緬北進入滇西活動。既而費弛奉派至緬京與緬甸政府簽訂新約，乘便提出其擬派代表假道緬境前赴滇西的計畫，緬王欣然同意。費弛乃指派其駐緬代表施樂登（E. B. Sladen）組織代表團進行，負責調查滇緬貿易中斷的原因，確切查明卡等族、撣族、及雲南回民政權的政治地位，並設法促使有關各方協同重開滇緬貿易。施樂登率領代表團進到騰越，既受到當地回民大司空李國綸的熱誠歡迎與款待，雙方迅即建立友好關係，進而成立商務協議，且復獲致某種政治諒解。大理回民最高當局既同意李國綸的行動，且表示將遣派使節前赴仰光報聘，協商進一步的合作辦法。既而施樂登等於回程中，取得沿途撣族及卡等族首領等重申友好的保證，嗣後各方商旅儘可安全通過其所屬境內路段。所有這些收獲，可謂豐碩異常，無怪英國各方認爲施樂登的滇西之行，誠屬意外的成功。

施樂登既重視雲南及其附近地方在商務上的價值，對於滇西回民政權又深爲同情，乃於完成其訪問滇西的任務後，極力建議英國當局遣派政治代表常駐緬甸東北邊城八莫，負責維護英國商務權益，並與卡等族、撣族、及滇西回民政權維持密切關係。他又認爲要取得非常的利益，何妨採取異於尋常的手段，因而建議英國當局運用其駐華使節的影響力量，試行調

停滿清政府與雲南回民政權相互間的關係，以利滇緬貿易的進行。對於首項建議，費弛極力予以支持，英屬印度政府也就同意遣派一位助理級的政治代表常駐八莫，擔任施樂登原建議的各項任務。其後在英國勢力侵入雲南的行動中，歷任英國常駐八莫代表進而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於後一建議，由費弛、英屬印度政府、以至英國內的印度事務部，觀點大體一致，隨而輾轉擬議進行。北京英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的態度卻不同，認為滿清政府原視雲南回民起事為叛逆，既無放棄雲南行省的意趣，且不斷採取各種軍事措施，進行弭平雲南回民叛亂，英國怎能貿然提出調停，以致引起清廷的疑忌？而在雲南內部騷亂平靖以前，英屬商民尤不適於冒險前赴雲南地方進行貿易。於是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的關係，就只能在八莫地方作雙方境外的接觸。

滇西回民政權方面，初時以處於三面被圍的地位，自然希望打開出路，尋求國際友好支援。迨英國代表團進至騰越，李國綸竭誠予以籠絡，各事順從英方要求，大理回民最高當局也表示願意進一步聯交的誠意，既贏得施樂登等的公誼友情，未嘗不可說是滇西回民政權聯外有成的開端。問題是他們未能極力繼續進行活動，尤其是英國遣派代表常駐八莫以後，由

大理以至騰越的回民當局，都未能與其建立進一步的關係，設法增進回民政權本身的實力。覈其緣由，或爲原經打通由騰越西出八莫的交通線，又爲李珍國部截斷的形勢使然。無論如何，仍爲滇西回民當局聯外行動不夠積極的成分居多。英國報刊就曾經針對此點評論，意謂滇西回民政權如能於英國代表常駐八莫伊始，請由歐洲顧問協助設計改進滇西與八莫間的交通，創用新式的交通工具，當不難從八莫方面取得軍用物資，增進其從事戰鬥致勝不可或缺的因素。^③

滇西回民政權的認真考慮聯外求援，始於其大舉圍攻雲南省城失利以後。他們企圖結交的對象，初時以英法兩國爲主，希望英法軍隊由中國東岸深入，回軍則由滇西東向而上，成爲裏應外合，內外夾攻，卻仍議而不行。其後回軍在雲南迤東地方節節失利，滇西永昌一帶也受到當地民團與官軍合擊，形勢逆轉，回民政權首領杜文秀才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冬間，採從其部屬提出已逾一年的聯外求援策略，邀遠向英王上表稱臣，請出雄師共取中國；派由其義子劉道衡率領使團，經由英屬緬甸及印度等地，赴英獻表致送儀物，次年夏間始抵倫敦。此事既非正常外交，英國方面係由印度事務部接待。由於杜文秀所具表文典雅含蓄，

未能達明本意，劉道衡復備函致印度事務部，籲請英國出兵進攻中國，假如英國不便出兵，請派一二精幹官員暗赴大理，並助以鉅礮金錢，回民政權也願歸順英國。至所攜大理主山的楚石四箱，係照中華古來規矩，作為向英王獻土稱臣的憑據。杜文秀與劉道衡等此類請求投降的外交，顯然是情急而不擇手段的行為，也是昧於當時國際情勢的結果。

印度事務部對於英屬印度政府的隆重接待回民使團，並予護送赴英的各項安排，本就不以為然，及劉道衡等抵英，尤感困擾。該部官員考慮的問題有三：第一，雲南的回民政權，一向被中國的滿清政府視為叛逆，英國目前既與中國政府維持友好關係，當然不能協助叛逆對抗友邦政府。第二，回民使團準備呈獻英王的禮品四箱，既經說明是取自大理主山四界的楚石，含有獻土稱臣的意義，英國更不能貿然接受。第三，中國政府既視雲南回民政權為叛逆，則回民使團可否被認為一個實質國家的代表，殊屬疑問；他們既不能以任何使節的形式或性質覲見英王，英王自無予以接見的必要。基於這些考慮，印度事務部終於給予劉道衡覆函，婉詞拒絕所請出兵、助以鉅礮金錢、及派員暗赴大理的要求。對於所攜禮品，雙方同意視為雲南礦產，送由印度事務部所屬博物館收受保管，並不附帶任何政治的意義，至於覲見

問題，雙方都未提及。

英國當局之所以如此考慮與處置，表面上似屬光明正大，卻仍另有其內在的原因。先是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以後，英國民間以至政府官員，早已公開表示其對於雲南的意圖，其後英屬緬甸當局從事勘探通至雲南的路線，英商代表遠赴雲南勘查商路，英國代表團進入滇西與回民當局結交，以至於英國代表常駐八莫以與滇西回民當局保持聯繫，足徵英國對於雲南的意圖，確已一步緊接一步，比及杜文秀遣派劉道衡等赴英獻表歸順，請求軍事援助，英國當局反而予以拒絕，是否表示英國對於雲南的興趣業已消除？其實絕對不然。要知道英國對於雲南的興趣，向以商務目的為標榜，重在尋求銷售市場及原料來源，迨中英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相繼簽訂後，英國已從滿清政府方面取得多方面的重大利益，而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的中英修約，給予英方的商務利益也很多，英國政府雖藉口擱置不付施行，未來可能從中國政府手上取得利益的希望仍屬無窮。兩相比較，可能從杜文秀政權方面取得利益的希望卻很渺茫，即使由於供應對方所請的軍事援助，因而取得相當的利益，所費的兵力物力財力等項實在無法估計，自無捨易就難以消耗其國力的道理。是則英國拒絕杜文秀政權歸順的要

求，應屬理所當然。這並不是英國當局放棄其對於雲南的意圖，他們早經正確的料定，無論滇西回民政權受到滿清政府承認而獨立，或為滿清政府消滅，英國日後儘有在雲南尋求利益的機會。徵於其後事實的演進，尤多確鑿的明證。

滇西回民使團在英活動期間，雖曾獲得英國民間輿論的同情，並受到若干工商業團體的歡迎，歷時三個月又三星期，卻無法完成其奉命出使的任務。在印度事務部的安排下，只好由曾至雲南勘查商路的英人唐古巴（T. T. Cooper）護送，取道土耳其東歸。劉道衡本意要順道訪問法國，印度事務部官員卻不予以支持，藉故避而不提。其用意所在，似乎是恐防回民使團與法國聯交，萬一法國採取支援滇西回民政權的行動，其後果難免不利於英國原有對於雲南的意圖。英法兩國對於雲南意圖的明爭暗鬥，互不相讓，於此也足見一斑。

總之，滇西回民政權與英國的關係，初時英國處於主動地位，其初步目的以發展英國商務為主；末後卻出於滇西回民政權的主動，其目的在尋求軍事援助以挽救其危亡。英國方面的考慮與行動，往往以有利於其本身的國際法理或國際慣例為依據，尤著重提防法國佔其先機。滇西回民政權方面以缺乏世界知識，也不甚瞭解當時的國際形勢，既錯過了聯外的有利

時機，臨到危急關頭，才恩遽遣使赴英乞援，已是爲時過晚；而對於英法互相猜忌與競爭的形勢，未能善爲利用，致其聯外活動終歸無效，殆屬勢所必然。反之，假如滇西回民政權當局懂得此中奧妙，早日取得英國的支援，竟與滿清官府長久對抗，戰禍蔓延不絕；甚或說服英國出兵侵佔中國，杜文秀竟成爲歷史上稱臣於契丹的石敬瑭，在英王卵翼下當一個「兒皇帝」，其結果也不一定是中國地方之福。

總結

① 滇西回民政權總管各路軍事的大都督蔡發春會有「成一大國，即可自雄」之語。參見前文第一章第一節。

② Lieutenant Colonel A. P. Phayre, Commissioner of Pegu, to Lieutenant Colonel H. M. Durand, C. B.,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dated Rangoon, 11th September 1861, see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30 June 1868, pp. 4-6.

③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February 3, 1873, p. 77.

徵引書目

甲 中文之部（按作者編者姓氏筆畫排列）

丁 槐：重建騰越鎮署題名碑記，（見李根源纂：永昌府文徵，昆明，民國三十年版）。

王文韶等：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六年刊，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民國五十七年版。

尹梓鑑：緬甸史略，（見李根源纂：永昌府文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案教務檔，第一輯（三冊），民國六十三年版。

申 報：同治十一年至十三年，臺北學生書局影印。

何慧青：雲南杜文秀建國十八年之始末，載逸經半月刊第十二至十六期，民國二十五年發行。

岑毓英：岑襄勤公奏稿，光緒二十三年刻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周宗麟等：大理縣志稿，民國初年版。

奕訢、陳邦瑞等：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光緒二十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黨蒙、朱占科等：續修順寧府志，光緒三十年刊本，臺北學生書局影印。

晃西士加尼（安鄴）：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光緒「十年」刊，臺北文華書局影印。

張誠孫：中英滇緬疆界問題，哈佛燕京社出版，民國二十六年。

張鑑安、寸曉亭：龍陵縣志，民國六年石印本，臺北學生書局影印。

屠述濂：騰越州志，光緒二十三年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曹琨：騰越杜亂紀實，雲南出版。

陳三井：安鄴與中國，載思與言雙月刊第八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年三月版。

陳宗海、趙端禮：騰越廳志，光緒十三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彭崧毓：緬述附緬甸紀略，道光二十八年撰，上海商務印書館版，民國二十六年。

趙爾巽、柯劭忞等：清史稿，香港文學研究社影印。

劉毓珂等：永昌府志，光緒十一年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寶鑑等：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影印。

N 圖書

Anderson, John: *A Report of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Anderson, John: *Mandalay to Momien: A Narrative of the Two Expeditions to Western China of 1868 and 1875 under Colonel Edward B. Sladen and Colonel Horace Brown*, London, 1876.

Bowers, Alexander: *Report on the Practicability of Re-opening the Trade Route between Burmah and Western China*, Rangoon, 1869.

British India Office (Records of Political and Secret Department):
Letters to India, &c., Vol. 4, 1872.

Secret Letters from India, Vol. 14, 187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5(1864), Memorials, &c. on the subject of Opening up a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the Port of Rango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1864.

China, No. 2(186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Rango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1865.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Copy of Memorandum by Captain Williams, Inspector of Public Works, Rangoon Division, British Burmah, upon Rail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with Map relating thereto,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5 June 1865.

East India (Shan States &c.), Copy of a Letter from Captain Richard Sprye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dated the 15th day of January 1866, and of the Maps attached thereto, referring to Commerce with the Shan States and West of China from Rangoon, and Extension of the Indo-European Telegraph by Land from Pegu to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Open Ports,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4 June 1866.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Copy of further Papers or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n the proposed Communication between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c. (in continuation of Parliamentary Paper, No. 373, of Session 1865),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2 April 1867.

Rangoon, Copies of letter from Captain Williams,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Rangoo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dated 8 December 1866; and, of Correspondence thereon between the Commissioner,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in continuation of Parliamentary Paper, No. 233, of the present Session),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5 July 1867.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Copy of all Memorials, and of Letters transmitting them, to the 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 or other Minister, subsequent to 7th December 1863, on the subject of Opening up a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Shan States and West of China, from the Port of Rangoon; and of the Replies thereto (in continuation of Parliamentary Paper, No. 5 of Session 1864),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3 December 1867.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Copies of the Survey Report of Captain Williams and Luard, dated 15 June 1867, and of the Journals, Maps, Sections, &c. attached thereto, respecting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of the Letters

forwarding the Report to the Chief Commissioner; and of all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by Telegram or Letter, between the Governor General and Chief Commissioner subsequent to 30 June 1867; and between the Governor General and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subsequent to 15 August 1867; &c. (in continuation of Parliamentary Paper, No. 421, of Session 1867),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3 December 1867.

East India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Copy of the Despatch of the late Governor General of India, Lord Elgin, relative to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a Commercial Way from Rangoon to Kianghung, referred to in the Letter address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to the Juddersfield Chamber of Commerce on the 28th day of January 1864; with the Enclosures or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said Despatch,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30 June 1868.

East India (British Burmah), Papers relating to British Burmah,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8 June 1869.

China, No. I (187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n the India Expedition to Western China, and the Murder of Mr. Margary, presented to both House of Parliament, 1876.

British Public Records:

Records of the Admiralty, Adm. 125, Various Volumes.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O. 17, Various Volumes.

Records in Chinese, F.O. 682, Various Volumes.

Letter Books, F.O. 230, Various Volumes.

Cooper, Thomas T.: *The Mishme Hills*, an Account of a Journey made in an Attempt to penetrate Thibet from Assam to open new Route for Commerce,

London, 1873.

Cooper, Thomas T.: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in Pigtail and Petticoats: or,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China towards India*, London, 1871.

De Carnè, Louis: *Travels in Indo-China and the Chinese Empire*, with a Notice of the Author by the Count de Carnè,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London, 1872.

Dietz, Frederick C.: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37.

Fytche, Albert: *Burma Past and Present*,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of the Country,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78.

Margary, Augustus Raymond: *The Journey of 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from Shanghai to Bhamo, and back to Manwyne*, with a concluding chapter by Rutherford Alcock, London, 1876.

Sladen, Edward B.: *Official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Explore the Trade*

Routes to China via Bhamo,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No. LXXXIX, Calcutta, 1870.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London, Vols. 1872-1873.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nchester, 27th August 1872.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Vol. January 1869.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Vols. 1870-1872, & 1875.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Vol. 1869.

西人姓名中譯對照表

Alcock, Rutherford	阿禮國
Anderson, John	安特生
Argyll, Duke of	阿吉爾
Barlow, Robert Adeans	巴婁
Barton, Dr.	巴頓
Blackiston, Captain	伯納已孫
Bowers, Captain Alexander	鮑爾斯
Brenier de Montmorend, Vicomte	白來尼
Burn, F. N.	柏恩
Cooke, Captain Crawford B.	庫克
Cooper, Thomas T.	唐古巴
Cooper, W. M.	固威林
Cranbore, Viscount	克蘭波
Dabry, M.	達伯理（戴伯理）
De Chasseloup, Marquis	謝師羅伯
De Lagrée, Doudart	特拉格來

De Lallemand	蘭盟（婁曼）
De Rochechowart	羅淑亞
D'Orville	達奧威爾
Eden, Ashley	伊登
Elgin, Earl of	額爾金
Elias, Ney	伊里雅
Fedden, Francis	范登
Fenuil, P.	佛奴月（高司鐸）
Fytche, Colonel Albert	費弛
Garnier, Francis	安鄒（晃西士加尼）
Granville, Earl of	格蘭威爾
Hammond, E.	罕夢德
Kaye, John W.	凱約翰
King, W. C.	京華陀
La Grandière, Admiral	格郎提愛
Lamonier, M.	拉瀟業
Leguicher, Father	勒格爾先
Lowndes, Captain T.	郎德斯
MacMahon, Major	麥馬洪
Marfels, Dr. Ferdinand	馬斐爾

Margary, Augustus Raymond	馬嘉理
Mayers, W. F.	梅輝立
Mayo, Earl of	馬約
McClure, J. Henry	麥克勒
Medhurst, W. H.	麥華陀
Northcote, Stafford H.	諾斯叩
Palmerston, Viscount Henry T.	巴麥尊
Paterson, Captain	帕志孫
Phayre, Colonel A. P.	斐爾
Protteau, Father	普陀
Russell, John	羅雪爾
Sarel, Major	薩爾
Sconce, C. Calqhoun	司空士
Sladen, Captain Edward B.	施樂登
Spearman, Captain	斯彼爾曼
Sprye, Captain Richerd	斯普萊
Stewart, Theodore	司徒雅
Strover, Captain G. A.	司徒佛
Theruveau, Joseph Mary	丁碩臥
Wade, Thomas F.	威妥瑪

Watson, C. E.	瓦特孫
Williams, Dr. Clement	惠廉士
Williams, Captain J. M.	威廉士
Winchester, C. A.	溫思達
Wood, Charles	伍德

索引

(人、地、及重要事物名稱合併按筆畫爲序)

二 畫

- | | | |
|-----------------------------|----------------------|---------------------|
| 丁 槐 | 219. | 105, 107, 110, 111, |
| 丁頌臥 (Joseph Mary Theruveau) | 51, | 114, 119, 121, 122, |
| | 52, 53, 57, 58, 151, | 124-129, 131-141, |
| | 152. | 145-151, 153, 156- |
| 九 江 | 185. | 159, 163, 180, 181, |
| 八 莫 | 5, 7, 19, 41, 42, | 190, 196, 208, 210, |
| | 55, 69, 81, 82, 83, | 216, 220-228, 230, |
| | 84, 85, 86, 87, 88, | 234, 236, 239-241, |
| | 90, 91, 92, 94, 95, | 243-246, 248. |

三 畫

- | | | | |
|-----|----------------------|--------|----------------------|
| 上 海 | 30, 31, 41-44, 52, | 大西洋 | 135. |
| | 54, 148, 151, 153- | 大 姚 | 13, 15, 33. |
| | 155, 196. | 大盈江 | 221. |
| 上 關 | 11, 33-36, 204. | 大英輪船公司 | 181, 191, 201. |
| 下 關 | 11, 204. | 大 理 | 1, 2, 6, 7, 10-12, |
| 土耳其 | 175, 188, 200-203, | | 17, 21-23, 27, 29, |
| | 249. | | 31-37, 39-41, 46-51, |
| 大元帥 | 1, 11, 95, 104, 105, | | 57, 69, 81, 85, 90, |
| | 110, 170-173, 177, | | 93, 94, 104, 105, |
| | 178, 191, 204. | | 107-111, 116, 121, |

- 125, 128, 148, 151-
154, 165, 179, 180,
183-189, 195-197,
201-205, 207, 208,
- 214, 216, 218, 232,
237, 242, 244-247.

山西 172.

山東 166, 172, 173.

四 畫

- 中甸 14, 16, 50, 52.
中南半島 24.
中國 1-4, 6, 20, 24-28,
30, 31, 34, 35, 37-
39, 41-43, 49, 52-
54, 59, 61-64, 66,
68, 69, 72, 81-83,
85-88, 91, 93, 119,
121, 122, 124-127,
129, 132, 135, 139,
140, 147-154, 156,
157, 159, 161, 166,
168, 171, 175, 180,
185, 187, 189, 192,
196, 197, 198, 212-
215, 222, 225, 226,
233-235, 241, 242,
246, 247, 250.
- 元江 28, 29.
元發 231-233.
元興 231-233.
元謀 13, 15, 16, 22.
天津條約 2, 4, 248.

太平天國 11, 121, 233.

太平洋 135.

太平軍 82, 121, 154, 213.

太華 170

巴拿馬 (Panama) 135.

巴婁 (Robert Adeans Barlow) 69.

巴麥尊 (Viscount Henry T. Palmerston) 62.

巴塘 42, 44, 53, 54, 151-
154.

巴頓 (Dr. Barton) 54.

巴黎 (Paris) 25.

戶撤 114.

文祥 (雲南提督) 11, 21.

文祥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
臣) 21, 209.

日本 147, 168.

木邁 (Mawkmai) 72.

毛淡棉 (摩爾門 Moulmien)
71, 74, 243.

犬戎 166

他郎(墨江) 14, 16, 29.
 加爾各達(Calcutta) 41,
 42, 54, 58, 67, 89,
 148, 149, 163, 181,
 189, 196, 201-203.
 北京 24, 27, 35, 41, 48,
 49, 54, 91, 93, 94,
 108, 121, 150, 151,
 155, 162, 174, 184,
 198, 200, 209, 212-
 215, 233, 245.
 北京條約 3, 24, 248.
 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 155.
 卡箐族 59, 81, 84-86, 89,
 92, 94-96, 114, 121,
 123, 124, 126, 127,
 132-135, 145, 146,
 157, 159, 244.
 古勇砦 19.
 右甸(昌寧) 6, 12, 13.
 司空士(C. Calqhoun Sco-
 nace) 71-73.
 司徒佛(Captain G. A.
 Strover) 137,
 140, 141, 145, 157,
 158, 224-227.

五 畫

司徒雅(Theodore Stewart)
 92, 96.
 四川(西蜀) 3, 5, 6, 19,
 32, 33, 41-43, 50,
 54, 55, 63, 82, 122,
 149, 151, 154, 196.
 平川 33.
 平南國 1.
 平彝 14.
 打箭鱸(康定) 42, 44, 51,
 52, 151, 152.
 永北(永勝) 13-16, 22, 33,
 37, 39.
 永平 6, 12, 13, 204.
 永昌(保山) 6, 12, 13, 15-
 18, 72, 85, 90, 93,
 94, 104, 124, 125,
 204, 218, 229-234,
 246.
 瓦特孫(C. E. Watson)
 71, 74, 75.
 甘肅 41, 166, 170-174.
 田昌稼 46-48, 50, 51, 56,
 57.
 田納色林區(Tenasserim
 Division) 4, 83.
 申侯 166.

白 古 (Pegu) 60, 107,
111, 127, 243.
自來尼 (Vicomte Brenier
de Montmorend) 43.
白馬登 17.

白鹽井 33.
石 晉 166.
石 屏 29.
石敬瑭 178, 250.
石鼓山 124.

六 畫

交趾支那 3, 4, 241, 243.
仰 光 (Rangoon) 4, 41,
62-67, 69, 72, 73,
80, 82, 83, 85-89,
92, 96, 107, 109-
112, 117-119, 121,
124, 125, 129, 134,
147, 149, 156, 163,
165, 180, 195, 203-
205, 210-213, 216,
221, 222, 224-226,
232, 237, 242, 244.
仰光時報 (Rangoon Times)
134, 137.
伊里雅 (Ney Elias) 220,
225, 226.
伊洛瓦底江 (River Irraw-
addy) 64, 80, 83,
85, 87, 92, 111,
124, 126, 127, 129,
137, 139, 146, 149,

152, 156, 236, 243.
伊 登 (Ashlly Eden) 180,
181, 209-212.
伍 德 (Sir Charles Wood)
65, 150.
印味拉 (Inverary) 182.
印 度 1-3, 23, 25, 26,
41, 42, 45, 52-55,
60, 65-71, 73-75,
83-85, 88, 89, 91,
93, 106, 131, 134-
141, 148-153, 156,
158, 163, 168, 181,
182, 184-192, 195-
198, 200-204, 208-
216, 225, 233, 235,
242, 243, 245-247,
249.
印度之友報 (The Friend of
India) 150, 155.
印度日報 (Indian Daily

News) 146, 151.
吉仁(Karen) 72.
吐蕃 72.
回民使團 180-182, 185-192,
 195, 196, 198-203,
 208, 214, 247, 249.
回民政權 1, 2, 5-8, 10,
 12, 16-23, 31, 35-
 37, 59, 60, 81, 82,
 86, 89-91, 95, 104,
 107, 108, 110, 114,
 118-127, 129, 135,
 145, 153, 155-159,
 164-166, 174-176,
 180, 185, 188, 189,
 199, 200, 203, 205,
 208, 209, 212, 218,
 219, 228, 230-234,
 236, 239-247, 249,
 250.
回教 1, 6, 29, 31, 35-
 37, 59, 119, 123,
 150, 154, 155, 170-
 172, 175, 198, 200,
 209, 211.

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52,
153.
安特生(John Anderson, M.
D.) 89, 91, 92,
103, 123-125.
安寧 13, 16.
安鄴(Francis Garnier)
 24, 26, 30-38, 40.
成都 43, 44, 173.
曲靖 14, 30.
朱開元 11.
汕頭 185.
江川 16, 29.
羊米典(岑尾申 Yamethin)
 72.
西安 173.
西周 166.
西貢(Saigon) 3, 25,
 43, 87, 122, 165,
 241.
西康 5, 33.
西番族 45, 47-50.
西藏 3, 24, 41, 52-55,
 58, 151-153, 156,
 196.

七 畫

- 伯納己孫 (Captain Blackington) 54.
- 佛奴月 (高司鐸 P. Fenuil) 28-32.
- 佛 教 6, 59, 123.
- 克蘭波 (Viscount Cranborne) 66.
- 利物浦 (Liverpool) 196.
-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200-202.
- 呈 貢 16, 29.
- 吳三桂 166.
- 吳振械 12.
- 宋延春 30.
- 岑毓英 164, 232-235, 237.
- 巫 山 44.
- 李法全 (Li Fa-chuen) 220.
- 李珍國 17, 19, 22, 95, 96, 107, 123, 157-159, 220, 221, 224, 226, 227, 204.
- 李國綸 7, 95-97, 103-113, 116, 119-121, 129, 148, 158, 208-212,

八 畫

- 亞洲 (亞細亞) 25, 26, 52, 74, 138.

- 219, 220, 227, 228, 230, 244, 245.
- 李 密 179.
- 李 發 220, 221, 224.
- 李鳳祥 17, 22, 232, 234.
- 李錦文 27.
- 李鴻章 43.
- 杜文秀 1-3, 10, 11, 13, 14, 20, 29, 35-37, 39, 40, 81, 95, 110, 121, 166, 169, 174, 176-179, 181, 184, 186, 191, 192, 204, 207, 216, 232, 233, 237, , 246-248, 250.
- 沙 市 44
- 罕夢德 (E. Hammond) 200.
- 車里 (江洪) 7, 27, 65-67, 69, 80, 83, 87, 88.
- 那三海 (Nga San Hai) 220, 221.
- 里 兹 (Leeds) 63.

九 畫

- 亞基雅 (Akyab) 137.
- 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203.
 京華陀 (W. C. King) 185.
 固威林 (W. M. Cooper) 185.
 孟加拉亞洲協會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83.
 孟定 6, 241.
 孟買 (Bombay) 67, 202, 203.
 孟潤 124.
 孟臘 114, 123.
 定遠 (牟定) 13, 15.
 宜昌 44.
 帕忒孫 (Captain Paterson) 226.
 拉滿業 (M. Lamonier) 42.
 拉薩 41, 42, 53, 54, 151, 152.
 昆明 16, 17, 28-31, 36, 164, 170.
 昆陽 16.
 明臘 96.
 易門 16.
 東川 (會澤) 14, 31-33, 40.
 東瓜 (Toungoo) 72, 74.
 東京灣 (Gulf of Tongking) 28.

東欄村 47-49.
 武定 14-16.
 河南 166, 172, 173.
 法國 2-5, 21, 24-38, 42, 43, 52, 88, 122, 154, 155, 165, 167-176, 188, 192, 198-200, 203, 241-243, 246, 249, 250.
 直隸 172.
 金沙江 31-33,
 阿瓦 (Ava) 60, 179, 183, 195.
 阿吉爾 (Duke of Argyll) 182, 186, 187, 199, 200, 204, 213.
 阿迷州 20.
 阿隆巴號 (S. S. Aloung-pyah) 266.
 阿墩子 (德欽) 44, 45, 48, 51, 52.
 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42, 43, 54, 93, 94, 150-154.
 阿薩密 (Assam) 42, 54, 58, 60, 153.

九 畫

- 俄 國 53, 122.
 前 藏 42.
 南丁河 195.
 南安(摩芻) 13, 15.
 南 匈 96, 104, 112, 123.
 南京(金陵) 2, 11, 121,
 170, 233.
 南京條約 2.
 南掌(老撾, 寮國) 3, 5, 7,
 23, 24, 27, 28, 165.
 哈立德福斯公司(Halliday,
 Fox & Co.) 68, 69.
 契 丹 166, 178, 250.
 後 唐 166.
 姚 洲 13, 15, 22.
 威妥瑪(Thomas F. Wade)
 42, 56, 57, 154-156,
 161, 209, 210, 213,
 214, 233-235, 237,
 238, 245.
 威廉士(Captain J. M.
 Williams) 65-67,
 89, 91, 92, 96.
 威遠(景谷) 7, 13-15, 22.
 怒 江 17.
 思 莽 4, 7, 14-16, 22,
 27-29, 61-63, 65,
 80, 124, 146, 242.
 施 匈 110, 221.
 施樂登(Edward B. Sladen)
 5, 7, 88, 89, 91-
 96, 103-114, 116,
 120, 121, 126-129,
 132-141, 148-153,
 155, 158, 180, 208,
 210, 236, 244, 245.
 昭 通 31.
 柏 恩(F. N. Burn) 92.
 柏紹瓦號("Peshawur")
 181.
 查玲道(Charing Cross)
 182.
 束埔寨(Cambodia) 3, 26,
 27, 38.
 柳映倉 219.
 汀 海 11-13, 17, 36.
 紅 河(富良江) 28, 242.
 紅 巖 13.
 英 國 1-4, 7, 8, 23-
 25, 41, 43, 44, 49,
 53, 54, 60-66, 69-
 71, 73, 74, 80, 82-
 88, 90, 91, 93-95,
 107, 108, 110-112,

- | | |
|--|--|
| <p>118, 120-122, 125-
129, 131-140, 145-
153, 157, 159, 162,
165, 167-176, 178-
191, 195-205, 208-
216, 220-223, 225,
228, 232-236, 240-
250.</p> <p>英國代表團 7, 80, 86, 90-
97, 103-106, 109-
114, 118-124, 126,
128, 129, 131, 132,
134, 135, 137, 140,
147, 148, 165, 230,
245, 248.</p> | <p>英國東印度公司 60.
英緬條約 69, 70, 73, 81,
83, 87, 93, 111,
131-133, 135, 138,
139, 156, 240.
貢卻街 13.
茂 福 19, 95, 96, 104,
107, 112, 123.
范 登 (Francis Fedden) 74.
美 國 52, 122, 135, 147,
148.
重 慶 44, 53, 148, 151-
154.
香 港 93.</p> |
|--|--|

十 畫

- | | |
|--|--|
| <p>倫 敦 (London) 181, 182,
185, 189-192, 195,
202, 205, 246.</p> <p>哲 郡 (Cheshire) 62.</p> <p>唐古巴 (Thomas T. Cooper) 41-58, 151, 153,
190, 191, 195-199,
201-203, 249.</p> <p>庫 克 (Crawford B. Cooke) 216, 221-226.</p> <p>恩 樂 14, 15.</p> <p>恭親王 56, 57, 209, 210.</p> | <p>晉 寧 16, 29.</p> <p>粟粟族 45.</p> <p>格拉斯哥 (Glasgow) 149,
155.</p> <p>格郎提愛 (Admiral la Grange) 3, 24-26.</p> <p>格蘭威爾 (Earl Granville) 213, 214.</p> <p>浪穹 (洱源) 12, 14, 204.</p> <p>烏司特郡 (Worcestershire) 62.</p> <p>烏索寨 219</p> |
|--|--|

特拉格來 (Doudart de Lagrée) 25-32, 40.
 秦始皇 184.
 紐約 (New York) 135,
 147, 234.
 耿馬 6, 124, 163, 179,
 184, 195.
 袁本初 171.
 郎德斯 (Captain T. Lowndes) 209, 210.
 陝西 166, 170-174.
 馬天有 11.
 馬印圖 11.
 馬如龍 30, 35, 36.
 馬似龍 178, 179.
 馬良 11.

馬金保 11,
 馬洛甲 33, 34,
 馬約 (Earl of Mayo) 141.
 馬國忠 11.
 馬國春 164.
 馬斐爾 (Dr. Ferdinand Marfels) 68, 69,
 224, 225.
 馬朝珍 11.
 馬嘉理 (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220.
 馬榮 14.
 馬德新 31-33, 36, 38, 40.
 馬興堂 19, 230.
 高麗 168.

十一 畫

勒格爾先 (Father Leguiler) 33-36, 39.
 密臘 (Menhla) 111, 131.
 崇明 17.
 張子經 11.
 張宗義 170.
 張家口 173.
 張凱嵩 164.
 掃桑波頓 (Southampton) 191, 201.
 敘州 32, 33, 35.

曼德勒 (瓦城 Mandalay) 6, 22, 64, 69, 72,
 81, 83, 84, 87, 88,
 90-92, 107, 111,
 115, 118, 121, 122,
 124, 126-128, 133,
 138, 141, 150, 157,
 158, 221, 224-226,
 231-234, 240, 241,
 243.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189, 190, 196, 197.	陳 義 11.
梅輝立 (W. F. Mayers)	184, 186-188.	野人山 82, 83, 85, 89-92, 114, 122, 124, 133, 135, 153, 159, 219, 220.
猛 卯 220, 221.		
猛 賴 179, 195.		
猛 龍 27.		麥克勒 (J. Henry McClure) 190, 197-199.
琅勃刺邦 (Luang Prabang)	26.	麥馬洪 (Major MacMahon) 141, 142.
訥大臣 (Lord Northbrook)	210.	麥華陀 (W. H. Medhurst) 43.
通 海 29.		
陳 涉 178.		麻格 (麻蓋) 族 45, 46, 51.

十 二 畫

凱約翰 (John W. Kaye)	斯彼爾曼 (Captain Spearman) 158, 159, 163.
182, 185-202, 204.	
勞崇光 20.	斯普萊 (Captain Richard Sprye) 4, 65, 66, 80, 242.
喜馬拉雅山 151.	
富 民 76.	普 陀 (Father Protteau) 29.
尋 甸 14-17.	
惠廉士 (Dr. Clement Williams) 4, 72, 74, 80-83, 97, 146	普 洱 (寧洱) 7, 14, 15, 22, 27, 29.
揚子江 (長江) 3, 32, 41-43, 54, 137, 148, 149, 151, 152.	景 東 7, 13-15, 22.
斐爾 (Colonel A. P. Phayre) 66, 67, 69, 71, 73-75, 243.	最高法庭及領事公報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147.
	湄公河 (Mekong River)

- | | |
|---|--|
| 3 - 5, 25, 26, 28,
31, 43, 87, 88, 241,
243.
犀 波 (Shee-po) 195.
貴州 (黔省) 5, 16, 82.
費 弛 (Albert Fytche)
4 - 7, 83-91, 93,
119, 126, 132, 134-
141, 243-245.
費弛號 ("Colonel Fytche")
224-226.
越南 (越, 安) 3, 5, 19, 23-
28, 35, 87, 165,
168, 243.
開 化 20.
雅子族 45, 46.
雅州 (雅安) 44.
雅魯江 33.
雲 州 6, 12, 179, 195.
雲 南 1 - 6, 10, 11, 14-
17, 20, 21, 23-33,
35-37, 39-44, 53, | 55-57, 60, 61, 63-
66, 71, 72, 80-85,
87-91, 93-95, 103-
105, 107, 108, 110-
113, 119, 121-126,
128, 129, 131-134,
137, 138, 140, 146,
149-156, 159, 164-
166, 175, 180, 181,
187, 190, 196-200,
203, 208, 209, 211-
214, 219, 229-237,
239-249.
雲南事態 ("State of Mat-
ters in Yunnan")
181.
雲南縣 (祥雲) 12, 14.
雲峯山 219.
雲 陽 44.
雲 龍 13.
順 寧 6, 12, 232, 237.
黃竹園 19.

十 三 畫
塔 龍 72.
嵩 明 16.
廉 煥 51.
愛爾蘭 (Ireland) 234.
新嘉坡 (Singapore) 61.

新 撫 14.
新興 (澂江) 16.
會 理 32, 33.
楊 林 16, 17, 31.
楊德明 11. |
|---|--|

- | | |
|---|--|
| 楚 雄 11, 13-15, 22, 184. | 211-213, 216, 218- |
| 榆 林 173. | 226, 228-236, 239- |
| 溫思達 (C. A. Winchester) 43, 44. | 241, 243-246, 248-
250. |
| 滇 西 1, 2, 4-8, 10,
12, 16-23, 36, 41,
46, 59, 60, 72, 75,
81, 84-87, 90-93,
95, 96, 104, 123-
127, 134, 135, 145-
148, 150-153, 155-
159, 164, 165, 180,
189-191, 195, 196,
200, 203, 207-209, | 滇緬貿易 5, 89, 95, 126,
135, 145, 146, 159,
230, 239, 244, 245.
盞 達 95, 96, 114, 124.
董家蘭 17, 22.
裏塘 (理化) 44.
路 南 20.
達伯理 (戴伯理 M. Dabry)
43.
達奧威爾 (D'Orville) 211. |

十 四 畫

- | | |
|--|---|
| 僧格林沁 167. | 漢 口 43, 44. |
| 滿刺加 (麻六甲 Malacca) 242. | 磚 嘉 14, 15. |
| 滿清政府, 滿清朝廷, 清廷 1,
6, 20, 23, 24, 34-
36, 45, 53, 59, 82,
90, 91, 108, 121,
125, 129, 152-156,
164, 175, 192, 209,
210, 213, 214, 219,
230, 239, 240, 245,
247-249. | 祿 豐 13, 15, 16.
祿 勸 15, 16.
維 西 13, 15, 16, 44-52,
56, 57.
蒙 化 6, 12, 20, 179, 196.
蒙 古 53.
蒲 繡 16.
賓 川 12-15, 17, 22.
趙 州 (鳳儀) 12, 14. |

十五畫

- 劉玄德 171.
劉光煥 17, 22, 97, 123,
157, 159.
劉道衡 163, 166, 168, 169,
171, 174-176, 178-
190, 192, 196-205,
208, 211, 232-235,
237, 246-249.
劉 綱 11.
劉懋昭 57, 94, 164.
劍 川 12, 13, 16, 22.
廣 州 4, 65, 93, 154, 242.
廣 西 5, 166.
廣 通 13, 15.
摩些族 45.
撣 族 59, 61, 66, 81, 83-
86, 88-90, 94-96,
104, 105, 114, 116,
121, 123-127, 132-
135, 145, 146, 157,
200, 228, 244.
歐 洲 2-4, 25, 30, 32,
53, 86, 110, 128,
129, 135, 138, 242,
246.
潘 鐸 14.
- 潼 關 173.
澂江府 16.
盤 色 (Ponsee) 94, 96,
104, 119.
緬 甸 1-7, 18, 19, 21,
22, 24, 25, 31, 37,
39, 41, 42, 45, 47,
50, 51, 55, 59-75,
80, 81, 83-90, 92-
95, 107, 108, 111,
117-119, 122, 124,
126-129, 132, 133,
135-138, 140, 141,
146-153, 156-159,
163, 165, 168, 173,
179, 192, 197-199,
204, 208-210, 212,
215, 216, 219, 221-
226, 229-237, 239-
244, 246, 248.
緬 寧 6, 12, 13, 15, 22.
蔡發春 (蔡七二) 11, 18,
19.
遮 放 220.
鄧 川 12-14, 17, 22, 33.

十六畫

- | | | |
|--------|--|---|
| 索
引 | 橄欖站 219.
潞子(怒子)族 45.
潞江 16.
諾斯叩(Stafford H. Northcote) 68.
賴文亮 170.
渥羅 19, 27, 168. | 錦州(秭歸) 44.
錫蘭(Ceylon) 61
霑益 14, 15.
鮑爾斯(Captain Alexander Bowers) 92, 103, 119-122, 147. |
|--------|--|---|

十七畫

- | | | |
|---------------------------------|--|---|
| 變
彌
總理各匯事務衙門(總理衙門，
總署) | 44.
渡 12-14, 22.
27, 35, 46,
54, 56, 57, 93, 94,
209, 234. | 臨安(建水) 29.
謝師羅伯(Marquis de Chasseloup) 3, 25.
點蒼山 11.
龍江 219.
龍陵 6, 13, 16. |
|---------------------------------|--|---|

十八畫

- | | | |
|-------------|---|---|
| 二
七
九 | 舊金山 147, 148.
舊衙坪(舊華坪) 14.
薩地雅(Sudiya) 42, 54.
薩爾(Major Sarel) 54.
薩爾溫江(Salween River)
69, 71-75, 84, 137,
179, 195, 243. | 藍金喜 11.
藏族 45.
鎮江 170.
鎮沅 7, 13-15, 22.
鎮南 14, 15, 22.
額爾金(Earl of Elgin)
61, 63. |
|-------------|---|---|

十九 畫

羅 次 15, 16.	臘 撤 114.
羅淑亞 (De Rochewart) 154.	麗 江 13, 14, 16, 22, 32, 37, 39, 42, 44-48.
羅雪爾 (John Russell) 62, 63.	52, 184.

二十 畫

寶文明 11.	128, 129, 132, 133,
瀾滄江 26, 28, 31-34, 36.	145, 148, 157, 159,
騰越 (騰衝) 6, 7, 13, 17, 19, 84, 85, 93-97,	165, 180, 184, 208-
103-107, 109-113,	212, 216, 218-221,
116-120, 123-125,	227-230, 232, 237, 239, 240, 245, 246.

二十一 畫

蘭 盟 (婁曼 De Lallemand) nd) 30.	鶴 慶 12-16, 22, 52, 57, 204.
----------------------------------	--------------------------------

二十五 畫

蠻 允 92-94, 96, 114, 220, 22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壹、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一) 海防檔 (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九冊，平裝十七冊，整部出售▽

購	買	船	砲	器	局	線	路	國外郵繁費	平裝本美金	精裝本美金	平裝本十七冊	平裝本九冊
									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美金		
									三、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七〇元	九六〇元		
									一元	一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一•	一一•		
									五〇元	五〇元		
									元	元		

(二) 中俄關係史料

△十六開排印本，共九冊，分冊出售▽
(二)中俄關係史料 甲編（民國六年至八年）

(五) 中法越南交涉檔

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七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美金六十三元五角，國外函購另收郵費美金六元。

(三) 中俄關係史料 乙編 (民國九年)

△十六開排印本，共三冊，分冊出售△

書	名	新	臺	幣	美	金
國外郵費	中東鐵路與東北邊防涉變	般政交	三二一俄	四八八八元元元元	三三三元元元元	六元

(四) 矿務檔

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八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美金七十一元五角，國外函購另

(六) 道光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十一年

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二年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一冊，售價新臺幣四八〇元，美金十三元，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二元。

(七) 四國新檔

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二年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四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元，美金五十一元五角，國外函

購另收郵紮費美金六元五角。

(八) 中美關係史料

嘉慶十年至同治十三年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三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美金四十元，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三元五角。

(九)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 資料彙編

道光元年至咸豐十一年

(一一) 清季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咸豐十年至同治五年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二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美金二十八元，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三元。

(一〇)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

同治二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十一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四千二百元，美金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一五元五角。

(一一) 中俄關係史料

丙編 (民國十年)

△十六開本，精裝三冊，分冊出售▽

書名	新臺幣	美金
1 一般交涉	五七〇元	一五·五元
2 中東鐵路與俄政變	五七〇元	一五·五元
3 東北邊防與外蒙古	五七〇元	一五·五元
國外郵紮費	六元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三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七百一十元，美金四十六元五角，國外函購郵紮費美金六元。

(一三) 清季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同治六年至十年

△形式、冊數、售價、郵資同上

(一四) 清季教務教案檔

第三輯 同治十年至光緒四年

△形式、冊數、售價、郵資同上

(一五) 中日關係史料

(歐戰與山東問題)

民國三年至五年 二冊

售價新臺幣七百六十元，美金二十元，郵禁費美金三元。

(一六) 中日關係史料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民國元年至五年 一冊

售價新臺幣三百八十元，美金十元，郵禁費美金一・五元。

貳、專 刊

書名	編著者	精裝本	平裝本
1 外蒙古撤治問題	李毓澍著	三元	二元
2 甲午戰前臺灣之煤務	黃嘉謨著	三元	二元
3 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	呂實強著	三元	二元
4 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	李毓澍著	三元	二元
5 外蒙政教制度考	黎元洪評傳	三元	二元
6 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王爾敏著	三元	二元
7 梁啟超與清季革命	沈雲龍著	三元	二元
8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李恩潤著	三元	二元
9 清季兵工業的興起	王樹槐著	三元	二元
10 中蘇外交的序幕	張朋園著	三元	二元
11 美國與臺灣	張存武著	三元	二元
12 外人與戊戌變法	王樹槐著	三元	二元
13 中美工約風潮	張存武著	三元	二元
14 美國與臺灣	黃嘉謨著	三元	二元
15 曾紀澤的外交	李恩潤著	三元	二元
16 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呂實強著	三元	二元
17 西方曆算學之輸入	李毓澍著	三元	二元
18 中日三條交涉(上)	劉鳳翰著	三元	二元
19 清末革命與君憲論爭	元冰峯著	三元	二元
20 新建陸軍		三元	二元

21 魏源年譜
22 淮軍志

23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24 立憲派與辛亥革命

25 交涉清季中俄東三省事務

26 袁世凱與朝鮮

27 張之洞的外交政策

28 清季的立憲團體

29 郭嵩焘先生年譜

30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31 庚子賠款

32 清季的革命團體

33 政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

34 清末留日學生

35 張之洞與清季湖北教育改革

36 蔡元培年譜

37 漢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王家儉著

王爾敏著

王樹槐著

張明園著

趙中孚著

林明德著

郭廷以編

呂實強著

張玉法著

王樹槐著

黃福慶著

蘇雲峯著

陶英惠著

黃嘉謨著

二〇元

三·五元

肆、集刊

書名	編著者	精裝本	新臺幣美金
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	伊犁交涉的俄方文件	房兆楹輯	三·五元
		袁同禮譯	三·五元
			三·五元
			三·五元

期別	精裝本	新臺幣美金	平裝本	新臺幣美金
一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三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四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五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六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七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八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九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十期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37)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一二〇元(美金三元五角)
平裝本新臺幣一〇〇元(美金三元〇角)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美金五角)

著者 黃謨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

承印者 中外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天水路五一巷二二號

必 翻 版 所 權 有 印 究